标段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0404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1地块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第二章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5
1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6
1.1 合同关键页 6
1.2 竣工验收报告 13
2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23
2.1 合同关键页 23
2.2 竣工验收报告 35
3 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项目智能化（含 5G）工程 48
3.1 合同关键页 48
4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54
4.1 合同关键页 54
4.2 竣工验收报告 60
5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65
5.1 合同关键页 65
5.2 竣工验收报告 69
5.3 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74
6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智能化工程 87
6.1 合同关键页 87
7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93
7.1 合同关键页 93
第三章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105
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105
1.1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12
1.2 南站 6 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123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45
2.1 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151
第四章 企业综合实力 161
1 企业说明简介 161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161
1.2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介 163
1.3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164
1.4 履约评价 273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63
2.1 指挥长-李锋 366
2.2 项目经理-温志鹏 370
2.3 技术负责人-罗成刚 376
2.4 质量负责人-王前峰 381
2.5 安全负责人-姚峰 386
2.6 生产经理-王孝谦 393
2.7 商务经理（造价负责人）-尚婷婷 397

2.8 深化设计工程师-段荣辉 404
2.9 深化设计工程师-涂诚 409
2.10 BIM 工程师-虞都 413
2.11 技术员-杨晶 418
2.12 智能化现场工程师（施工员）-张志成 425
2.13 智能化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李红安 429
2.14 智能化现场工程师（施工员）-董锐 433
2.15 专职安全员-张准鹏 436
2.16 专职安全员-黎海川 441
2.17 质量员-谢中林 447
2.18 商务员（造价工程师）-彭秉发 453
2.19 资料员-周小虞 458
2.20 材料员-周扬 463
2.21 劳资专管员-王娟 467
第五章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471
第六章 其他文件 473
1 提供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运营商授权书(授权书需盖运营商公章) 473
2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表 474
2.1 牵头单位 474
2.2 成员单位 588
3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承诺函 617
4 承诺函 618

第一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资信标证明文件页码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4266.0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2．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项目，合同金额：5316.6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15 日 3.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项目智能化（含 5G）工程，合同金额：9149.9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25 日 4．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5421.7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5．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8375.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24 日 6．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2531.5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 7.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 一 1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1769.05，合同签订时间：2025	P5 页 - P104 页

		年 07 月 31 日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项目经理：温志鹏 技术负责人：罗成刚 业绩： 1、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5421.7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2、南站 6 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合同金额：11002.1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3、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金额：10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P105 页-P160 页
3	企业综合实力	一、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共 556 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237 人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319 人 二、履约评价 1.项目名称：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评价等级：优秀；合同开工时间：2023 年 09 月 15 日，评价时间：2024 年 09 月 28 日；评价单位：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评价等级：优秀；合同开工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评价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P161 页-P470 页

		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基地弱电工程；评价等级：优秀；合同开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27 日，评价时间：2025 年 05 月 31 日；评价单位：成都天府华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项目名称:新数据中心施工服务采购项目；评价等级：优秀；合同开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号，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评价单位：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评价等级：优秀；合同开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评价时间：2025 年 1 月 5 日；评价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勾选其一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P471 页-P472 页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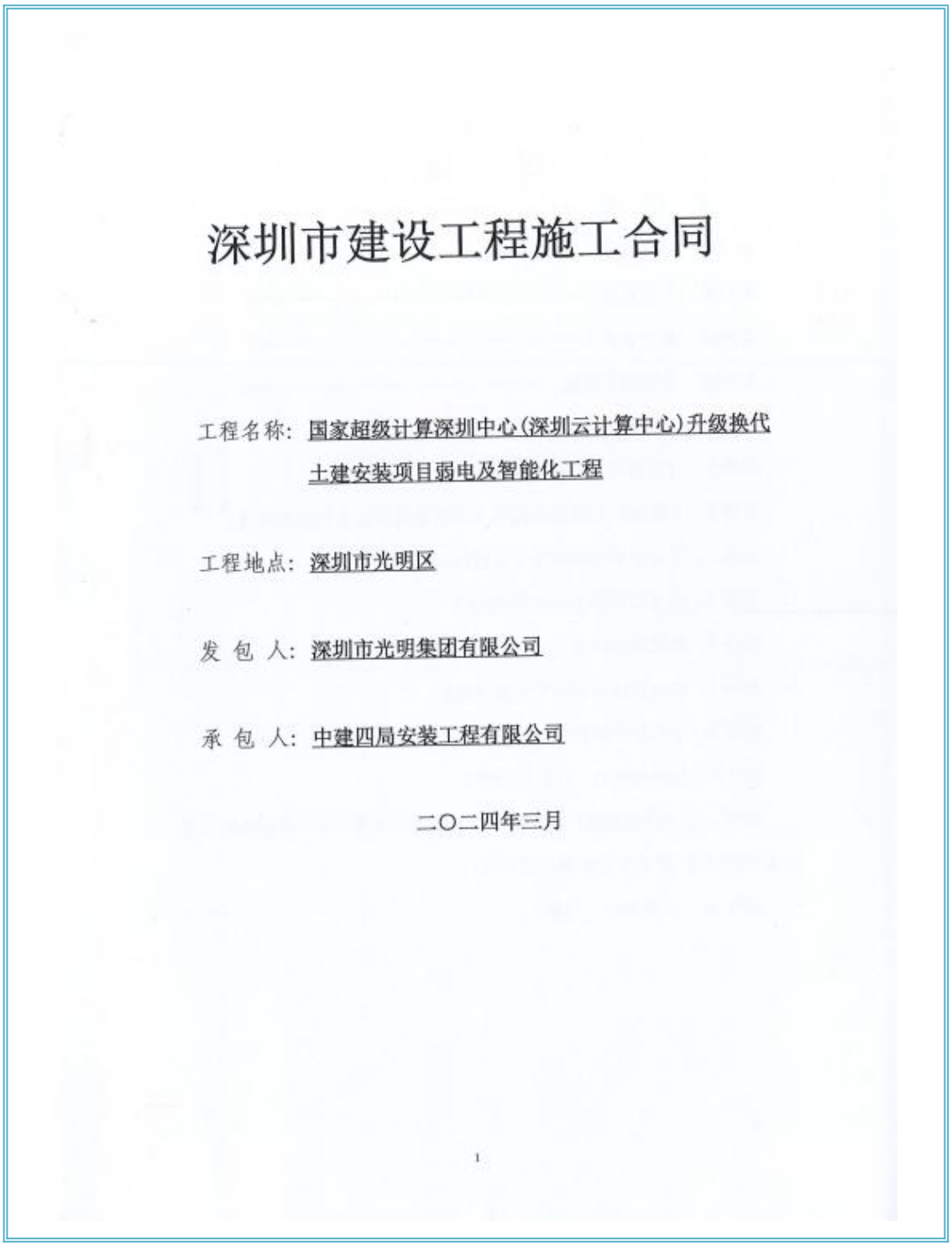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资信标证明文件页码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P5 页 - P104 页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P105 页-P160 页
3	企业综合实力	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P161 页-P470 页
4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勾选其一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P471 页-P472 页

第二章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开、竣工日期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1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4266.04	完工	2024年03月14日-2025年12月15日	王鹤翔/19931149509
2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5316.61	完工	2023年09月15日-2024年09月25日	康剑秋/18588805737
3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	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项目智能化（含5G）工程	9149.94	在建	2025年05月25日	柳洋/17685946656
4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5421.75	完工	2023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	叶鹏/15072752184
5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8375.00	完工	2022年12月24日-2023年06月1日	涂诚/15337111273
6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智能化工程	2531.50	在建	2026年06月10日	王永地/13662219095
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一1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1769.05	在建	2025年07月31日	綦超/13760365450

1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1.1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1

合同文件格式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丹林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新地中央办公楼 1604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静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六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建科研楼 1 栋，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体系；新建机房楼 1 栋，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结构体系（局部设置钢支撑）；新建动力楼 1 栋，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

层 / 幢：新建科研楼 1 栋，建筑面积 54750 平方米，地下室二层，半地下室二层，地上十五层；新建机房楼 1 栋，建筑面积 56474 平方米，地上七层；新建动力楼 1 栋，建筑面积 5351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三层。

建筑面积：116815 平方米；

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60%（其中，市财政安排 50%，其他途径（包括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安排 10%），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贷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开发建设署与发包人签订了《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下称“本项目”）的全过程代建管理，发包人为本项目代建单位。

2、根据 2023 年【3】月【6】日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与发包人签定的《关于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项目代建合同的三方协议》，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为本项目代建单位。

二、工程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科研楼、机房楼、动力楼及园区全部弱电及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智慧园区管理系统平台
2、ECC 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DCIM 系统）
3、综合布线系统
4、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4、无线对讲系统
5、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6、信息网络系统
7、有线电视系统
8、公共广播系统
9、会议系统
10、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11、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12、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
13、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14、入侵报警系统
15、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6、出入口控制系统
17、电子巡查系统
18、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
19、停车库管理系统
20、ECC 控制大厅防静电地板（含支架）
21、系统集成
22、机房工程
23、手机信号无线覆盖工程
其他工作：
1、本工程范围内的系统深化设计。
2、配合机电系统的联调联试、配合竣工验收。
3、其他专项工程所需的相关配合工作。
4、本工程 BIM 深化设计工作。
5、弱电井内机柜的电源接驳。
6、弱电机房配电箱出线开关之后的配电。
7、套管内防火封堵收口。
8、第三方检测及节能绿建所需要的相关检测。

4

9、二次配管配盒。

具体所有内容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于本项目涉及创优，所有施工资料、送检资料及频次均需满足总承包单位的验收及创优需求。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智慧园区管理系统平台、ECC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DCIM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无线对讲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停车库管理系统、ECC控制大厅防静电地板（含支架）、系统集成、

	机房工程、手机信号无线覆盖工程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390 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机房楼工期：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科研楼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动力楼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总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总工期 390 日历天；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弱电及智能化工程需随主体工程进行穿插。

工期节点要求：1、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机房楼交换机、服务器、显示屏、ECC 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DCIM 系统）、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等主要智能化系统设备进场，若延期进场，每延期一天罚款 20 万元。
2、2024 年 5 月 30 日前，须完成机房楼二、三层超算机房和数据机房内相关智能化设备的安装，达到超算设备进场的要求。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本工程质量目标：广东省优质工程奖（配合总承包单位）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陆拾陆万零叁佰捌拾肆元陆角贰分

（小写）：¥42660384.62元）。

注：¥42660384.62元为含税合同暂定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壹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柒元伍角肆分(¥39137967.54元)，税费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贰仟肆佰壹拾柒元零角捌分(¥3522417.08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26.68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陆角玖分 ¥819557.69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零壹佰肆拾肆元肆角陆分 （¥1650144.4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新地中央 16 楼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六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851-86508358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1.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致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5年12月15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 合格，☑ 可以/☐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5年12月15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5年12月15日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智能化	层数/建筑面积	科研楼15层，地下3层；机房楼7层，动力楼3层 / 116815m²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伟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沈德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冬冬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2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龙大高速东侧，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核心区01-06地块	建筑面积	116815m²	工程造价	4266.03万元
结构类型	科研楼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体系；机房楼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结构体系（局部设置钢支撑）；动力楼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	层数	科研楼:地上15层\地下-4层 机房楼：地上7层、地下0层 建动力：地上3层，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9-65-01-01010605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387		
开工日期	2024年 4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360-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公司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涛
副组长	庞有才、邬志文、赵洪、李江林
组员	李海鹏、王运平、刘含波、沈德林、段荣辉、孙可丽、彭健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江林	彭健全、沈德林
工程质控资料	刘含波	段荣辉、王鹤翔、张冬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涛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邓星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	蒋洪战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赵洪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	李海鹏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6	王运平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7	边阳阳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8	张波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报批报建工程师		
9	孙可丽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0	李江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刘含波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2	李辅君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陈卓航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陈红祥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麦文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彭健全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钱培银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姚红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19	李凯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20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21	许通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2	胡浩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23	单增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4	付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5	黄伟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负责人		
26	高徐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总监		
27	张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总监		
28	欧阳林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9	刘林君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0	曹海林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31	刘文锡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32	蔡成敏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33	叶小常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34	段荣辉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项目经理		
35	沈德林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6	代水军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变配电项目经理		
37	唐 瑛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通风空调项目经理		
38	韦 芹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39	陈宾	深圳市光明科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40	张清会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1	李栋祖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GD-E1 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建设过程基本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过各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1、所含分部工程（智能建筑）质量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满足工程技术开份完整、签章真实有效；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评定结果为"好"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的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GD-E1-914/6

2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2.1　合同关键页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LTD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建

项目名称：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合同编号：	
甲　　方：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LTD

甲　　方：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邮　　编：510630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李根胜

负 责 人：康剑秋

联系电话：18588805737

电子邮箱：kangjiangiu@cscec.com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9B5栋425

邮　　编：550006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陈朝静

项目经理：贾江

联系电话：020-31602394

电子邮箱：583353257@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开发建设的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1.3 建设单位：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1.4 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 承包方式：包现场、包图纸及技术规范、包施工、包验收、包工包料、包税金的方式（含相关手续等全部费用），即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1.6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10.44 万 m²

1.7 质量目标：鲁班奖

1.8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1.8.1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相应设备安装工程(线缆线管敷设、梯架安装、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详见方案及设计图）。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1）综合布线系统；2）计算机网络系统；3）视频安防监控系统；4）门禁控制系统；5）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6）停车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7）电梯控制系统；8）入侵报警系统；9）无线对讲系统；10）电子巡更系统；11）电梯五方对讲系统；12）一卡通管理系统；13）背景音乐系统；14）信息发布系统；15）能源管理及远程抄表系统；16）智能照明系统；17）楼宇自控系统；18）机房工程（含机房装修、UPS 系统）；19）系统集成系统；20）AI 视屏分析、AI 交互机器人；21)模块化机房;22)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23）要求进行 BIM 深化，并建立相应的 BIM 模型；24）光纤入户/通讯接入系统、5G 移动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25）智慧运营平台（三维模型构建、场景主题、系统基础模块、运营管理软件）；26）空间场景系统；27）AGV 智慧停车场系统；28）光储一体化系统；29）智慧建造展厅；

b. 施工内容包含图纸、工程变更、合同条款等规范规定的智能化专业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智能化系统机房、防雷接地、UPS 后备电源系统等，包括设备、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检验、验收、资料存档、成品保护、防锈、防火涂料、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及正常维护所需的材料设备，业主或物业人员培训等）；

2）套管洞口预留及封堵、管线槽口开凿、补槽、固定、收边收口、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时间至交付使用；

3）材料设备搬运及保管（含甲供材，如有）：负责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甲供材由甲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及卸货、场内堆放、转运、材料卸车、集中加工配合、看护保管（做好防碰损、防盗等产品保护）；

4）垃圾清运：负责整个施工过程所有施工项目及质保期维修的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每天必须保持施工场地干净，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地点，不允许随意弃置在本项目全区域范围内；

5）根据设计院图纸按照项目节点完成甲方要求的深化工作，并进行 BIM 建模，模型经 EPC 设计院、监理、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做为现场安装及验收的依据，同时生成的工程量数据做为工程结算的最终数据；

6）施工涉及与总包、精装修等单位的工作面交界，需做好交界部位收口或配合工作；

7）包完成第三方检测事项；

8）在工地现场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做实物工艺视觉样板段（如有）；

9）及时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证施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并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检查，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确保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出图、报监、质检、试验、验收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0）满足施工规范及验收工作所需的全部内容以及上述未列入，但作为一个

有经验的乙方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11）本合同范围除以上提及部分，甲方可根据施工具体情况调整发包范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要求：___380___日历日；

2.1.1 进场时间：__2023 年 9 月 15 日___

2.1.2 工程完成时间：_____2024 年 9 月 30 日_____

2.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授权代表确认并签证后，工期顺延；

2.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进度款而影响进度；

2.2.3 暴雨、雪天、地震等不可抗力。

第三条 付款

3.1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 专用 发票，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柒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捌分（¥：48776252.08）；税率为：9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陆角玖分（¥：4389862.69）；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柒角柒分（¥：53,166,114.77）。

3.2 以上合同金额税率为合同签订时政策规定税率，若后期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则前述税率及税金随政策变化调整，价税合计金额随之调整。

3.3 本合同价款是按总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要的劳务、机械、材料及配件、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安全、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4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3.4.1 除“合同协议书部分”另有约定外，本分包工程无预付款。

3.4.2 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抵扣应扣除金额，并在当期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4.3 依规定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已计入合同价格中的各类款项，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

3.4.4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可扣除：（1）甲方向乙方所供或代为采购的材料费；（2）乙方按约应承担的违约金；（3）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3.4.5 甲方有权自以下情况发生当期起，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所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

（3）乙方与甲方之间就分包工程量问题或分包工程已完工程报表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事宜发生争议且尚未解决。

（4）乙方月报表中包含的款项没有被建设单位全部确认和支付。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退场。

3.7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账 户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5210 5200 0018 0001 8183 8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52 0000 2144 2496 8P

3.8 如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将更改后的账户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本条款约定通知的，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的账户信息（仅供开票使用）：

公 司 名 称：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9MCR0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账 号：44050147050300002078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4.1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详见附件一），乙方保证所列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均符合国家、行业规范且为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产品。

4.2 若乙方采用的材料、设备在附件一中未列明但属于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的产品，则乙方在订货前应向甲方申报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5.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的监督检查。

5.2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按照工程所在地部门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技术检验。

5.3 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具体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记要、设计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为依据。

5.4 已竣工但未通过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自行负责半成品、成品保护，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不视为工程质量合格，不视为已经完成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应交验而未交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修缮，乙方拒不整改、修缮的，甲方可请人整改、修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未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1）甲方保证工地施工道路、场地及设备安装通道畅通；

（2）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

6.1.2 乙方在施工中遇到需甲方进行协调和配合的问题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解决阻碍工程施工的相关事宜。

6.1.3 甲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占地、市政、青苗补偿等协调费用。

6.1.4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本工程 施工，提交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对质量负责。

6.2.2 负责对设计、施工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确保工程顺利交验通过。

6.2.3 乙方负责办理用电所需的一切手续及资料、负责在供电部门办理该工程的用电批复及相关手续。

6.2.4 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6.2.5 乙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保证本工程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6.2.6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或任何原因的伤人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本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由于整改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 7.3 款约定处理。

7.3 本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完工，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累计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逾期交付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甲方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1‰累计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7.5 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在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同时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依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7.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质量、进度等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因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未实施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均构成甲方所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乙方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8.2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它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8.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发生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条 通知联系

10.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如果合同乙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4）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5）以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为送达日。

10.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事包括在争议进行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4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二：《中标清单》

附件三：《合同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2023.9.15

2.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建筑面积	104402㎡	工程造价	159985.53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6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408010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440106202209190201【地下室】、440106202212050401【±0.000以上】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17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20919001		
建设单位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腾
副组长	康剑秋
组员	蔡宏杰、陈茂松、柏文辉、李志峰、苏钊明、吴德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远成	朱高聪、唐振中、王陆楠、刘嘉豪、张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邹华	邹如山、胡华涛、张宗平
工程质控资料	陶贻台	易灿辉、梁全雷、许家骏、陶豫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腾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康剑秋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3	柏文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苏钊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5	李志峰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吴德勇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蔡宏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8	龙远成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9	邹华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10	陶贻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1	王陆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12	陈茂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指挥长		
13	刘嘉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生产经理		
14	胡华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经理（机电）		
15	梁全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张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质量总监		
17	许家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部门经理	初级工程师	
18	朱高聪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9	易鹏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0	唐振中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1	邹如山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2	陈泽群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	仇锐东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邓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潘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员		
26	易灿辉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7	苏志伟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晓明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吴晓明
2	陶豫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陶豫
3	贾江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贾江
4	王翔天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王翔天
5	杨道勇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杨道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中间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质量外观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7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广州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全雷	项目负责人	柏文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黄晨光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庆斌	项目负责人	贾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杨春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3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要求	合格
4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9	机房	5	符合要求	合格
10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0 分项数：5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贾江	项目负责人签名：柏文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李志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3　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项目智能化（含 5G）工程

3.1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19 01 2024 004 03 019】

【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
项目

【智能化（含 5G）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州市天河区】
签 约 时 间：【2025 年 5 月 25 日】

第 1 页 共 569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程】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智能化（含 5G）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项目智能化（含 5G）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部，广河高速以南、华南快速以东，地块东侧紧邻食品药品学院】。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设备调试及维护、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保险、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验收、包结算资料、包规费、检测试验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厂商及各分包协调管理费、BIM 图纸深化设计费、清单漏项风险费用、施工验收资料编制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一定份数原件、包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为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所发生的费用。】。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智能化工程承包范围、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智能化（含 5G）工程作业，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设施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慧医疗物联网系统、医院专业业务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智能化及 5G 集成系统、会议系统、机房工程、社区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区域智能化系统。

具体工作包括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测试仪器和专用工（器）具的制造/采购等；工厂测试、包装、运输/保险；现场的仓储、安装、完工测试、系统调试、大联调、试运行和质量保证；必要的文件的整理和培训； 系统接口应包括本系统内

部及与其他系统的接口，为完成合同要求及限定的工程，投标人应提供系统的数据、设计、零部件、材料、工具以及其它必要设施；投标人应对系统的功能和安全负责。投标人应与其它相关系统投标人协调合作，以保证接口功能的实现。

本项目 5G 共设计建设室分物业点 1 个，建设新建分布系统 1 个，室内移动信号应覆盖至建筑物的地下公共空间、客梯轿厢内。4G/5G 室内分布系统主要采用分布式基站(BBU+RRU)、皮基站(分布式皮站、一体化皮站)作为信源；对于单路分布系统，部分区域采用双 E 通道的 RRU 作为两个单通道 RRU 进行覆盖部分区域采用单 E 通道的 RRU 进行覆盖；对于双路分布系统，部分区域采用双 E 通道的 RRU 进行覆盖，部分区域采用 2 台单 E 通道的 RRU 双拼后进行覆盖。5G 初期主用 2.6GHz 低端连续 100MHz 频谱即 2515MHz-2615MHz，4G 主用高端连续 60MHz 频谱；5G 通过时分复用的方式动态共享中间 40M 带宽(D1、D2 频点)，可提升 5G 带宽内的频谱利用率，缓解 4G 退频压力。室分站点容量扩容优先采用双载波的方案，在双载波满足不了现有小区用户需求时，再通过小区分裂的方案进行扩容。】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拟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所有合同工作内容的工期按甲方进度要求施工，无条件完成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和甲方要求的工期进度。乙方严格按甲方的周进度计划和月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如果出现延误，乙方无条件赶工达到甲方要求。

2.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停水、停电、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全运会、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政府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各类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以进场后甲方下发的工期要求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分包方保证其所完成的工程质量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并达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目标。验收标准以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公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2 年第 117 号）、《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2010）、《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等国家、行业、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规范为依据，同时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甲方的要求，且确保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或者未能实现一次验收合格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等】，创优要求：【必须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并符合【国优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以及无条件满足甲方取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且无条件满足甲方质量要求】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且若承包人质量不能达到国家级工程优质奖，而达到省级工程优质奖的，则扣合同价款总金额 1%；没达到省级工程优质奖，而达到市级优质奖的，则扣合同价款总金额 1.5%，本项目不能获得上述相关奖项的，则扣合同价款总金额 2%。】。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必须达到省优：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负伤频率控制在万分之六以内，杜绝重大机械和火灾事故；严格执行《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穗建质〔2020〕1 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按甲方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做到每天工完场清】。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暂定签约合同价：¥【91499398.01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叁佰玖拾捌元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83944401.84 】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7554996.17 】元。其中，暂列金额¥【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2744981.9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

柒拾肆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玖角肆分】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固定综合单价，结算价不超限定总价（不含暂列金的合同价），图纸变更除外】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4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4.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16 04 2021 010 03 031】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

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16 04 2021 010 03 031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签约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乙方（分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静】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联系电话：【 / 】

资质证书号码：【 / 】

发证机关：【 / 】

资质专业及等级：【 /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的【 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

1.2 分包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 号、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北路 35 号】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检测试验、包机械设备（甲方提供设备除外）、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一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资金成本费用、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费、利润、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验收、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以下系统：

1）大楼弱电智能化系统； 2）垃圾房弱电智能化系统；3）应急场所智能化建设；4）智慧院区综合管理系统（涉及室外工程中管线铺设及设备安装）；5）泛光照明；以及其他专业预留预埋及与其他专业的配合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弱电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拼装、安装、调试、试验检测、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的整编、竣工验收、保修及土建主体结构中安装预留预埋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实施内容按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有关附件以及承包人对建设单位的承诺等的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弱电智能化。上述工作所涉及到的咨询费、服务费、报告编制费及验收审批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期完成阶段性工作，不得因手续问题造成进度延期）、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的整编、竣工验收、保修及土建主体结构中安装预留预埋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分包单位需指派专人驻场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工作，工作主要基于达索平台（PLM）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配置专职 BIM 工程师负责合同范围内BIM 建模（或根据总包要求配合设计院 BIM 建模），建模精度达到LOD400~450；参与达索平台建模培训学习，将该平台用于项目日常管理；负责对 BIM 模型做三维标注，标注内容以总包通知为准；组织或配合总包开展施工预演或关键技术节点模拟仿真；按总包要求开展 BIM 模型算量研究；分包单位合同价款中包含 BIM 建模费用。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3】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工期节点要求：【工期必须严格按招标方项目部制定的工期计划执行，否则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方承担。】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国家、行业及湖北省武汉市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确保“鲁班奖”，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工程安全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安全标准，并同时达到 设计图纸要求、国家及行业验收的合格 标准，确保“鲁班奖”。

（1）杜绝各类死亡事故（零死亡率），杜绝重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杜绝重大火灾、交通、中暑、中毒事故，杜绝重大垮（坍）塌事故；

（2）实现五无目标，即无中伤、无死亡、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

（3）通过公司、工程局及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内、外审；

（4）杜绝公司、中建四局、中建股份《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杜绝公司、中建四局、中建股份区域停牌（区域是指省、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54217505.84】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贰拾壹万柒仟伍佰零伍元捌角肆分】），不含税价格为¥【49740831.05】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4476674.79】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四其他【按照建设单位结算金额下浮17%，并扣除中建四局EPC 设计院已办理完工结算金额 7015398.95 元】

建设单位报价计价原则：建安工程费依据国家、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计价规范，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湖北省现行预算定额及计价文件编制工程造价，材料价格按照武汉市信息价中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准。 目前本工程施工建设发生的相关定额和文件主要为：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现行湖北省工程计价依据，根据本工程的图审后设计图纸计算工程

量，其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现行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及对应的实施细则。

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2018 年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9 年版《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鄂建办〔2019〕93 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 鄂建办[2020]42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

•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省、市有关规定报价；

其他有关规定：①乙方完工结算额为建设单位对乙方实际施工内容给甲方办理的完工结算金额下浮 17%，并扣除中建四局EPC 设计院已办理完工结算金额 7015398.95 元；②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且经甲方确认并按合同下浮比例 17%执行。

检验试验费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

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4.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验收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合同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1604202101003031
承包商/供应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项目经理：	温志鹏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 已完成
二、全部变更内容	☑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齐全
四、工期变化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履约验收合格，同意启动本工程合同结算。	
总包单位（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监理单位（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设计单位（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同意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李岩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李俊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配电房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俊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配电房			工程地址	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325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四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31.04m²； 地上1层； 地下0层（其中人防地下室0m²）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年4月19日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重建应急物资仓库配电房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用地东侧，总建筑面积231.0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1.0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建筑地上1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7.2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2类，50年，建筑防火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工程地址	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1309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四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262.57m^2 ； 地上2层； 地下0层（其中人防地下室0m^2）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年4月10日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4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重建应急物资仓库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周地东侧，总建筑面积2262.5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62.5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建筑地上2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3.6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2类、50年，建筑防火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I、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垃圾处理站及高压配电室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垃圾处理站及高压配电室		工程地址	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170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四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439.18m²； 地上2层； 地下0层（其中人防地下室0m²）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年4月10日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垃圾处理站及高压配电室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用地北侧，总建筑面积 439.1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9.1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建筑地上 2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10.15 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 2 类、50 年，建筑防火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 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新建应急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新建应急指挥中心			工程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36019 万元	结构形式	钢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一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40328.29m²；地上9层；地下2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1883.60m²）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2年 4月10日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新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大楼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用地北侧，总用地面积 14694.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328.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998.6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890.48 平方米。建筑地上九层，地下两层，建筑高度 41.70 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 2 类、50 年，建筑防火分类为高层民用建筑，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和地下一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为 I 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钢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 日

5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5.1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6　2022 023 03 009】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

【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买方/委托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卖方/受托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约时间：2022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韦海路 220 号】

乙方（分包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与神舟路交汇处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6 楼 】

联系电话:【020-31602394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 】项目的【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 】

1.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八涌东路以南、友善路以北地块 】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综合布线系统（内网、外网和设备专网）、门禁系统、门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智能化主机房系统等相关施工工作，具体以“主合同”相关合同条款、合同图纸、招标文件为准，因建设方变更调整或投标人自身原因，承包范围招标人有权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投标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无需给予投标人任何补偿。 】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 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措施费、加工、调试、验收、管理费、住宿、交通、差旅费、赶工费、加班费、班组临时库房加工棚等材料采购及搭设费、利润、手工工具（包括螺丝刀、钳子、卷尺等）、手持电工工具及其配套耗材、移动照明费用、电动机械及工具、材料设备的卸货、运输、保管、超高增加费、垃圾清理费用、工期、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治安、基本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由甲方负责配置，即甲方负

责费用、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使用和保管，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费用）的费用。 】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工期节点要求:【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除非建设单位给予甲方赔偿，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由于建设单位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按照建设方同意的工期给予顺延。 】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满足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达到同项目主合同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8375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柒拾伍万整】元），不含税价格为¥【76212500】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753750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 0.00 】元（大写：人民币【 零 】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

确认的结算金额。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5.2 竣工验收报告

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一智能化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6.1
验收记录	1、竣工资料核查：完整、符合要求； 2、现场施工完成：完好； 3、系统功能性测试：正常 4、其他验收情况：符合要求；		
验收意见	满足设计要求，达到使用要求，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贾江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字：李子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

验 收 日 期：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打包箱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11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于　　年　月　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各分项工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各主要建筑材料进场均有建设单位见证取样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建筑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各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进行现场结构实体验收，经各单位现场验收并讨论，一致同意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5.3 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
建设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实施施工承包，其中 1 号地用地（中建四局负责）面积 30417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9920 平方米，房间 8764 间。实施合同额 85327.67 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集装箱房工程、家具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场地处理、场地平整及土方平衡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外电工程、一体化泵房、污废物处理工程、外水接入、标识工程及其他工程等。 其中中建四局负责 1 号、2 号、3 号地块的智能化专业工程中的华为设备采购及施工，涉及本项目智能化系统的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内、外网和设备专网)、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门磁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智能化主机房系统等。其中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额约 8375 万元，实际结算金额以财审为准。 本工程项目已整体通过联合验收，工程实施过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证明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3 年 10 月

副 本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NSY22-007-007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丙方（承包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承包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广州南沙健康驿站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的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22〕244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确定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为本项目建设单位。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以下称乙方），并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丁方）共同实施本项目的施工工作；乙、丙、丁三方统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工程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施工承包。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八涌东路以南，友善路以北地块。

（三）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8146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0014平方米，房间总20948间。其中1号地用地（乙方负责）面积304177平方米，建筑面积209920平方米，房间8764间；2号地用地（丙方负责）面积338987平方米，建筑面积230130平方米，房间9516间。3号地用地（丁方负责）用地面积171494平方米，建筑面积89964平方米，房间2668间。具体建设规模以设计方案为准。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不含医疗设施设备、卫生用品等医疗物资），最终以有权终审部门审核为准。

（四）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五）建设内容：本项目集装箱房工程、家具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场地处理、场地平整及土方平衡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外电工程、一体化泵房、污废物处理工程、外水接入、标识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以及甲方规定内容为准。

（六）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施工图纸及甲方规定内容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前管理维护、包承包人应购买的保险等。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综合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行政事业性收费、利润、税金及规费、不可预见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承包人施工地块分别为：乙方牵头并负责上述 1 号地块的施工，丙方负责上述 2 号地块的施工，丁方负责上述 3 号地块的施工。具体界面划分见附件 5。乙、丙、丁三方的施工专业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 6。

（七）建设工期：按广东省、广州市有权部门统一部署。

（八）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二）指派张天翔（1 号地）、姚健鹏（2 号地）、汪丽霞（3 号地）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三）协助承包人创造必要的施工环境和施工条件。

（四）协助承包人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五）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按甲方的工期要求按时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且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及要求。

（二）乙方指派杨永强为乙方项目经理（即驻地代表）、丙方指派宋斌为丙方项目经理（即驻地代表）、丁方指派伊亮为丁方项目经理（即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提供工程所需的人力、设备和材料，严密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四）按国家有关规范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对安全负责。

（五）协助甲方做好工程验收工作，提交各自实施范围的完整工程结算资料，由乙方牵头向甲方报送本项目完整工程结算资料。

（六）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监督。

（七）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地的整洁，符合有关的环保、环卫、市容、规划等有关规定。

（八）工程完工未移交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九）由乙方牵头，并与丙、丁方共同实施项目各自负责地块的施工进度计划管理和内外部协调（含疫情防控协调）、信息管理、公共临时设施管理、公共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保障外部沟通、保障市政交通运行、组织项目相应地块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及其他管理工作。

承包人向甲方承担各自实施范围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大写：**壹拾玖亿元整**），由承包人按实施界面分摊，暂定为乙方 **85,327.67 万元**、丙方 **74,751.66 万元**、丁方 **29,920.67 万元**。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首笔合同价款支付：根据穗府会纪〔2022〕244 号文要求，甲方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已先行向乙方紧急预付 45000 万元，该笔款项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乙方，并由乙方在收到该笔款项 1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丙方、丁方支付 18200 万元、7300 万元。乙方确认上述首笔合同款项 19500 万元已到帐，丙方确认上述首笔合同款项 18200 万元已到账，丁方确认上述首笔合同款项 7300 万元已到账。

2.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60%。

3.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乙方牵头报送的本合同结算资料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结算价的 97%。同时，乙、丙、丁三方按合同附件 7 格式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总和为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 3%的工程质量银行保函（保函担保期限应能涵盖整个质量保修期），甲方在收到工程质量银行保函原件以及乙方的款项申请资料后，办理剩余的结算定审金额 3%的款项支付手续。

4.上述第 2、3 笔款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自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以下银行账号汇出后视为甲方已完成对乙、丙、丁三方的相应付款责任。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资料应由乙、丙、丁三方共同盖章确认。承包人之间的支付事宜按附件 8 约定执行。乙方支付延迟的，甲方应督促乙方及时向丙，丁方足额支付。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骏景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020900152110554

5.如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政府就本项目等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费用支付节点、支付比例等颁行新规定、指引或会议纪要，各方可依据相应规定或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就调整本合同条款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合同计价原则

本合同计价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最终以有权部门确定的原则为准。

第六条　竣工及验收

（一）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承包人必须密切配合。若已完工程不满足甲方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且无偿进行整改，直到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牵头负责本项目的竣工备案资料报送。

（二）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各方已就本合同计价原则签订补充协议的前提下），乙方牵头提交本项目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式五份报甲方审查。

第七条　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两年。如质保期内，按相关部门要求须拆除本工程，则本项目工程质保期自拆除后结束。

质保期满且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或向甲方缴纳上述相关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如有）后，可向甲方申请退还相应工程质量银行保函。

第八条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作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分包

本工程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应当经甲方同意。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分包管理工作，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严禁个人承揽分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路运路1号

电话：020-22905689

传真：020-22905691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丙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丁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11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施工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八涌东路以南，友善路以北地块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切实规范甲方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结算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务：纪委执纪监督室副主任；联系电话：18121184378；上级主管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督部门：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纪委办公室；廉政责任人：束纯剑，职务：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联系人：袁斌，职务：南方公司纪委书记；联系电话：020-39007365；上级主管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乙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施工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范围及建设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质保期内，按相关部门要求须拆除本工程，则本工程质保期自拆除后结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立即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

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13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13日

承包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建营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13日

承包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13日

17

附件 8：

资金支付协议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丙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NSY22-007-007）约定，经过乙丙丁三方友好协商，有关资金支付条款补充如下：

1.乙方履行总协调管理职责，项目相关款项由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按合同条款第四条履行付款责任，乙方在收到管理中心款项后对相关款项统筹分配并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丙方、丁方接收管理中心下达的工作任务进场开始施工，且乙方收到管理中心进场资金 45000 万元后，进场资金分配如下：

序号	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500.00
2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3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

3.施工承包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管理中心申请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60%，金额为 69000.00 万元，管理中心支付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资金分配如下：

序号	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本页为签署页）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丙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丁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6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智能化工程

6.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Z-XS02-SG-012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10 日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金地工业园区内

合同目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共4页
第二章	通用条款	共46页
第三章	专用条款	共24页
第四章	合同附件	
附件1	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共 405 页
附件2	工程结算协议书	共3页
附件3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协议	共4页
附件4	廉洁合作协议	共4页
附件5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共3页
附件6	总分包单位水电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押金	共3页
附件7	参与“百千万工程”意愿书	共 1 页
附件8	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	共 18 页
附件9	保函参考格式	共1页
附件10	图纸目录	共 20+1 页
附件11	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说明	共 7 页
第五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共 333 页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就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各项相关条款的执行做进一步细化约定，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金地工业园区内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临福强路，东接沙尾路，，南临金地四路，西接规划二路，用地面积2.11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7.5万平方米左右。由6层地下室， 8层商业裙楼，一栋248.85米超高层办公、一栋209.15米超高层住宅、一栋212.1米超高层住宅组成。

2. 工程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概括性，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

2.1. **承包人施工范围：**本工程的承包人工作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及《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等章节具体内容，包括招标图纸和答疑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2.2.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附属于主体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及办理工程结算。

2.3. **其他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承包人必须遵从。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注明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8月19日；暂定集中交付日期为2027年9月30日（办公）、2027年12月25日（商业）、2027年12月30日（住宅），具体竣工及集中交付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66日历天。

注：以上时间包括春节等所有法定假期、星期六、星期日。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合格，实现本工程合同对工程质量的合同约定，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满足总承包人单位评审“省双优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贰拾贰万肆仟柒佰贰拾捌元零伍分；

人民币（小写）23,224,728.05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9%；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零贰佰贰拾伍元伍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2,090,225.52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叁拾壹万肆仟玖佰伍拾叁元伍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25,314,953.57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 本合同**为按图纸、技术规范及承包范围总价包干。**

□ 除暂定项外，本合同**为按图纸、技术规范及承包范围总价包干。**

■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付款信息	承包人
账户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034467201101000

公司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及附录；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人须知；

（8） 工程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9） 投标文件；

（10） 合同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的其他部分及附件。

6.2. 以上各合同组成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人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6.3. 此外，承包人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承包人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人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人/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人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承包人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及三方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方式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3.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合同生效

8.1.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8.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7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7.1　合同关键页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59/2025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总目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 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第七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二册　投标文件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第三册其他附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人相关规章制度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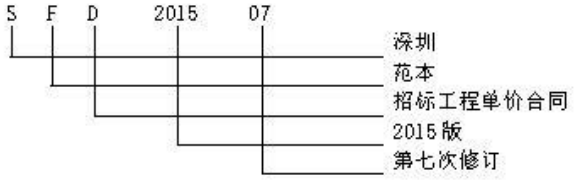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7，即 2015 版第七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时代项目5-1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滨海大道和梦海大道交叉口的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5-1号地块用地面积12,701.64㎡，总建筑面积约121,000.82㎡，其中酒店26,250㎡、商务公寓21,470㎡、商业3,100 ㎡、住宅27,459.90㎡、地上核增建筑面积17,711.22㎡、地下室25,009.7㎡。“Tower H”北塔为酒店及商务公寓组成的综合楼共40层，建筑高度170.22米；南塔为精品住宅43层，建筑高度158.62m；1E~3F为商业裙房；3层地下室。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前海时代项目5-1号地块智能化工程，招标范围包括：酒店、商业、公寓、住宅室内外和地下室智能化工程的软硬件设备及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的采购、运输与保险、货物供应及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等内容，最终移交完整的智能化工程等全过程，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系统：1.光纤入户系统；2.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系统；3.智能化专网系统；4.入侵报警及信息发布系统；5.无线对讲系统；6.电梯监视、运行状态显示、五方对讲及电梯楼层控制系统；7.视频监控系统；8.出入口控制系统；9.可视对讲系统；10.建筑设备监控系统；11.停车管理系统；12.视频车位引导系统；13.充电桩监控系统；14.远程抄表；15.能源管理系统；16.客房控制系统；17.客房门锁系统（包含智能门锁系统）；18.办公网和客用网系统；19.UPS系统；20.机房工程（含通信机房和网络机房）：包括机房

装修（含天、地、墙）、机房内系统设备（含机柜）、综合布线、动环、安防、UPS 电源、配电、防雷接地等（消防及通风除外）21.消防控制中心或监控中心机房工程：包括机房装修（含天、地、墙）、机房设备、综合布线、动环、安防、UPS 电源、配电、防雷接地等；22.因设计调整增加的线管及墙面或楼板与线槽连接的线管敷设，总承包预留预埋未完成的和无法使用的线管敷设等。23.包含以上工程有关检测及其费用，即为通过各项验收的检查及其费用，包括第三方检测费用，并确保顺利通过验收；24.以上所有智能化系统设备、线路等招标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的安装、调试、验收，以及项目完工后对业主或物业人员的培训、售后服务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

因规划调整、补充设计、变更等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补充设计或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承包人承包责任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1）为发包人销售、现场广告包装等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2）发包人和监理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零星工程；

（3）为总包和发包人其他分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发包人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9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1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拾捌万伍仟贰佰伍拾柒元壹角整（¥ 20,185,257.10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7,690,535.53 元（其中不含税价 16,229,849.11 元，增值税金额 1,460,686.4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2,494,721.57 元（其中不含税价 2,288,735.39 元，增值税金额 205,986.1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另行通知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u>　深圳　</u>

本合同为电子版合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綦超 1376036545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郑勇凯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蔡亮 0755-23882572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程**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电　　话：	0851-86508358	传　　真：020-3436044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开户全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5210 5200 0018 0001 8183 8	邮政编码：550027	
承包商经办人：	余浩语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599502928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承包商电子邮箱：807777572@qq.com	
时　　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6-440305-70-03-701019027001

标段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18.52571万元

中标工期（天）： 219

项目经理（总监）： 杨有明

本工程于 2025-02-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7-04

查验码：JY202506165218 5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贵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号地块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仟零壹拾捌万伍仟贰佰伍拾柒元壹角整（小写：RMB20185257.10元）。确定贵公司为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号地块智能化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2月4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2月6日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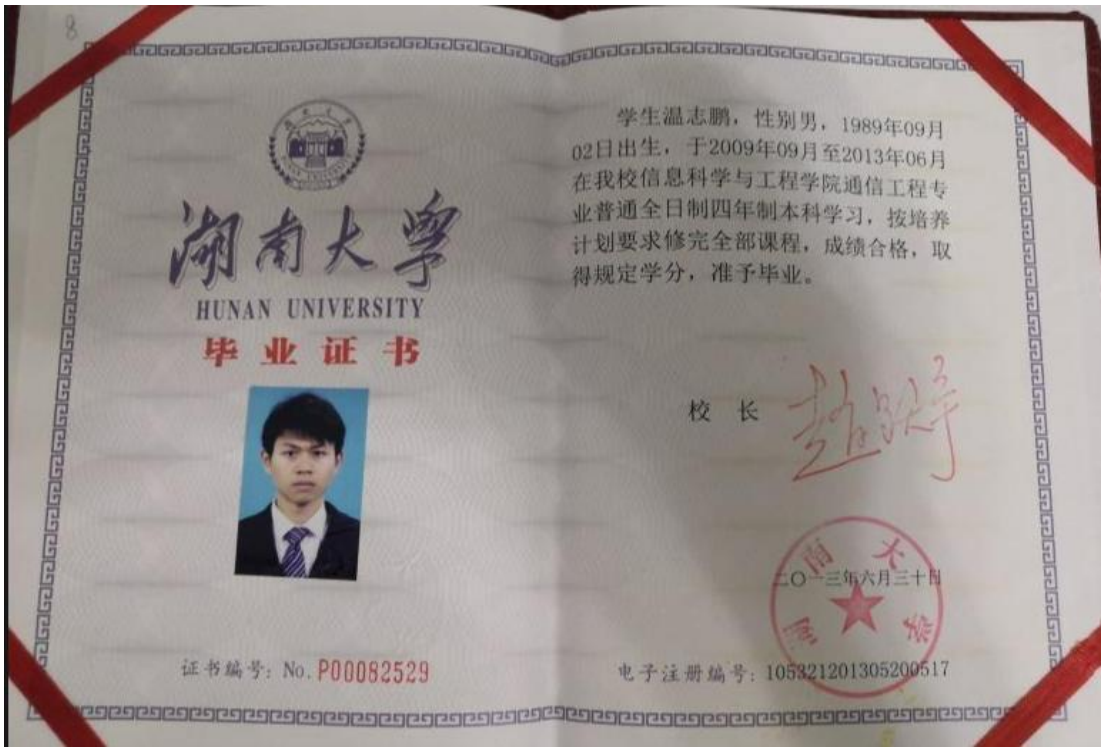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温志鹏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4198909026916	手机号码	18874719784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6 月 30 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贵 152202220230207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建筑高度：49.6m； 建筑面积：7.97 万万㎡； 合同额：5421.75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已完工	合格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南站 6 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建筑高度：108m； 建筑面积：17.2 万㎡； 合同额：11002.19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0 号-2022 年 9 月 14 日	已完工	合格

身份证
姓名 温志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2 日 住址 湖南省湘阴县西林乡资江村九组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4198909026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湘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5.26-2045.05.26

学历证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温志鹏，性别男，1989年09月02日出生，于2009年09月至2013年06月在我校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通信工程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No.P00082529

电子注册编号：10532120130520O517


学士学位证书

温志鹏，男，1989 年 09 月 02 日生。在 湖南大学 通信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湖南大学

校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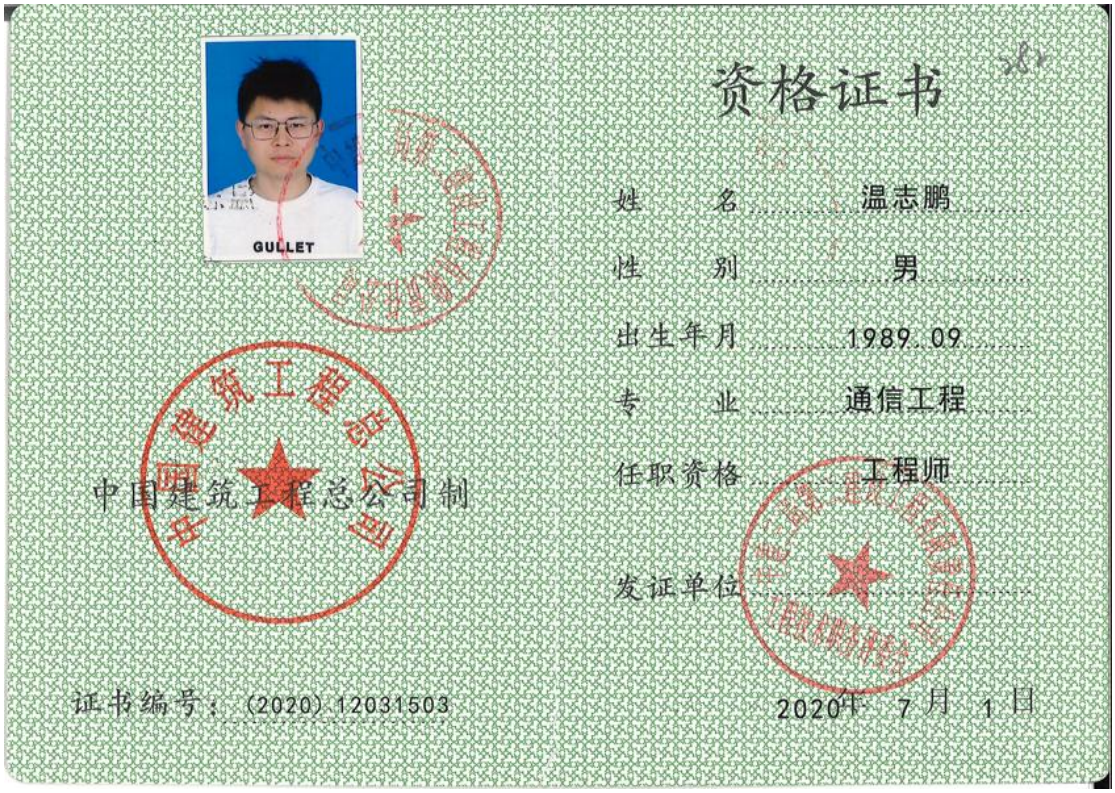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3242013000969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温志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9
专 业 通信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31503
2020年 7月 1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15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温志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9月02日

注册编号：贵1522022202302075

聘用企业：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6-06-12至2029-06-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6月28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B（2023）0088595



姓　　名：温志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9月2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9月23日

有 效 期：2026年9月30日　　至　2029年9月30日

发 证 机 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09 月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志鹏　　社保电脑号：812785611　　身份证号码：430624198909026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30141986	7300.0	1022.0	5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7300	36.5	7300	28.47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700.6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700.6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700.6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678.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678.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678.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11300	90.4	22.6
2024	02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11300	90.4	22.6
2024	03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4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5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6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7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08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09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10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11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12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1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2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3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4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5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6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7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5	08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5	09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5	10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5	11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5	12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6	01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676.56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6	02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676.56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6	03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676.56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6	04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676.56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6	05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676.56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6	06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676.56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6	07	3014198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110.0	11000	88.0	22.0
2026	08	3014198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110.0	11000	88.0	22.0
合计				69120.18	36200.32			24384.8	9059.64			2262.58		3829.63		3134.93	804.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766d8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1.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16 04 2021 010 03 031】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

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16 04 2021 010 03 031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签约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乙方（分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静】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联系电话：【 / 】

资质证书号码：【 / 】

发证机关：【 / 】

资质专业及等级：【 /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的【 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

1.2 分包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 号、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北路 35 号】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检测试验、包机械设备（甲方提供设备除外）、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一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资金成本费用、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费、利润、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验收、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以下系统：

1）大楼弱电智能化系统； 2）垃圾房弱电智能化系统；3）应急场所智能化建设；4）智慧院区综合管理系统（涉及室外工程中管线铺设及设备安装）；5）泛光照明；以及其他专业预留预埋及与其他专业的配合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弱电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拼装、安装、调试、试验检测、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的整编、竣工验收、保修及土建主体结构中安装预留预埋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实施内容按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有关附件以及承包人对建设单位的承诺等的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弱电智能化。上述工作所涉及到的咨询费、服务费、报告编制费及验收审批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期完成阶段性工作，不得因手续问题造成进度延期）、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的整编、竣工验收、保修及土建主体结构中安装预留预埋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分包单位需指派专人驻场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工作，工作主要基于达索平台（PLM）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配置专职 BIM 工程师负责合同范围内BIM 建模（或根据总包要求配合设计院 BIM 建模），建模精度达到LOD400~450；参与达索平台建模培训学习，将该平台用于项目日常管理；负责对 BIM 模型做三维标注，标注内容以总包通知为准；组织或配合总包开展施工预演或关键技术节点模拟仿真；按总包要求开展 BIM 模型算量研究；分包单位合同价款中包含 BIM 建模费用。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3】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工期节点要求：【工期必须严格按招标方项目部制定的工期计划执行，否则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方承担。】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国家、行业及湖北省武汉市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确保“鲁班奖”，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工程安全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安全标准，并同时达到 设计图纸要求、国家及行业验收的合格 标准，确保“鲁班奖”。

（1）杜绝各类死亡事故（零死亡率），杜绝重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杜绝重大火灾、交通、中暑、中毒事故，杜绝重大垮（坍）塌事故；

（2）实现五无目标，即无中伤、无死亡、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

（3）通过公司、工程局及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内、外审；

（4）杜绝公司、中建四局、中建股份《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杜绝公司、中建四局、中建股份区域停牌（区域是指省、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54217505.84】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贰拾壹万柒仟伍佰零伍元捌角肆分】），不含税价格为¥【49740831.05】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4476674.79】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四其他【按照建设单位结算金额下浮17%，并扣除中建四局EPC 设计院已办理完工结算金额 7015398.95 元】

建设单位报价计价原则：建安工程费依据国家、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计价规范，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湖北省现行预算定额及计价文件编制工程造价，材料价格按照武汉市信息价中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准。 目前本工程施工建设发生的相关定额和文件主要为：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现行湖北省工程计价依据，根据本工程的图审后设计图纸计算工程

量，其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现行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及对应的实施细则。

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2018 年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9 年版《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鄂建办〔2019〕93 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 鄂建办[2020]42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

•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省、市有关规定报价；

其他有关规定：①乙方完工结算额为建设单位对乙方实际施工内容给甲方办理的完工结算金额下浮 17%，并扣除中建四局EPC 设计院已办理完工结算金额 7015398.95 元；②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且经甲方确认并按合同下浮比例 17%执行。

检验试验费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

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1.1.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验收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合同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1604202101003031
承包商/供应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项目经理：	温志鹏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 已完成
二、全部变更内容	☑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齐全
四、工期变化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履约验收合格，同意启动本工程合同结算。	
总包单位（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监理单位（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设计单位（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同意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李岩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李俊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配电房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俊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配电房			工程地址	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325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四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31.04m²； 地上1层； 地下0层（其中人防地下室0m²）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年4月19日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重建应急物资仓库配电房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用地东侧，总建筑面积231.0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1.0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建筑地上1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7.2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2类，50年，建筑防火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xx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xx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xx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xx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工程地址	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1309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四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262.57m^2 ； 地上2层； 地下0层（其中人防地下室0m^2）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年4月10日	开工日期	20xx年3月xx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xx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重建应急物资仓库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周地东侧，总建筑面积 2262.5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62.5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建筑地上 2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13.6 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 2 类、50 年，建筑防火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I、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xx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xx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垃圾处理站及高压配电室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垃圾处理站及高压配电室		工程地址	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170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四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439.18m^2； 地上2层； 地下0层（其中人防地下室0m^2）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年4月10日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垃圾处理站及高压配电室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用地北侧，总建筑面积 439.1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9.1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建筑地上 2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10.15 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 2 类、50 年，建筑防火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 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新建应急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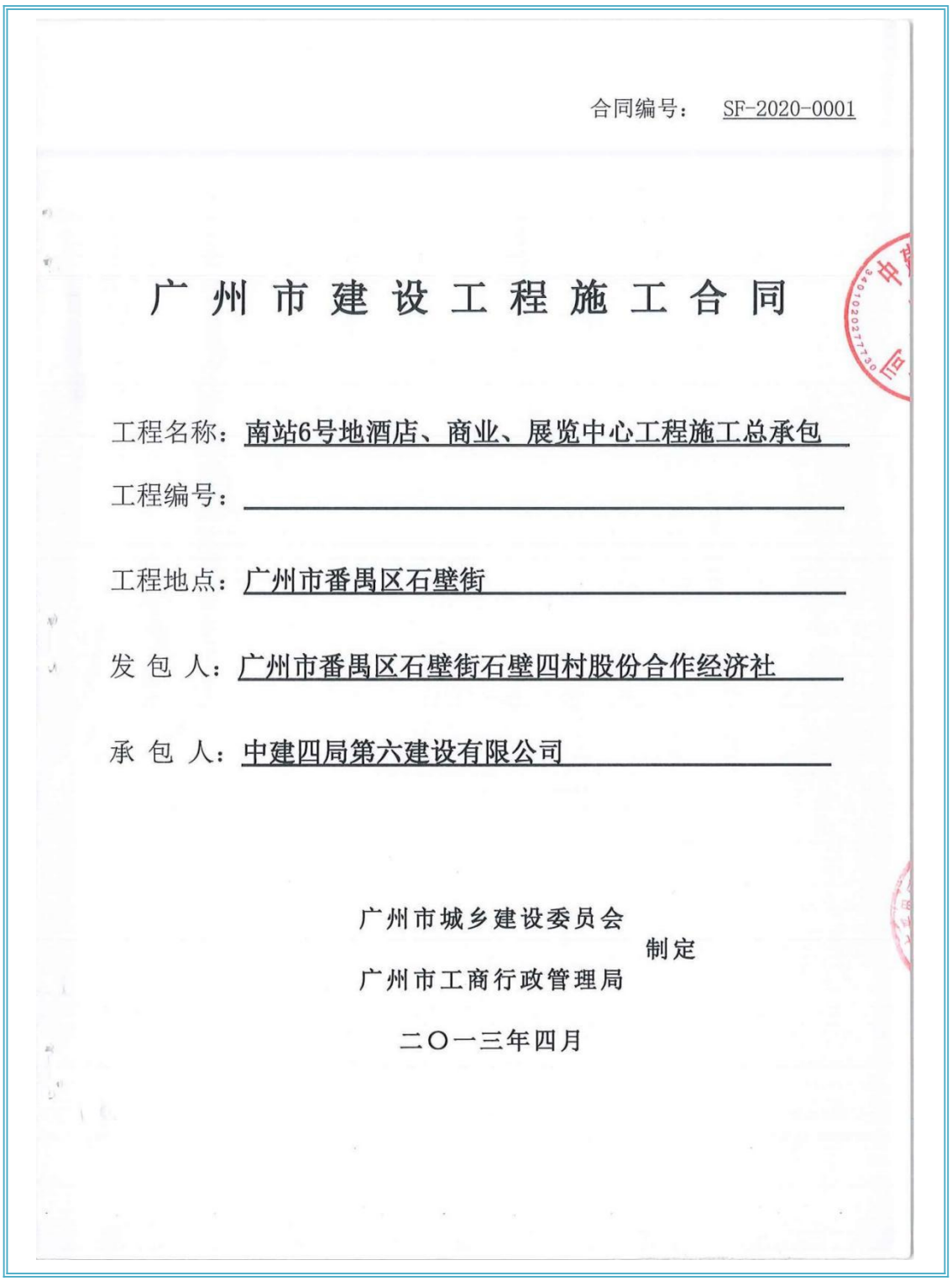
2024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新建应急指挥中心			工程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36019 万元	结构形式	钢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一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40328.29m²；地上9层；地下2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1883.60m²）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2年 4月10日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新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大楼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用地北侧，总用地面积 14694.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328.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998.6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890.48 平方米。建筑地上九层，地下两层，建筑高度 41.70 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 2 类、50 年，建筑防火分类为高层民用建筑，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和地下一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为 I 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钢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12月30 日

1.2　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1.2.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F-2020-0001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

工程内容：具体见第二条"承包范围"

工程规模：约17.2万㎡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南站 6 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图纸所包括的主体及围护工程、节能工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管网工程、防水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燃气工程、气工程、防雷工程、通讯及智能化系统等 弱电项目、通风工程、电梯工程等）总建筑面积17.2万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天。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亿捌仟陆佰玖拾壹万元整（包括乙方施工价和甲供材价格及开发票税金；）

（小写）¥ 386910000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99304421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 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祝帮伟

编号：【中建四局12 10 2021 009 151 06】

【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

智能化专业

配合协议

中建

甲　　方：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约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智能化专业配合协议

甲　方：【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和公司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智能化专业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配合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

1.3 承包范围：【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BA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计算网络系统、信息化系统等】。

1.4 合同价款：智能化工程造价暂定¥【11002190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零贰万壹仟玖佰零伍元】），其中不含税价款¥【100937527.52】元。

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 【9084377.48 】元。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26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86】。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李文华，身份证号码：610528198110021 83X，联系电话：18856925707】，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

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 1 】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交验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 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 7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温志鹏，身份证号码：430624198909026916，联系电话：18874719784】，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智能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智能化专业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

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智能化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智能化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30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 计取。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或受到的处罚，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智能化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甲方其他需要分摊的费用按项目产值分摊或者实际发生的金额双方协商处理。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20个

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4.1 为便于项目管理工作事务高效、合理、有序的开展，需乙方添加本合同工程项目部平级收发文部门：

乙方项目收发文部门：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部，收发签字人：温志鹏，电子邮箱：18874719784@139.com。（需保证收发人为项目管理人员，电子邮箱真实有效，手动填写需加盖公章）。

项目工作联系函件或通知发出，以乙方收发人签收或电子邮箱投递成功为准，即甲方认为联系函所述相关工作事务，乙方相关人员以了解并传达对应组织架构的管理负责人。

8.4.2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0209 0015 2110 202

如有修改以甲方通知为准。

8.4.3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8.4.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电子票据收款账户，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支付流失风险：

乙方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0851-8650835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409201101

（注：以上账户信息均需与银行系统登记信息一致，不可涂抹修改，且若为手写填写，此处需加盖公章，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流失风险）

本合同涉及应税行为计税方式为：□ 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要求金额（即业主审核安装产值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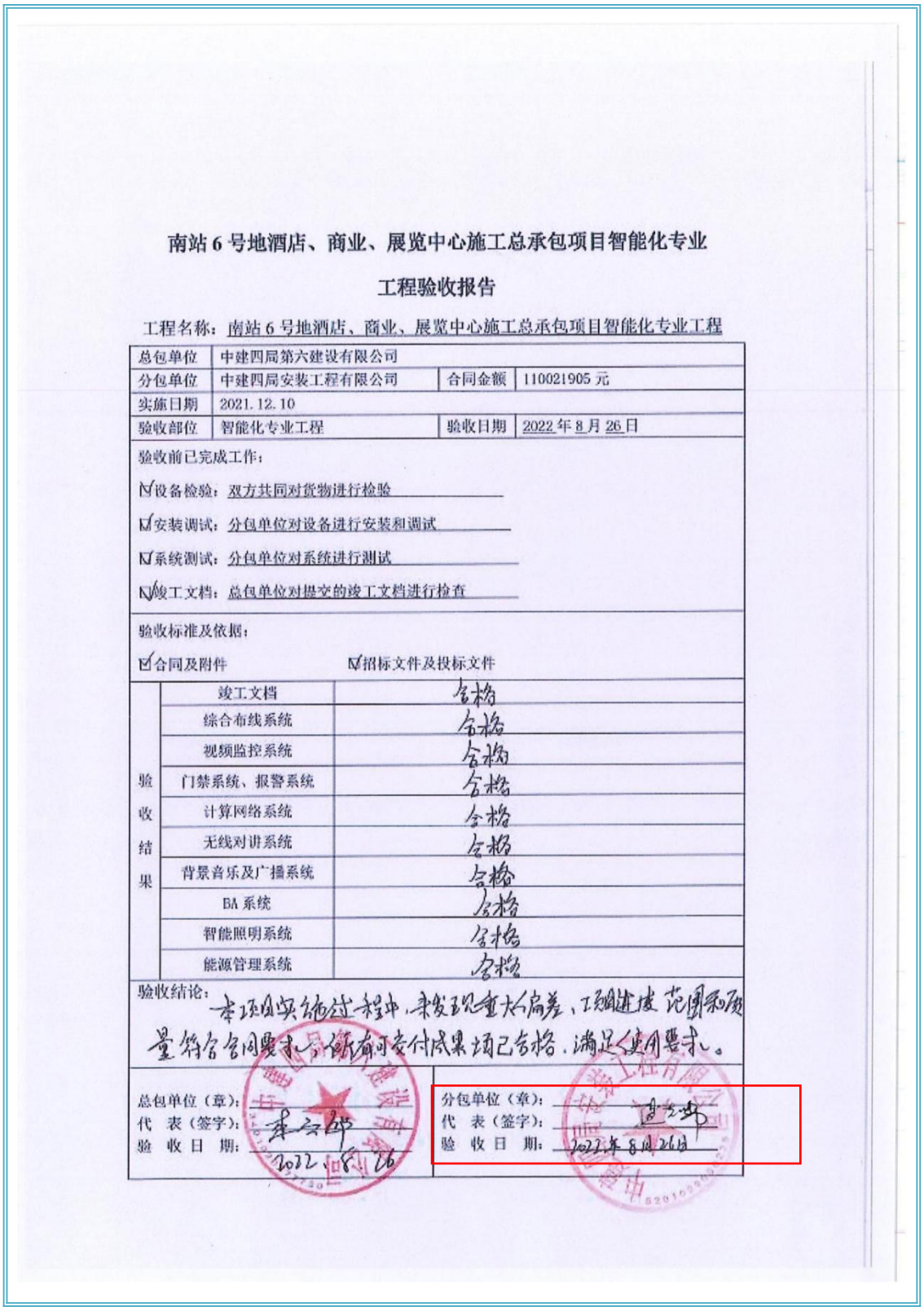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1.12.10

1.2.2 竣工验收报告



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专业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10021905元
实施日期	2021.12.10		
验收部位	智能化专业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6日

验收前已完成工作：

☑设备检验：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

☑安装调试：分包单位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

☑系统测试：分包单位对系统进行测试

☑竣工文档：总包单位对提交的竣工文档进行检查

验收标准及依据：

☑合同及附件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验收结果	竣工文档	合格
	综合布线系统	合格
	视频监控系统	合格
	门禁系统、报警系统	合格
	计算网络系统	合格
	无线对讲系统	合格
	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	合格
	BA系统	合格
	智能照明系统	合格
	能源管理系统	合格

验收结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偏差，工期进度、范围和质量符合合同要求，所有可交付成果均已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总包单位（章）：	分包单位（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验 收 日 期：2022.8.26	验 收 日 期：2022年8月26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南站核心区（地块6）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站核心区（地块6）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道南站核心区（地块6）	建筑面积	172978m²	工程造价	38691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及钢桁架结构	层数	地上：20-31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0072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5843-4/2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00318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梁卫卫
副组长	刘艮平
组员	罗铁斌、罗庆锋、刘中峰、李文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卫卫	罗铁斌、罗庆锋、刘中峰、李文华、欧阳海源、路顺利、黄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卫卫	罗铁斌、刘中峰、胡泉茂
工程质控资料	梁卫卫	刘艮平、罗铁斌、罗庆锋、刘中峰、李文华、欧阳海源、胡泉茂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卫卫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项目负责人		
2	罗铁斌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筑建筑师	
3	罗庆锋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土木工程师	
4	刘中峰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	刘中峰
5	李文华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6	黄旭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黄旭
7	彭克隽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	质量员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合格工程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区 区 南站核心区（地块6）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中峰

（公章）

2022年 9月1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区 区 南站核心区（地块6）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9 月 16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壹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区 区 南站核心区（地块6）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9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区 区 南站核心区（地块6）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展览中心工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9 月 14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罗成刚	性 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4198809074033		
手机号码	1772775281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中建（2017）1203027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7 月 10 日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市花果园D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筑高度：328m； 建筑面积：70.44 万平方米 合同额：1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已完工	合格

身份证
姓名 罗成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9 月 7 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724198809074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5.11-2035.05.11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成刚 性别 男 ，一九八八 年 九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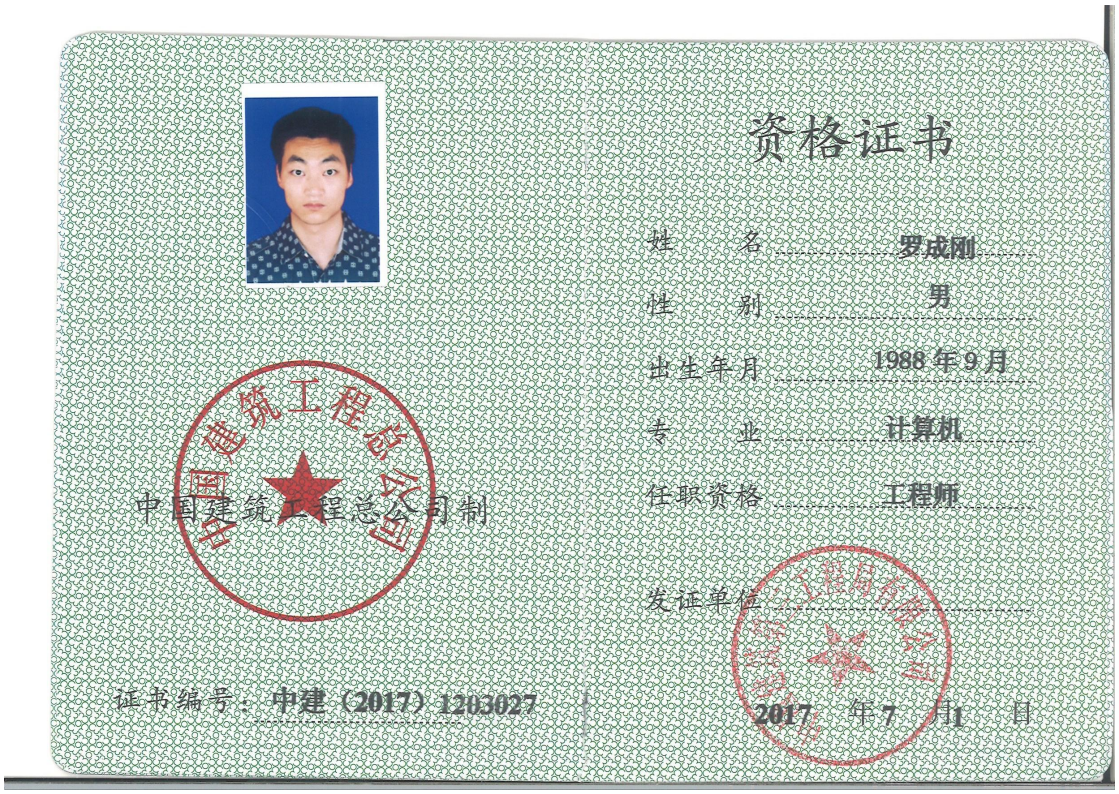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7031201105000918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Scanned by CamScanner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罗成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9月
专　业　计算机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7 年 7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中建（2017）1203027

资质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6143420142
File No.：
0572

姓名：
Full Name 罗成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8 年 09 月 07 日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 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 年 5 月 21 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6 年 11 月 13 日
Issued o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成刚　　社保电脑号：801586166　　身份证号码：412724198809074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10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11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12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1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2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3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4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5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6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7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8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合计				24960.0	12480.0			8840.0	3120.0			780.0		1560.0		1248.0	31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928143c4769c8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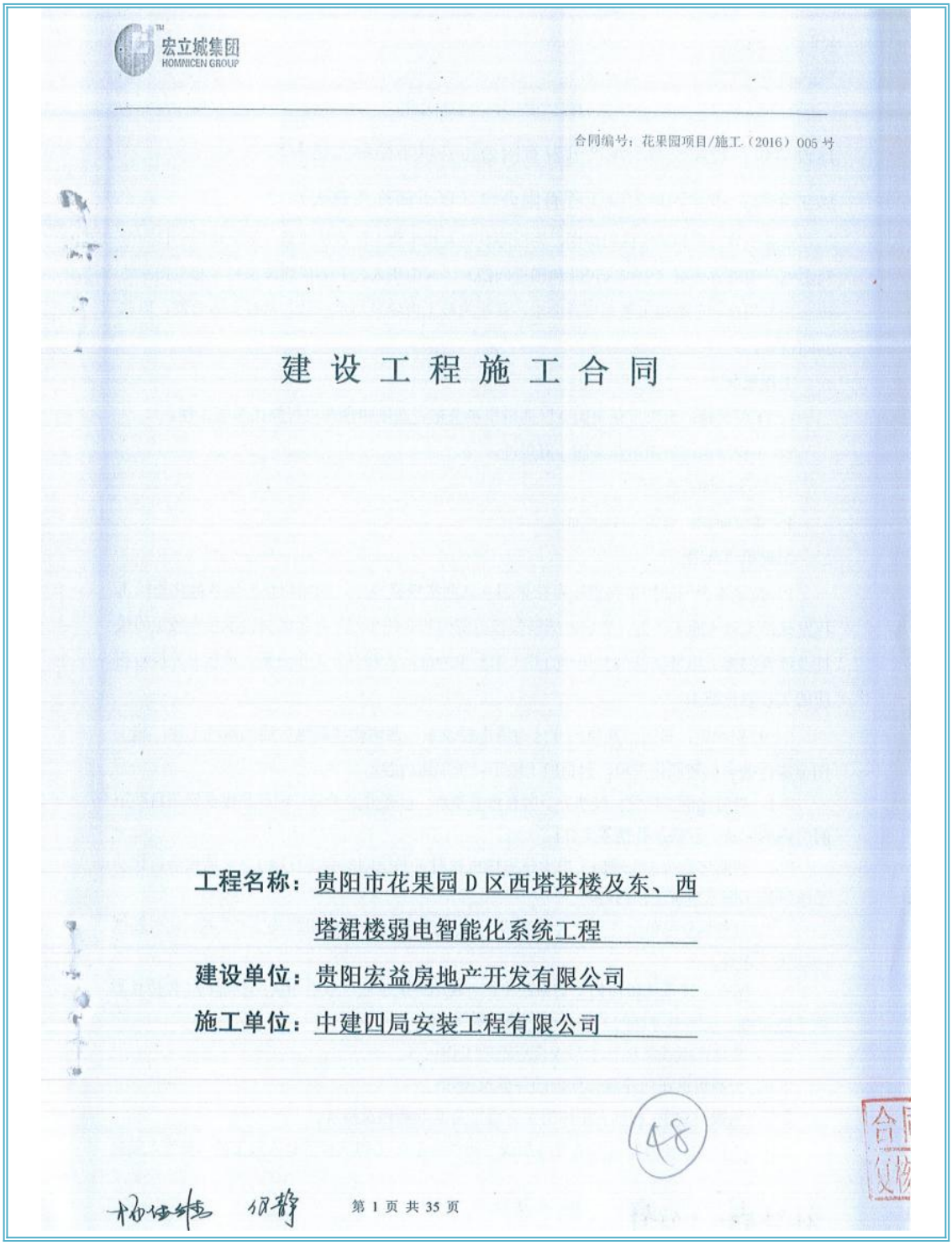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2.1　贵阳市花果园D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2.1.1　合同关键页



宏立城集团
HOMNICEN GROUP

合同编号：花果园项目/施工（2016）005号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

第 1 页 共 35 页

宏立城集团
HOMNICEN GROU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施工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保障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现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类施工管理规范要求，就相关施工内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2、工程地点：贵阳市花果园、五里冲。

3、资金来源：自筹。

4、建筑面积：暂定 70440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不含酒店区域精装修范围的智能化工程），最终交付承包人施工的楼栋及涉及的施工项目以发包人开具的开工指令单为准，未获得开工指令单，承包人无权对相应的工程进行施工。

2、特别约定：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1、提前预留预埋管、过线井、所有设备基础、设备井及井盖、岗亭基座及安装自动道闸所需的配管、开槽及补槽等工作；

2.2、智能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住宅楼可视对讲系统的安装工程施工）、弱电防雷接地系统等施工图示所有工作内容。

2.3、对其他分包单位进行配合与协调（包括管线预埋位置的跟踪及技术支持、相关图纸的细化工作等）；

2.4、所有上述系统所需的一切系统平衡、联动调试及通过政府相关产权部门（包括且不限于防雷办、技防办等部门）的测试、验收等工作；

2.5、其他图纸或工程技术与规范所示的工作；

2.6、免费提供在保养维修期内的保养及维修；

2.7、免费对业主/发包人单位的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及指导；

2.8、对于该区域内发包人临时增加或变更的智能化工程需要承包人施工的，发包人需提

宏立城集团
HONNICEN GROUP

七、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配合工作。

八、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按时保质保量保安全施工和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保证工程质量并承担工程质量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先行协商解决；

2、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第（1）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向发包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向 无 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于双方签章时生效。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

宏立城集团 HONGLICEN GROUP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计价方式及调整

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自愿选择预结算计价方式 作为本合同计价方式：

1.1 预结算计价方式

1.1.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深化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按实际工程量结算金额为准。

1.1.2 工程取费标准、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和结算办理

（一）取费标准：

（1）土建工程按《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 年版）取费总价下浮 15%（主材不下浮）。工程量按实收方计算（此费用为土建工程独立费用，不参与“弱电智能化取费”的任何一项取费比例计算）；

（2）水电工程按 / ；

（3）装饰装修工程按 / ；

（4）市政道路按 / ；

（5）弱电智能化工程按《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一类工程取费不下浮；

（6）零星工程： / ；

（7）其他约定：本工程定额计费人工费调增执行 2011 年 11 月 7 日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调整贵州省 2004 版五部计价定额人工费和机械使用费的通知》（黔建建通（2011）564 号）文件，不执行《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黔建建通（2014）462 号）》及《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贵州省 2014 年人工单价指导价的通知（黔建建通（2014）463 号）》，今后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发布相关的调整文件若不是强制执行的均不执行。

（二）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支付方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在承包人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85%时发包人停止支付进度款。

（2）支付条件：

①工程资料的交付时间与付款时间同步；

②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必须提供《工程款项构成表》，并明确该期工程款（进度款）中人工费所占比例。该构成表中人工费比例必须客观真实，同时必须提供当期进度“务工人员工资明细表”及承诺前期所有进度中涵盖的务工人员工资均已全额支付完毕。若有虚构或隐

宏立城集团
HONGLICEN GROUP

认定方式，违约扣款的方式和效力、以及相应违约责任的约定不能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冲突部分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二十一、廉洁条款

1、承包人及其所属人员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2、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物品。

3、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条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或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贿赂，承包人应按本工程暂定价款（如结算的按结算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如承包人有违反本条约定行为的，其主动向发包人集团总经办陈述事实情况，发包人可以不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集团举报邮箱：jijianban@honglicheng.com。

（签署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20101201405271301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开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大厅窗口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日　　期

增加：贵阳花果园D区双子塔项目：面积：28712m²，层数：塔1#楼（原层数66，现层数70）塔2#楼（原层数69层）造价：28712万元。

2017年04月20日

建设单位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贵阳花果园D区双子塔项目		
建设地址	南明区花果园		
建设规模	827325.94m²	合同价格	82732.5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梁黄顾艺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恒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4年7月2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8年4月1日
备注	项目负责人：刘树亚；总监：田力； 劳务分包企业：贵州成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贵州宏鑫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层数：地下室裙楼：负六层~负一层+负一层夹层（地下车库）+八层（商业）；1#塔楼：二层~六十六层+屋顶层（1层）+屋顶机房层（1层）+消防水箱层（1层）+屋面层1（1层）+标高（328.150）夹层（1层）；2#塔楼：二层~六十六层+六十六夹层（1层）+306.00标高层（1层）+屋顶层（1层）+屋顶机房层（1层）+水泵房（1层）+生活水箱层（1层）+消防水箱层（1层）。		

注意事项：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吴耿森。
2015年02月16日

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吕舒伟。
2018年06月20日

一、本证放置于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认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领取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延期至：2018年10月1日。
2018年04月25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2.1.2 竣工验收报告

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验 收 报 告

表 A2

工 程 名 称	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裙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施工单位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致：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请批复。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5 月 11 日

施工单位单位（章）：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审批结论：☑同意 ☐不同意

签字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2.1.3 任职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我单位开发建设的贵阳市花果园 D 区西塔塔楼及东、西塔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承包单位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为罗成刚。

该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五里冲，建筑高度 328m，建筑面积 82.73 万㎡；

特此证明！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第四章 企业综合实力

1 企业说明简介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550006</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刘本全</td><td>电 话</td><td colspan="4">18672349100</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0851-86508358</td><td>网 址</td><td colspan="4">https://4baz.cscec.com/</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刘程</td><td>技术职称</td><td>正高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 colspan="2">0851-86508358</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何伟</td><td>技术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 colspan="2">0851-86508358</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1980.12.15</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1592</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等</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3">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94</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91520000214424968P</td><td colspan="3">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22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177,148.59 万元</td><td colspan="3">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725</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td><td colspan="3">技工</td><td colspan="2">124</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44050158020600001864</td><td colspan="3">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36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td></tr>
</table>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备注	无

1.2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1958年成立于贵州贵阳，是世界500强排名第9强企业——中国建筑旗下中建四局直属大型建筑专业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总部位于广州，总部设15个管理部门、4大中心，下辖8家分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机电、钢结构、新型能源与水务环保、弱电与智能化、工业安装等，市场经营范围遍布全国及越南、柬埔寨、印尼等海外国家。

公司拥有职工近2000人，其中正、副高级职称100余人，一级建造师300余人，注册安全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高级技师近300人。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AAA级信用企业”、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先后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职工之家、中央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培养出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省技术能手等一批先进典型。

公司拥有石油化工、机电、建筑、市政公用、电力、通信工程等20余项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通过ISO9001、OHSAS18001、ISO14001国际管理体系认证。近年来先后参建了广州东塔、西塔等高端机电工程，国内首座不对称钢悬挂结构贵阳201大厦、全国楼板结构跨度最大的厦门新会议中心等钢结构工程，华为数据中心等新基建工程，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供应链基地等国家级重点工程。累计获得国家级、省级重大奖项100余项，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安装之星等，多个项目获得LEED认证和三星认证。

公司设有工程技术研究院和机电设计院，拥有强大的机电设计研发和EPC工程管理能力，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专注于解决行业各种施工难题和前沿技术研究，拥有超高层机电、工业设备安装、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机电预制装配、水环境治理、绿色施工与智能建造、整体建厂等先进核心技术。参与《绿色施工与智慧建造关键技术》等国家及省部级多项重点课题研发，拥有230余项国家专利、70余项国家和省部级工法。获“大型复杂悬挂支撑筒结构关键施工技术研究与应用”等国家及省部级科学技术奖11项，参编国家和行业标准10余项，在国家重要期刊发表论文200余篇。

我们始终以精诚报之于信任，用精彩铸就经典，竭诚为客户提供咨询、研发、设计、施工、制造和运营全周期高品质服务，持续创造价值、拓展幸福空间。“十四五”期末，我们力争成为中建集团和粤港澳大湾区一流专业公司。

1.3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1.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11:39
注册人员
市（供配电）（1）
一级注册建造师（2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1、张明明
身份证号
410329**********1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贵15020162017170007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2、张明明
身份证号
410329**********1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贵1502016201717007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
3、周瑞
身份证号
522122**********1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贵1522025202501034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4、简万兵

1.3.2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中建四局安装公司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1	刘程	安装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电气安装	
2	陈宗奉	安装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汽拖	
3	张志远	安装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热能与动力工程	
4	叶西栋	安装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5	张凤清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6	张刚平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7	李双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8	杨晶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9	李红安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10	吴经贵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11	沈福爱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12	范川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13	银代红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14	沈德林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15	唐木兵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16	李春福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17	谢明生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18	周志广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19	黄敬剑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20	邵磊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1	付晋刚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2	刘科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3	段荣辉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4	李大伟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5	常家赫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第 1 页，共 13 页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26	付超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27	任德明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28	赵小昂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29	张香森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30	黄荣华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31	王盛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32	钟路遥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33	张生龙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34	杨军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35	曲航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36	廖搏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37	李兴兴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38	马文献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39	李廷勋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40	张科峰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41	袁彪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管理	
42	曾洪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民建	
43	付俊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	
44	李沙娜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	
45	代波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	
46	熊祥正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	
47	郭敏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48	杨文硕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材料物理	
49	刘冬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50	魏金涛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51	孙中良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管道工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52	林信年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53	邓小林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焊接工程及自动化	
54	曾宪涛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焊接技术及自动化	
55	季进成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56	王兆洋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57	赖天辉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	
58	朱玉成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机电一体化技术	
59	徐爱博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机械设备	
60	邓天勇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	
61	李锋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62	梁天海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	
63	熊云辉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	
64	陈乃濂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65	邓永东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66	陈国军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67	陈林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68	马云成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69	林岩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70	杨延超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71	谭燕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72	黄龙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73	罗丽平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74	肖红江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暖通	
75	廖勇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暖通	
76	杨有明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暖通	
77	谢海林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暖通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78	付小勇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暖通	
79	杨小辉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暖通	
80	周易才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暖通	
81	孙文晏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备	
82	刘光海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电安装	
83	谢鹏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通信	
84	孙庆斌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通信网络与设备	
85	梁贵彬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土建	
86	汪洋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87	权准龙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88	彭磊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89	贺王超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90	陈柯楠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91	蔡春良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自动化	
92	唐茂森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自动化	
93	董锐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自动化	
94	贾江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测控技术与仪器	
95	鲁德明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安全	
96	王登锋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安全	
97	韩新筑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安全	
98	欧阳南桂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安全	
99	尹红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安全	
100	刘宗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安全工程	
101	罗成疆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安全工程	
102	姚峰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安全工程	
103	陈壮杰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安全工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104	唐黎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05	谢正威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06	刘亚玲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07	李国园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08	代翔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材料科学与工程	
109	刘国金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测绘工程	
110	李朋生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测绘工程	
111	罗玲华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安全	
112	张文志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地质工程	
113	吉庆林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14	马铁生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15	陈小可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16	董新鹏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17	敖震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18	方康康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19	韦棋译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20	李祥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21	王然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22	吴青云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23	文忠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24	宫磊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25	虞都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26	马乾坤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27	赵海涛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28	张斌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29	施超超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130	颜仕金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31	魏强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32	蔡顺芬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33	蒋辉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34	张茂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35	张兴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36	向军国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37	付井琪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38	屈正稳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39	龙行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40	葛亮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41	艾纯亮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42	易喜明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43	王娟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44	翁宁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45	何庆扬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46	李美春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47	胡强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48	张均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49	杜欣雷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50	周训烽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51	王天帅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52	梁波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53	吕宏凯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54	李昌斌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55	严文军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156	杨苇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57	张雄风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58	何琳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安装	
159	贺陈宇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	
160	廖浩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	
161	单伟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	
162	付豪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	
163	陈青林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	
164	孙松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	
165	吴礼定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66	龚彬彬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67	韩家成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68	蒋来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69	刘世华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70	杨绍得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71	张冬冬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172	方永强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动力工程	
173	夏磊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钢结构	
174	祝龙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钢结构	
175	朱坤勋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钢结构	
176	谢上模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钢结构	
177	王茄辉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钢结构	
178	唐渊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钢结构	
179	刘秀芳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钢结构	
180	黄刚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钢结构	
181	后光华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钢结构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182	何汶聪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钢结构	
183	张书念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84	罗世辉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85	周浩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86	张龙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87	郑钦文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88	胡永涛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89	冯干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90	肖运龙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91	周小虞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92	强浩岗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93	桂勇刚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94	耿娟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95	饶光强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96	郑旭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97	赵凡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98	谢海星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99	董娜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200	刘海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201	陈军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202	丁涛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203	路博研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204	万里鹏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205	王世卓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206	田野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207	万晓鹏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208	廖建伟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209	姚培喜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210	杜元刚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211	谭雪松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212	马洪涛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213	顾克洋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管理	
214	艾小香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管理	
215	阳秋云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管理	
216	胡杨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管理	
217	官易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管理	
218	杨佳维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管理（造价）	
219	席再宏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力学	
220	廖娟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造价	
221	任进子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造价	
222	刘廷丽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造价	
223	陈培蕾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造价	
224	尹昊天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造价	
225	杨通礼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造价	
226	王超文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造价	
227	任陈晨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造价与管理	
228	韦宝城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民建	
229	李丹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民建	
230	刘娜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民建	
231	王岱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民建	
232	王娜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商管理	
233	王安康	安装公司	工程师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234	文禹洋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环境工程	
235	吴艳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土木工程	
236	简万兵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机电	
237	江文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机电安装	
238	姚文锋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机电一体化	
239	李沪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机械	
240	陈世伟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机械	
241	麻程博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机械工程	
242	田杨懿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机械制造	
243	张丰运	安装公司	工程师	计算机通信技术	
244	谭妙英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技术管理	
245	曾雅棋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	
246	蔡越城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247	李明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248	赵小飞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249	白阳阳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250	郭明明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251	刘本全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252	栾文飞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工程	
253	贺毅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工程	
254	黄星平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工程	
255	王凤强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工程	
256	何炳初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257	崔百兴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258	钱泳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259	曹晓飞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260	张旭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261	谷晓耀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262	易建稳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263	滕建兵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264	青和勇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学	
265	孙忠辉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智能化	
266	戴宏锋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金属矿床开采	
267	郭伟强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	
268	张志成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楼宇智能化	
269	饶嘉乐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270	郑凯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71	杜骏捷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72	李大宁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73	杨成双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74	金跃波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75	姜军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76	胡小康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77	韩青龙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78	任祝相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79	吴平凡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80	王前峰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81	彭明荣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82	陈德海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83	黄诚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84	张平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85	文振强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286	张吉烈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87	宋西西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88	杨超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89	任远振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90	朱红辉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91	杨俊刚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92	徐瑞泽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93	任强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94	张红卫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95	李建	安装公司	工程师	轻化工程	
296	刘骄	安装公司	工程师	设备	
297	陈业	安装公司	工程师	设备	
298	成旭霞	安装公司	工程师	设计	
299	王飒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市政工程	
300	慕楚宏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301	孙超阳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水务工程	
302	曹文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通风工程	
303	温志鹏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通信工程	
304	彭秉发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通信工程	
305	翟洪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土建	
306	尹忠宇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土木工程	
307	汪素素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土木工程	
308	来井鹏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土木工程	
309	颜汉文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土木工程	
310	齐雪娇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土木工程	
311	崔亦骁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土木工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312	张健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物资管理	
313	陈文洁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造价工程	
314	黄龙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智能科学与技术	
315	杨春军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智能科学与技术	
316	鲍少林	安装公司	工程师	自动化	
317	涂诚	安装公司	工程师	自动化	
318	陈川	安装公司	工程师	自动化	
319	张林伟	安装公司	工程师	自动化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信息表（匹配招文要求项）

序号	姓名	职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孙庆斌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4)11040327	通信网络与设备
2	王前峰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0)12040086	通信工程
3	王孝谦	高级工程师	高级	ZJS-12657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4	尚婷婷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100101125743	给水排水设计
5	段荣辉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4)1104036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6	贾江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4)12040685	测控技术与仪器
7	周小虞	工程师	中级	(2020)12040022	给排水工程
8	涂诚	工程师	中级	(2019)12031778	自动化
9	虞都	工程师	中级	(2021)12040079	电气
10	杨晶	工程师	中级	BZ-004742	电气
11	张志成	工程师	中级	(2024)12040656	楼宇智控
12	李红安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0)11040016	电气
13	董锐	工程师	中级	(2019)1204482	电气
14	王娟	工程师	中级	(2019)1204453	电气
15	李大伟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4)11040330	电气工程及共自动化
16	任祝相	工程师	中级	(2022)12040338	暖通
17	常家赫	工程师	中级	(2019)1204539	电气
18	葛亮	工程师	中级	(2022)12040375	电气
19	刘俊	工程师	中级	（2019）1204486	自动化
20	温志鹏	工程师	中级	（2020）12031503	通信工程
21	吕宏凯	工程师	中级	（2019）1204488	建筑工程技术
22	杨军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0)11040011	给排水工程

23	周训烽	工程师	中级	（2021）12040048	电气
24	姚峰	工程师	中级	(2020)12040081	安全工程
25	孙松	工程师	中级	(2019)1204488	电气
26	张均	工程师	中级	（2021）12040034	电气
27	陈壮杰	工程师	中级	(2019)12040042	电气
28	王凤强	工程师	中级	（2020）12040053	建筑工程
29	许启琛	工程师	中级	2103003052436	电气工程
30	张冬冬	工程师	中级	(2024)12040654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31	李锋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5)1104036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2	王盛	工程师	中级	(2024)11040300	给水排水工程
33	蒋来	工程师	中级	(2024)12040697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4	张健	工程师	中级	(2024)12040663	安全工程
35	陈培蕾	工程师	中级	(2022)12040360	工程造价
36	江文	工程师	中级	(2022)12040343	机电工程
37	徐爱博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1040103	机械设备
38	赵小飞	工程师	中级	(2021)12040061	电气

资料证明

职称证资料证明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专技司函[2009]76号

关于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函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人力资源部：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关于工程、经济、会计、副译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调整备案的报告》（中建人函字[2009]116号）收悉。经研究，你单位组建的工程系列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经济系列高级职称（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会计系列高级职称（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翻译系列高级职称（副译审）评审委员会符合规定，现予以备案。

请按照职称评审政策规定，加强评委会管理和定期调整，严格评审范围和评审程序，体现公平公正，保证评审质量。

经与原件核对无误
审核人：[illegible] 09年10月15日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中 国 建 筑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中建人函字〔2025〕21号

关于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批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更新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请示》收悉。经审核，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工程系列高级职称（副高）评审委员会、经济系列高级职称（副高）评审委员会、会计系列高级职称（副高）评审委员会、政工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符合《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职称评审管理规定》（中建人字〔2020〕144号）有关规定，予以备案，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新政策，有效期三年。

请按照职称评审政策规定，加强评委会管理，不断完善职称评审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条件，严格把握评审范围，规范开展评审工作，切实保证评审质量。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2025年1月14日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人函字〔2020〕185号

关于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批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请示》收悉。经审核，你单位工程系列高级职称（副高）评审委员会、经济系列高级职称（副高）评审委员会、会计系列高级职称（副高）评审委员会、政工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符合《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职称评审管理规定》（中建人字〔2020〕144号）有关规定，同意予以备案，有效期二年。

请按照职称评审政策规定，切实加强评委会管理，严格把握评审范围，规范评审程序，确保评审质量。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2020年8月3日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人函字〔2025〕21号

关于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批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更新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请示》收悉。经审核，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工程系列高级职称（副高）评审委员会、经济系列高级职称（副高）评审委员会、会计系列高级职称（副高）评审委员会、政工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符合《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职称评审管理规定》（中建人字〔2020〕144号）有关规定，予以备案，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新政策，有效期三年。

请按照职称评审政策规定，加强评委会管理，不断完善职称评审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条件，严格把握评审范围，规范开展评审工作，切实保证评审质量。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2025年1月14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四人联字〔2019〕78号

关于同意成立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的复函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成立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初级工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请示》（建四安人字[2019]146号）收悉。经审核，同意你公司成立的初级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由陈朝静、李中定、吴家雄、任德明、陈宗奉、刘民友、董平、沈德林、王传铭、张志远、王系兵、吴经贵、谢明君、刘虹、杨乐乐、李晨和谢明生17位委员组成，其中陈朝静为主任委员，李中定和吴家雄为副主任委员。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中建四局授权范围组织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及有关情况报四局人力资源部备案。

中国建筑四局人力资源部

2019年3月27日

1.3.2.1　孙庆斌-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孙庆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年5月

专　业 Specialty　通信网络与设备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04032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孙庆斌	个人编号	100044979385		身份证号	412724198605261 89X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07-202605	71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07-202605	71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07-202605	71	0

打印日期：2026-06-23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20260807193861 732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孙庆斌		证件号码	412724198605261 89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7	-	202607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	1	1
截止			2026-08-07 17:0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07 17:09

20260923432598404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孙庆斌	证件号码	41272419860526189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7	-	2026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	2	2
截止			2026-09-23 14:0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3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3 14:08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广州医保 2026年9月30日 19:19 广东 139人

广州医保 权威发布，专业解读，医保全知晓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2026年第5号

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10月1日00:00至10月15日24:00，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广东）、粤税通、粤省事、办税服务厅和自助办税终端等各类办费渠道，暂停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业务。

感谢广大缴费人长期以来对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9月30日

1.3.2.2　王前峰-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贵州人社小程序
扫码验真伪

姓名	王前峰	个人编号	100045759562		身份证号	522124199107262416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609	135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609	135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609	135	0

打印日期：2026-10-08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 电子专用章

1.3.2.3　王孝谦-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孝谦　　社保电脑号：817852751　　身份证号码：4224031977102204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09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10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11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12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1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2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3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4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5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6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7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8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9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合计				29120.0	14560.0			10270.0	3640.0			910.0		1820.0		1456.0	36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81e3dff5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2.4　尚婷婷-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尚婷婷

身份证号：21120219850118130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74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20260923467109430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尚婷婷	证件号码	21120219850118130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9	-	2026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6	36	36
截止			2026-09-23 14:1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6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3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3 14:16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广州医保 2026年9月30日 19:19 广东 139人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2026年第5号

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10月1日00:00至10月15日24:00，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广东）、粤税通、粤省事、办税服务厅和自助办税终端等各类办费渠道，暂停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业务。

感谢广大缴费人长期以来对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9月30日

1.3.2.5　段荣辉-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段荣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 年 7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104036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社保证明

20260923433999513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段荣辉	证件号码	6104811983070550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6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8	38	38
截止			2026-09-23 14:0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3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3 14:08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广州医保 2026年9月30日 19:19 广东 139人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2026年第5号

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10月1日00:00至10月15日24:00，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广东）、粤税通、粤省事、办税服务厅和自助办税终端等各类办费渠道，暂停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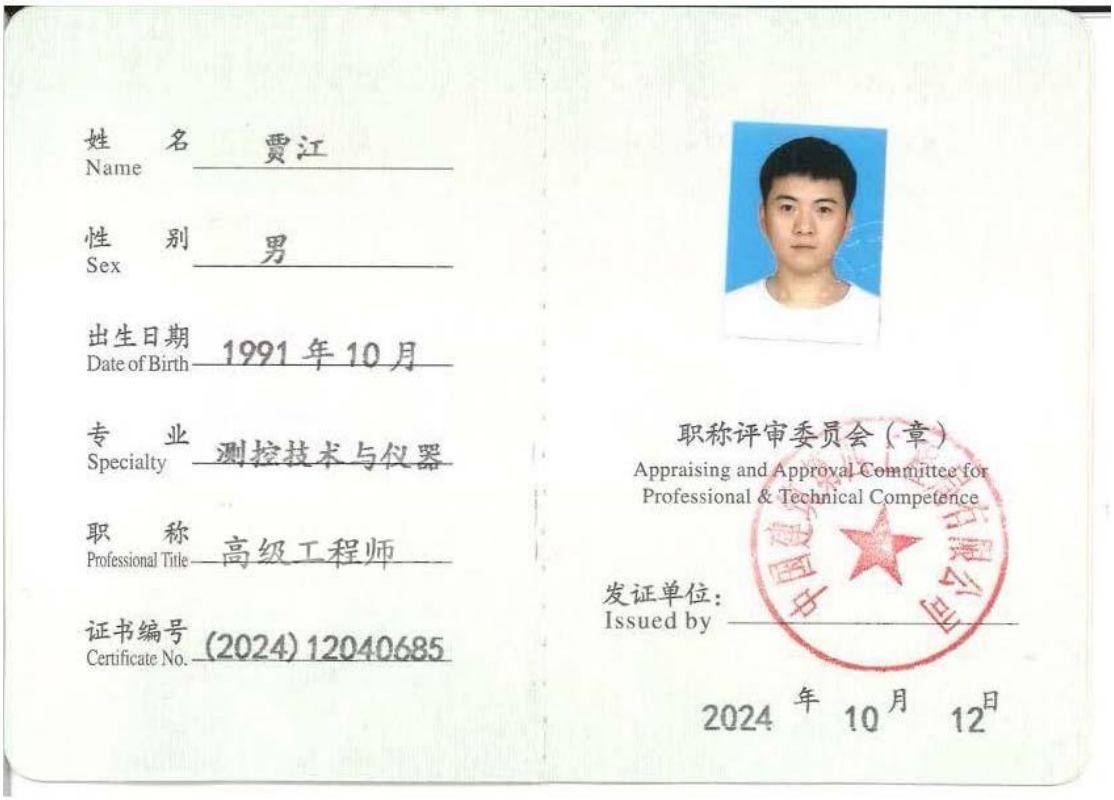
感谢广大缴费人长期以来对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9月30日

1.3.2.6 贾江-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贾江　　社保电脑号：813703513　　身份证号码：6105281991100218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30141986	10100.0	1414.0	808.0	1	10100	626.2	202.0	1	10100	50.5	10100	39.3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10100.0	1414.0	808.0	1	10100	606.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39.3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10100.0	1414.0	808.0	1	10100	606.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39.39	2360	16.52	7.08
2025	12	30141986	10475.0	*1676.0	*838.0	1	10475	*523.75	*209.5	1	10475	*52.38	10475	*104.75	10475	*83.8	*20.95
2026	01	30141986	10475.0	1676.0	838.0	1	10475	628.5	209.5	1	10475	52.38	10475	104.75	10475	83.8	20.95
2026	02	30141986	10475.0	*1676.0	*838.0	1	10475	628.5	209.5	1	10475	52.38	10475	*104.75	10475	*83.8	*20.95
2026	03	30141986	10475.0	1676.0	838.0	1	10475	628.5	209.5	1	10475	52.38	10475	104.75	10475	83.8	20.95
2026	04	30141986	10475.0	1676.0	838.0	1	10475	628.5	209.5	1	10475	52.38	10475	104.75	10475	83.8	20.95
2026	05	30141986	10475.0	1676.0	838.0	1	10475	628.5	209.5	1	10475	52.38	10475	104.75	10475	83.8	20.95
2026	06	30141986	10475.0	1676.0	838.0	1	10475	628.5	209.5	1	10475	52.38	10475	104.75	10475	83.8	20.95
2026	07	30141986	11833.0	1893.28	946.64	1	11833	709.98	236.66	1	11833	59.17	11833	118.33	11833	94.66	23.67
2026	08	30141986	11833.0	1893.28	946.64	1	11833	709.98	236.66	1	11833	59.17	11833	118.33	11833	94.66	23.67
2026	09	30141986	11833.0	1893.28	946.64	1	11833	709.98	236.66	1	11833	59.17	11833	118.33	11833	94.66	23.67
合计				21653.84	11129.92			8262.89	2782.48			695.67		1206.41		920.14	238.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81e3cc97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2.7 周小虞-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贵州人社小程序
扫码验真伪

姓名	周小虞	个人编号	100045759970		身份证号	520102199303188110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609	135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609	135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8-202609	134	0

打印日期：2026-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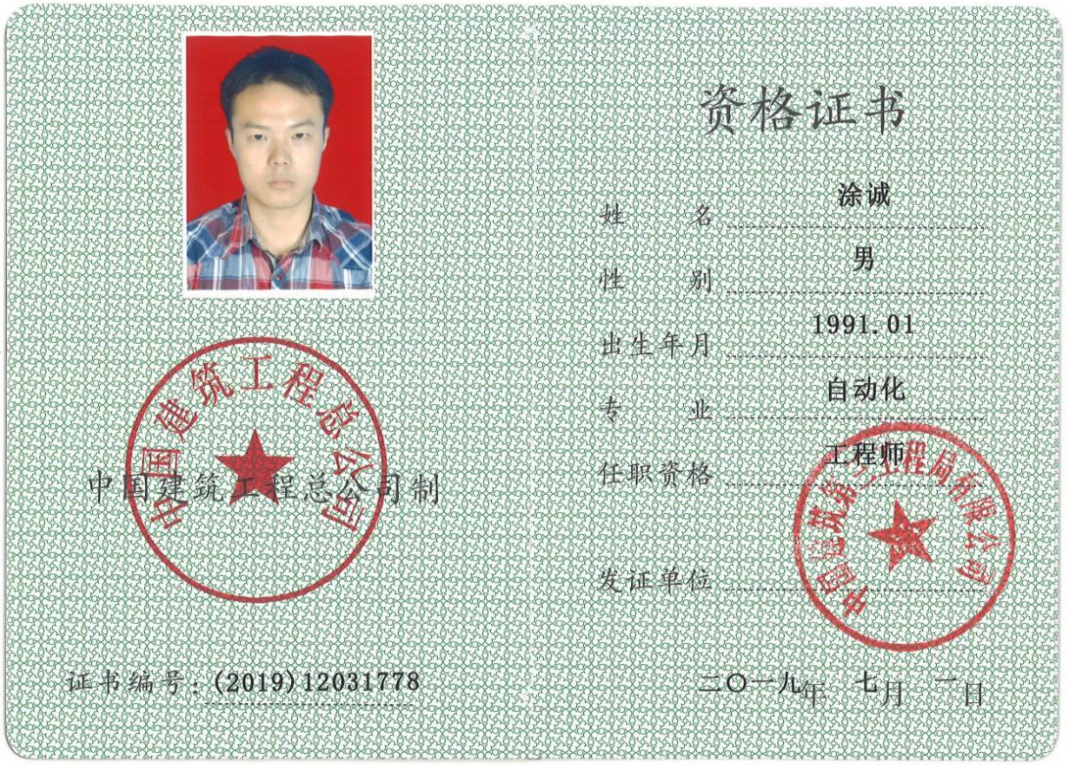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1.3.2.8 涂诚-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涂诚　　社保电脑号：812785608　　身份证号码：420115199101296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0141986	21000.0	2940.0	1680.0	1	21000	1302.0	420.0	1	21000	105.0	21000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21000.0	2940.0	1680.0	1	21000	1302.0	420.0	1	21000	105.0	21000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911.4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911.4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911.4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882.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882.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882.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14700	117.6	29.4
2024	02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14700	117.6	29.4
2024	03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4.66	14700	117.6	29.4
2024	04	30141986	14700.0	2205.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4.66	14700	117.6	29.4
2024	05	30141986	14700.0	2205.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4.66	14700	117.6	29.4
2024	06	30141986	14700.0	2205.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4.66	14700	117.6	29.4
2024	07	30141986	14046.0	2106.9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4	08	30141986	14046.0	2106.9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4	09	30141986	14046.0	2106.9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4	10	30141986	14046.0	2106.9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4	11	30141986	14046.0	2106.9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4	12	30141986	14046.0	*2106.9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5	01	30141986	14046.0	2247.36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5	02	30141986	14046.0	2247.36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5	03	30141986	14046.0	2247.36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5	04	30141986	14046.0	2247.36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5	05	30141986	14046.0	*2247.36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5	06	30141986	14046.0	2247.36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5	07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737.85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5	08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737.85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5	09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737.85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5	10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737.85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5	11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737.85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5	12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737.85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6	01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885.42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6	02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885.42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6	03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885.42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6	04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885.42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6	05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885.42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6	06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885.42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6	07	30141986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8	30141986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9	30141986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合计				92196.0	48482.88			33081.42	12120.72			3030.24		4957.44		3938.9	1008.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81e3e257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3.2.9 虞都-工程师

职称证


姓 名 Name 虞都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 年 12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204007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2 月 10 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贵州人社小程序
扫码验真伪

姓名	龚都	个人编号	100014372200		身份证号	430724199312020O1X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609	122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609	122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609	122	0

打印日期：2026-10-08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 电子专用章

1.3.2.10　杨晶-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20260923445112344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晶	证件号码	36010419910521002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11	-	2026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0	70	70
截止			2026-09-23 14:1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3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3 14:11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广州医保 2026年9月30日 19:19 广东 139人



权威发布，专业解读，医保全知晓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2026年第5号

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10月1日00:00至10月15日24:00，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广东）、粤税通、粤省事、办税服务厅和自助办税终端等各类办费渠道，暂停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业务。

感谢广大缴费人长期以来对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9月30日

1.3.2.11　张志成-工程师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张志成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 9 月

专　业 Specialty　楼宇智能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4065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社保证明

贵州人社小程序
扫码验真伪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张志成	个人编号	400002366705		身份证号	232283199109280015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10-202608	23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10-202608	23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10-202608	23	0

打印日期：2026-09-30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1.3.2.12　李红安-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贵州人社小程序
扫码验真伪

姓名	李红安	个人编号	100045205295		身份证号	510603198406216337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407-201611 201712-202609	255	12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407-201611 201712-202609	255	12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502-201611	142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712-202609	106	0

打印日期：2026-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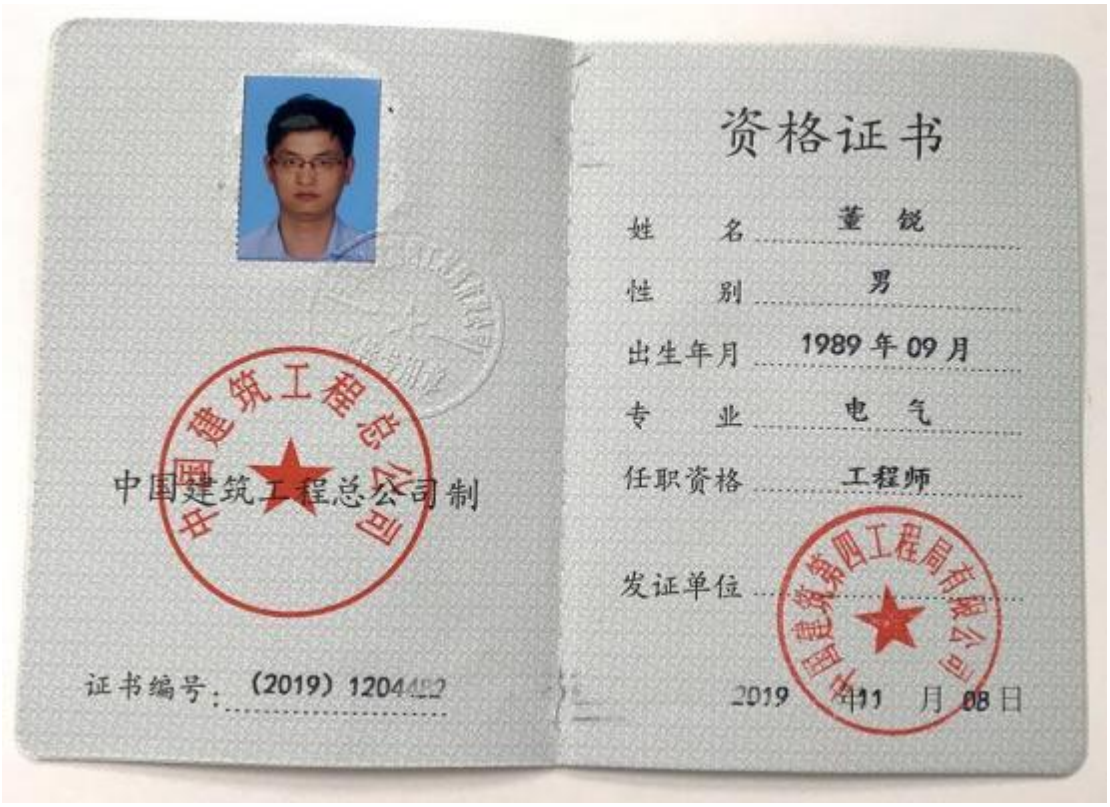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 电子专用章

1.3.2.13　董锐-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锐　　社保电脑号：803830661　　身份证号码：4201141989090619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141986	12650.0	1771.0	1012.0	1	12650	759.0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49.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12650.0	1771.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49.34	12650	101.2	25.3
2024	02	30141986	12650.0	1771.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49.34	12650	101.2	25.3
2024	03	30141986	12650.0	1771.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98.67	12650	101.2	25.3
2024	04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98.67	12650	101.2	25.3
2024	05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98.67	12650	101.2	25.3
2024	06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98.67	12650	101.2	25.3
2024	07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4	08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4	09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4	10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4	11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4	12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5	01	30141986	12650.0	2024.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5	02	30141986	12650.0	2024.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5	03	30141986	12650.0	2024.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5	04	30141986	12650.0	2024.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5	05	30141986	12650.0	*2024.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5	06	30141986	12650.0	2024.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5	07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5	08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5	09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5	10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5	11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5	12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6	01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690.78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6	02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690.78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6	03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690.78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6	04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690.78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6	05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690.78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6	06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690.78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6	07	3014198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110.0	11000	88.0	22.0
2026	08	3014198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110.0	11000	88.0	22.0
2026	09	3014198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110.0	11000	88.0	22.0
合计				104792.21	57608.48			41174.99	15238.44			3496.25		4850.56		3918.35	1126.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81e3e3f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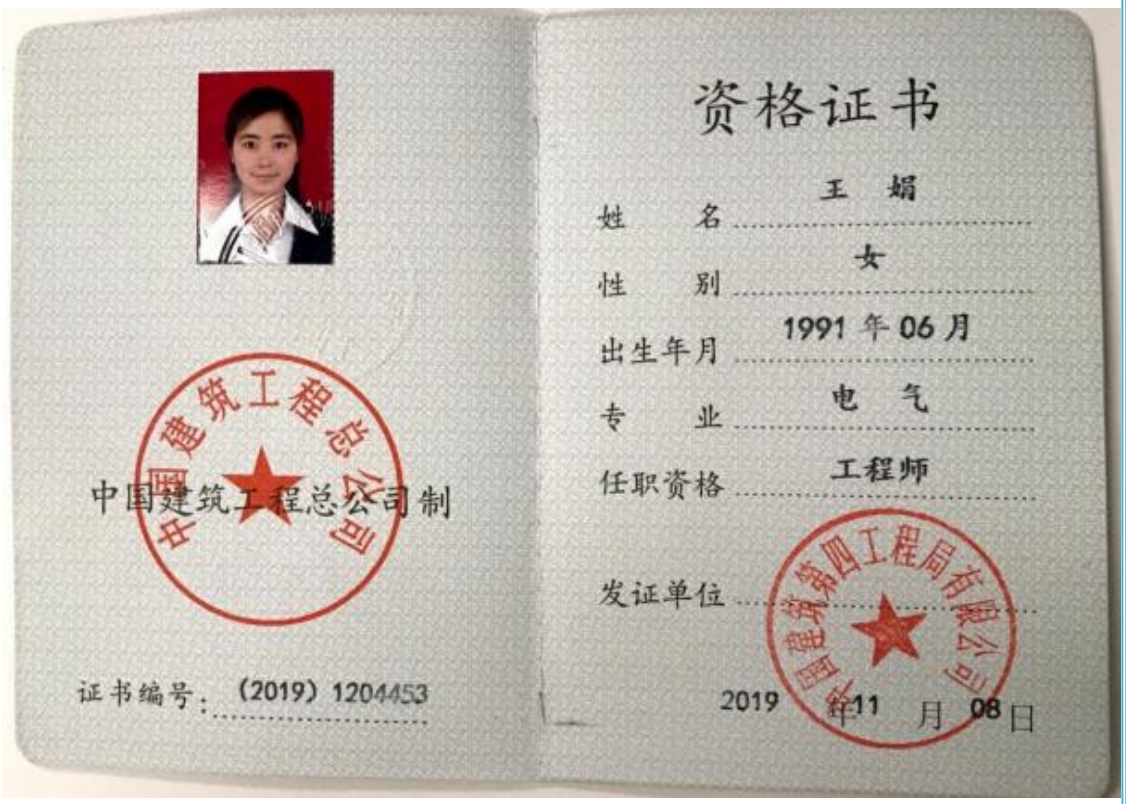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3.2.14　王娟-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20260923450359601 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娟		证件号码	61052319910627848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11	-	2026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0	70	70
截止			2026-09-23 14:1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3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3 14:12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广州医保 2026年9月30日 19:19 广东 139人



权威发布，专业解读，医保全知晓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2026年第5号

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10月1日00:00至10月15日24:00，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广东）、粤税通、粤省事、办税服务厅和自助办税终端等各类办费渠道，暂停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业务。

感谢广大缴费人长期以来对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9月30日

1.3.2.15　李大伟-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20260923425945296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大伟	证件号码	411303198705155l5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7	-	2022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	2	2
202312	-	2026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6-09-23 14:0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3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3 14:06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广州医保 2026年9月30日 19:19 广东 139人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2026年第5号

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10月1日00:00至10月15日24:00，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广东）、粤税通、粤省事、办税服务厅和自助办税终端等各类办费渠道，暂停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业务。

感谢广大缴费人长期以来对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9月30日

1.3.2.16　任祝相-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任祝相	证件号码	41130319941203285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2	-	2024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9-23 14: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3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3 14:10

网办业务专用章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广州医保 2026年9月30日 19:19 广东 139人



权威发布，专业解读，医保全知晓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2026年第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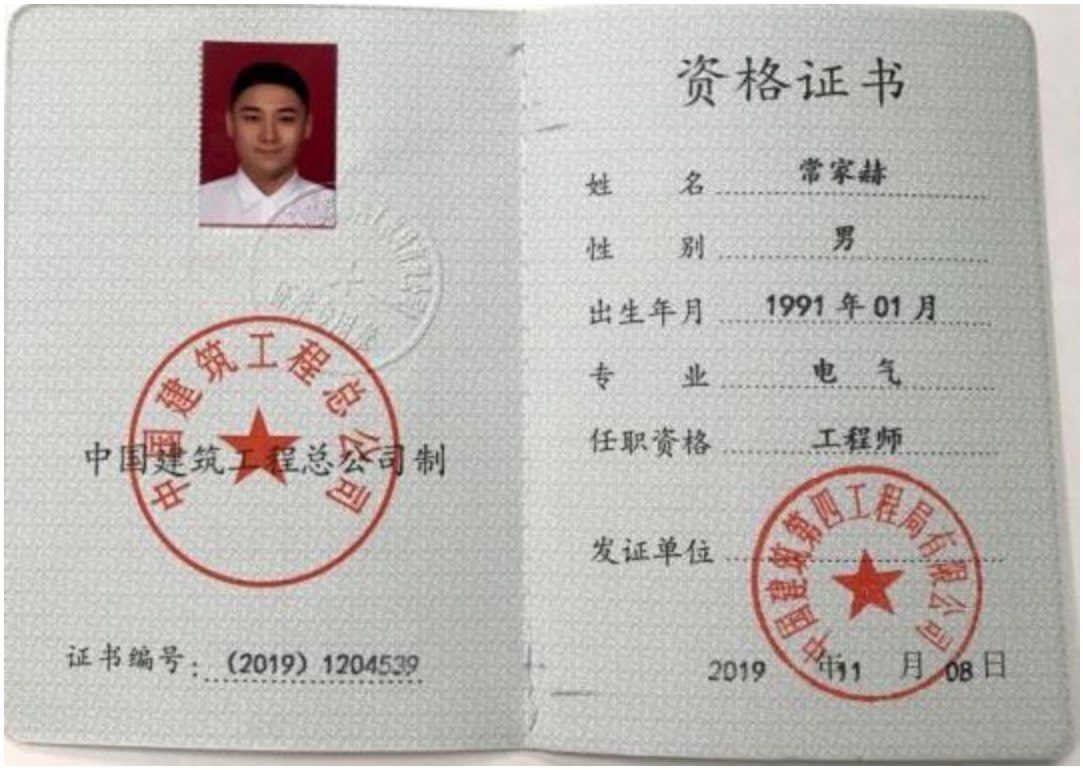
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10月1日00:00至10月15日24:00，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广东）、粤税通、粤省事、办税服务厅和自助办税终端等各类办费渠道，暂停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业务。

感谢广大缴费人长期以来对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9月30日

1.3.2.17　常家赫-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20260923419064255S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常家赫	证件号码	23040219910127033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2	-	2026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9	79	79
截止			2026-09-23 14:0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9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3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3 14:05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广州医保 2026年9月30日 19:19 广东 139人



权威发布，专业解读，医保全知晓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2026年第5号

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10月1日00:00至10月15日24:00，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广东）、粤税通、粤省事、办税服务厅和自助办税终端等各类办费渠道，暂停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业务。

感谢广大缴费人长期以来对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9月30日

1.3.2.18　葛亮-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葛亮　　社保电脑号：804011889　　身份证号码：2308051994111800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0141986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5.49	9100	72.8	18.2
2024	03	30141986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70.98	9100	72.8	18.2
2024	04	30141986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70.98	9100	72.8	18.2
2024	05	30141986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70.98	9100	72.8	18.2
2024	06	30141986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70.98	9100	72.8	18.2
2024	07	30141986	9633.0	1541.28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4	08	30141986	9633.0	1541.28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4	09	30141986	9633.0	1541.28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4	10	30141986	9633.0	1541.28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4	11	30141986	9633.0	1541.28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4	12	30141986	9633.0	*1541.28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5	01	30141986	9633.0	1637.61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5	02	30141986	9633.0	1637.61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5	03	30141986	9633.0	1637.61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5	04	30141986	9633.0	1637.61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5	05	30141986	9633.0	*1637.61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5	06	30141986	9633.0	1637.61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5	07	30141986	9083.0	1544.11	726.64	1	9083	454.15	181.66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2025	08	30141986	9083.0	1544.11	726.64	1	9083	454.15	181.66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2025	09	30141986	9083.0	1544.11	726.64	1	9083	454.15	181.66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2025	10	30141986	9083.0	1544.11	726.64	1	9083	454.15	181.66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2025	11	30141986	9083.0	1544.11	726.64	1	9083	454.15	181.66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2025	12	30141986	9083.0	*1544.11	*726.64	1	9083	454.15	181.66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2026	01	30141986	9083.0	1544.11	726.64	1	9083	544.98	181.66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2026	02	30141986	9083.0	*1544.11	*726.64	1	9083	544.98	181.66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2026	03	30141986	9083.0	1544.11	726.64	1	9083	544.98	181.66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2026	04	30141986	9083.0	1544.11	726.64	1	9083	544.98	181.66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2026	05	30141986	9083.0	1544.11	726.64	1	9083	544.98	181.66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2026	06	30141986	9083.0	1544.11	726.64	1	9083	544.98	181.66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2026	07	30141986	9250.0	1572.5	740.0	1	9250	555.0	185.0	1	9250	46.25	9250	92.5	9250	74.0	18.5
2026	08	30141986	9250.0	1572.5	740.0	1	9250	555.0	185.0	1	9250	46.25	9250	92.5	9250	74.0	18.5
2026	09	30141986	9250.0	1572.5	740.0	1	9250	555.0	185.0	1	9250	46.25	9250	92.5	9250	74.0	18.5
合计				87341.56	45203.36			34623.72	12750.76			2741.88		3763.99		3139.92	929.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81e3efb7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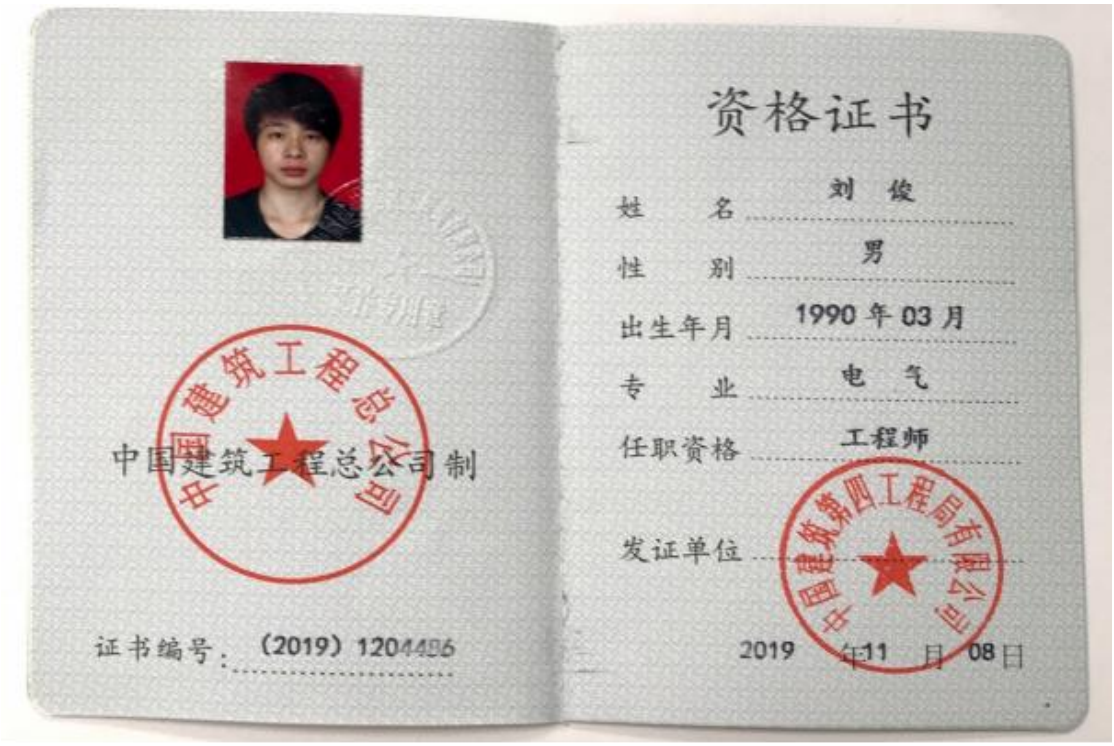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2.19　刘俊-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20260414148218181 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俊	证件号码	3624211990032800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3 - 202511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9	69	69
截止	2026-04-14 17:3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9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4 17:36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广州医保 2026年9月30日 19:19 广东 139人



权威发布，专业解读，医保全知晓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2026年第5号

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10月1日00:00至10月15日24:00，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广东）、粤税通、粤省事、办税服务厅和自助办税终端等各类办费渠道，暂停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业务。

感谢广大缴费人长期以来对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9月30日

1.3.2.20　温志鹏-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志鹏　　社保电脑号：812785611　　身份证号码：430624198909026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0141986	7300.0	1022.0	5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7300	36.5	7300	28.47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7300.0	1022.0	5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7300	36.5	7300	28.47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700.6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700.6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700.6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678.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678.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678.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11300	90.4	22.6
2024	02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11300	90.4	22.6
2024	03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4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5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6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7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08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09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10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11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12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1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2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3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4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5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6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7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5	08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5	09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5	10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5	11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5	12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6	01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676.56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6	02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676.56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6	03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676.56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6	04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676.56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6	05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676.56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6	06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676.56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6	07	3014198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110.0	11000	88.0	22.0
2026	08	3014198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110.0	11000	88.0	22.0
2026	09	3014198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110.0	11000	88.0	22.0
合计				71902.18	37664.32			25527.04	9435.2			2354.08		3968.1		3239.44	83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81e3daf0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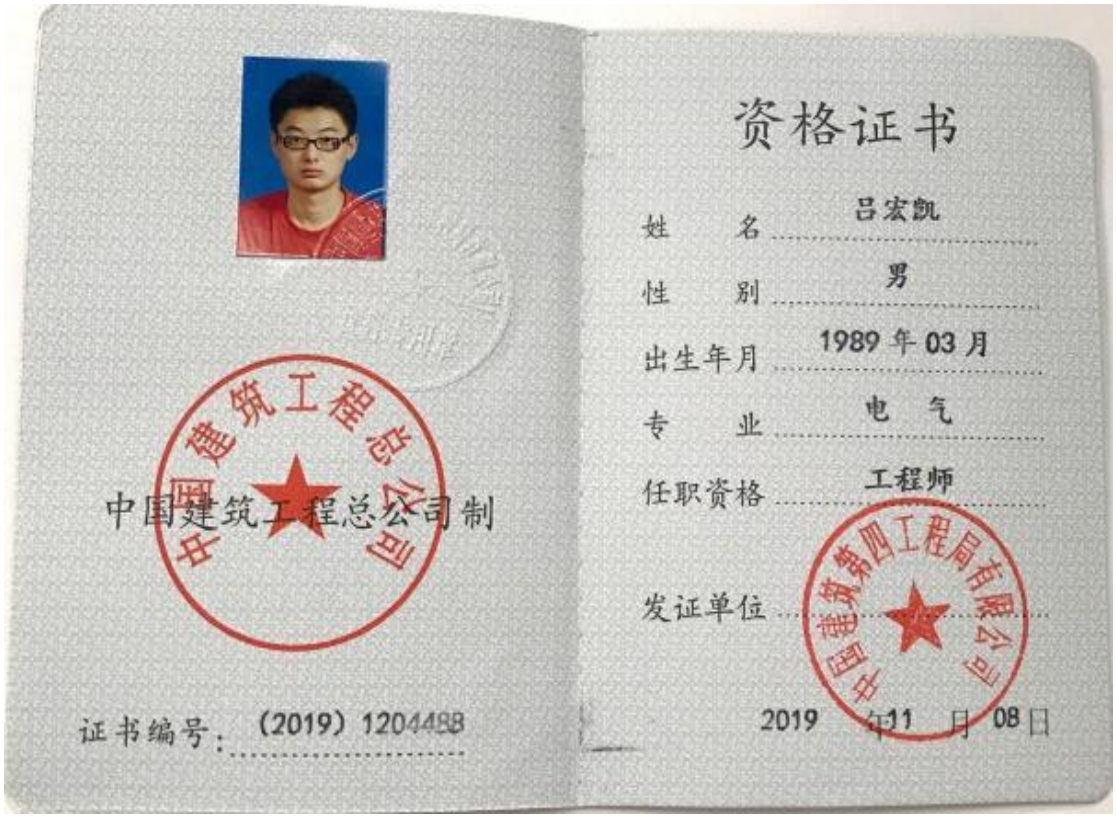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3.2.21　吕宏凯-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20260923462929649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吕宏凯	证件号码	230802198903040333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5	-	2026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4	64	64
截止			2026-09-23 14:1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3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3 14:15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广州医保 2026年9月30日 19:19 广东 139人



权威发布，专业解读，医保全知晓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2026年第5号

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10月1日00:00至10月15日24:00，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广东）、粤税通、粤省事、办税服务厅和自助办税终端等各类办费渠道，暂停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业务。

感谢广大缴费人长期以来对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9月30日

1.3.2.22　杨军-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贵州人社小程序
扫码验真伪

姓名	杨军	个人编号	100045156310		身份证号	421022198804265439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1407 201604-202608	173	2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1407 201604-202608	173	2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1407	48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202608	125	0

打印日期：2026-09-30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1.3.2.23 周训烽-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训烽　　社保电脑号：804011907　　身份证号码：4307231993101124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0141986	9950.0	1393.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9950	79.6	19.9
2024	03	30141986	9950.0	1393.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4	30141986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5	30141986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6	30141986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7	30141986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19.9
2024	08	30141986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19.9
2024	09	30141986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19.9
2024	10	30141986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19.9
2024	11	30141986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19.9
2024	12	30141986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19.9
2025	01	30141986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19.9
2025	02	30141986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19.9
2025	03	30141986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19.9
2025	04	30141986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19.9
2025	05	30141986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19.9
2025	06	30141986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19.9
2025	07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498.55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5	08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498.55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5	09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498.55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5	10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498.55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5	11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498.55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5	12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498.55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6	01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598.26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6	02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598.26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6	03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598.26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6	04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598.26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6	05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598.26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6	06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598.26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6	07	3014198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6	08	3014198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6	09	3014198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合计				85489.22	46780.16			36101.1	13288.96			2842.17		3972.89		3334.52	97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81e3d9c8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2.24　姚峰-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贵州人社小程序
扫码验真伪

姓名	姚峰	个人编号	100045207973		身份证号	520102197308044635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404-202609	390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901-202609	333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502-202609	260	0

打印日期：2026-10-08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 电子专用章

1.3.2.25　孙松-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20260923464691805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孙松	证件号码	220881199107054310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3	-	202501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9	59	59
202509	-	2026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9-23 14:1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3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3 14:15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广州医保 2026年9月30日 19:19 广东 139人



权威发布，专业解读，医保全知晓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2026年第5号

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10月1日00:00至10月15日24:00，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广东）、粤税通、粤省事、办税服务厅和自助办税终端等各类办费渠道，暂停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业务。

感谢广大缴费人长期以来对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9月30日

1.3.2.26　张均-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均　　社保电脑号：818657108　　身份证号码：5002311992100662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498.55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6	01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598.26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6	02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598.26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6	03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598.26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6	04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598.26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6	05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598.26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6	06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598.26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6	07	3014198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6	08	3014198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6	09	3014198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5967.52	7983.76			5888.11	1995.94			499.02		997.97		798.39	199.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81e3d61e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2.27　陈壮杰-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壮杰　　社保电脑号：803897401　　身份证号码：45048119910908221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14198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8350	66.8	16.7
2024	02	3014198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8350	66.8	16.7
2024	03	3014198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65.13	8350	66.8	16.7
2024	04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65.13	8350	66.8	16.7
2024	05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65.13	8350	66.8	16.7
2024	06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65.13	8350	66.8	16.7
2024	07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4	08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4	09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4	10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4	11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4	12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1	3014198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2	3014198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3	3014198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4	3014198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5	3014198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6	3014198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7	30141986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84.88	8488	67.9	16.98
2025	08	30141986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84.88	8488	67.9	16.98
2025	09	30141986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84.88	8488	67.9	16.98
2025	10	30141986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84.88	8488	67.9	16.98
2025	11	30141986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84.88	8488	67.9	16.98
2025	12	30141986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84.88	8488	*67.9	*16.98
2026	01	30141986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509.28	169.76	1	8488	42.44	8488	84.88	8488	67.9	16.98
2026	02	30141986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509.28	169.76	1	8488	42.44	8488	*84.88	8488	*67.9	*16.98
2026	03	30141986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509.28	169.76	1	8488	42.44	8488	84.88	8488	67.9	16.98
2026	04	30141986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509.28	169.76	1	8488	42.44	8488	84.88	8488	67.9	16.98
2026	05	30141986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509.28	169.76	1	8488	42.44	8488	84.88	8488	67.9	16.98
2026	06	30141986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509.28	169.76	1	8488	42.44	8488	84.88	8488	67.9	16.98
2026	07	30141986	8750.0	1400.0	700.0	1	8750	525.0	175.0	1	8750	43.75	8750	87.5	8750	70.0	17.5
2026	08	30141986	8750.0	1400.0	700.0	1	8750	525.0	175.0	1	8750	43.75	8750	87.5	8750	70.0	17.5
2026	09	30141986	8750.0	1400.0	700.0	1	8750	525.0	175.0	1	8750	43.75	8750	87.5	8750	70.0	17.5
合计				74201.71	41064.48			33039.27	12201.74			2487.66		3420.83		2939.38	878.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81e3d76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2.28　王凤强-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风强　　社保电脑号：803830656　　身份证号码：2202821987122750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141986	10550.0	1477.0	844.0	1	10550	633.0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41.1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10550.0	1477.0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41.15	10550	84.4	21.1
2024	02	30141986	10550.0	1477.0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41.15	10550	84.4	21.1
2024	03	30141986	10550.0	1477.0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82.29	10550	84.4	21.1
2024	04	30141986	10550.0	1582.5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82.29	10550	84.4	21.1
2024	05	30141986	10550.0	1582.5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82.29	10550	84.4	21.1
2024	06	30141986	10550.0	1582.5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82.29	10550	84.4	21.1
2024	07	30141986	10550.0	1582.5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105.5	10550	84.4	21.1
2024	08	30141986	10550.0	1582.5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105.5	10550	84.4	21.1
2024	09	30141986	10550.0	1582.5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105.5	10550	84.4	21.1
2024	10	30141986	10550.0	1582.5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105.5	10550	84.4	21.1
2024	11	30141986	10550.0	1582.5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105.5	10550	84.4	21.1
2024	12	30141986	10550.0	*1582.5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105.5	10550	*84.4	*21.1
2025	01	30141986	10550.0	1688.0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105.5	10550	84.4	21.1
2025	02	30141986	10550.0	1688.0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105.5	10550	84.4	21.1
2025	03	30141986	10550.0	1688.0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105.5	10550	84.4	21.1
2025	04	30141986	10550.0	1688.0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105.5	10550	84.4	21.1
2025	05	30141986	10550.0	*1688.0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105.5	10550	*84.4	*21.1
2025	06	30141986	10550.0	1688.0	844.0	1	10550	527.5	211.0	1	10550	52.75	10550	105.5	10550	84.4	21.1
2025	07	30141986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105.42	10542	84.34	21.08
2025	08	30141986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105.42	10542	84.34	21.08
2025	09	30141986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105.42	10542	84.34	21.08
2025	10	30141986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105.42	10542	84.34	21.08
2025	11	30141986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105.42	10542	84.34	21.08
2025	12	30141986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105.42	10542	*84.34	*21.08
2026	01	30141986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632.52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105.42	10542	84.34	21.08
2026	02	30141986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632.52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105.42	10542	*84.34	*21.08
2026	03	30141986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632.52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105.42	10542	84.34	21.08
2026	04	30141986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632.52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105.42	10542	84.34	21.08
2026	05	30141986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632.52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105.42	10542	84.34	21.08
2026	06	30141986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632.52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105.42	10542	84.34	21.08
2026	07	30141986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6	08	30141986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6	09	30141986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合计				95190.89	52524.32			37785.53	13967.4			3178.43		4336.0		3510.86	1024.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81e3f18c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3.2.29　许启琛-工程师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许启琛

身份证号：44030619911108003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气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24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启琛　　社保电脑号：500522816　　身份证号码：[illegible]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30141986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6	08	30141986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6	09	30141986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合计				5355.0	2520.0			1890.0	630.0			157.5		315.0		252.0	63.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bd34d3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表示未在缴费时段当月及时缴纳社保费用，跨月补缴到账。空行为断缴，表示缴费时段未缴纳社保费。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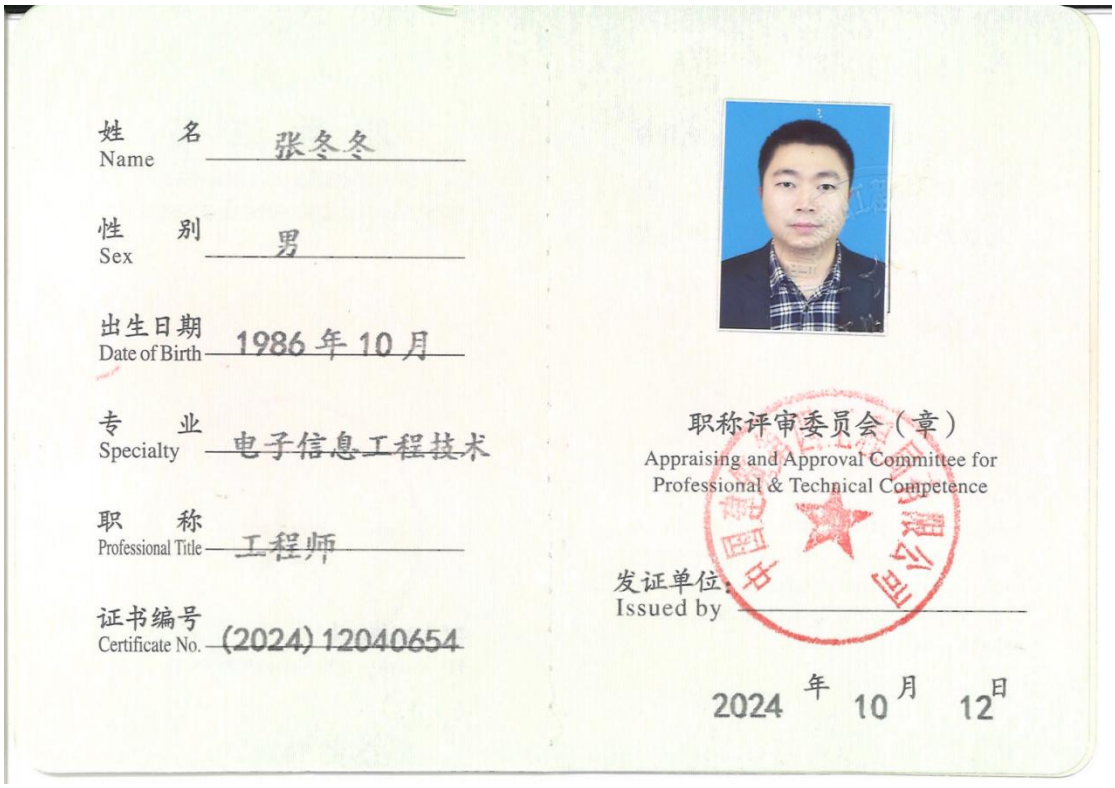
6.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1.3.2.30　张冬冬-工程师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张冬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 年 10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4065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冬冬　　社保电脑号：632305134　　身份证号码：421381198610052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141986	9913.0	1586.08	793.04	1	9913	495.65	198.26	1	9913	49.57	9913	99.13	9913	79.3	19.83
2025	11	30141986	9913.0	1586.08	793.04	1	9913	495.65	198.26	1	9913	49.57	9913	99.13	9913	79.3	19.83
2025	12	30141986	9913.0	*1586.08	*793.04	1	9913	495.65	198.26	1	9913	49.57	9913	*99.13	9913	*79.3	*19.83
2026	01	30141986	9913.0	1586.08	793.04	1	9913	594.78	198.26	1	9913	49.57	9913	99.13	9913	79.3	19.83
2026	02	30141986	9913.0	*1586.08	*793.04	1	9913	594.78	198.26	1	9913	49.57	9913	*99.13	9913	*79.3	*19.83
2026	03	30141986	9913.0	1586.08	793.04	1	9913	594.78	198.26	1	9913	49.57	9913	99.13	9913	79.3	19.83
2026	04	30141986	9913.0	1586.08	793.04	1	9913	594.78	198.26	1	9913	49.57	9913	99.13	9913	79.3	19.83
2026	05	30141986	9913.0	1586.08	793.04	1	9913	594.78	198.26	1	9913	49.57	9913	99.13	9913	79.3	19.83
2026	06	30141986	9913.0	1586.08	793.04	1	9913	594.78	198.26	1	9913	49.57	9913	99.13	9913	79.3	19.83
2026	07	30141986	9500.0	1520.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95.0	9500	76.0	19.0
2026	08	30141986	9500.0	1520.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95.0	9500	76.0	19.0
2026	09	30141986	9500.0	1520.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95.0	9500	76.0	19.0
合计				18834.72	9417.36			6765.63	2354.34			588.63		1177.17		947.7	235.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81e3e122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2.31　李锋-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锋　　社保电脑号：812785610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6070174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0141986	24930.0	3490.2	1994.4	1	24930	1545.66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97.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24930.0	3490.2	1994.4	1	24930	1545.66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97.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18200.0	2548.0	1456.0	1	18200	1128.4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0.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18200.0	2548.0	1456.0	1	18200	1128.4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0.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18200.0	2548.0	1456.0	1	18200	1128.4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0.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18200.0	2548.0	1456.0	1	18200	1092.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0.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18200.0	2548.0	1456.0	1	18200	1092.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0.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18200.0	2548.0	1456.0	1	18200	1092.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0.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18200.0	2548.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0.98	18200	145.6	36.4
2024	02	30141986	18200.0	2548.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0.98	18200	145.6	36.4
2024	03	30141986	18200.0	2548.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141.96	18200	145.6	36.4
2024	04	30141986	18200.0	2730.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141.96	18200	145.6	36.4
2024	05	30141986	18200.0	2730.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141.96	18200	145.6	36.4
2024	06	30141986	18200.0	2730.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141.96	18200	145.6	36.4
2024	07	30141986	18883.0	2832.45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4	08	30141986	18883.0	2832.45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4	09	30141986	18883.0	2832.45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4	10	30141986	18883.0	2832.45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4	11	30141986	18883.0	2832.45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4	12	30141986	18883.0	*2832.45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5	01	30141986	18883.0	3021.28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5	02	30141986	18883.0	3021.28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5	03	30141986	18883.0	3021.28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5	04	30141986	18883.0	3021.28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5	05	30141986	18883.0	*3021.28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5	06	30141986	18883.0	3021.28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5	07	30141986	18033.0	2885.28	1442.64	1	18033	901.65	360.66	1	18033	90.17	18033	180.33	18033	144.26	36.07
2025	08	30141986	18033.0	2885.28	1442.64	1	18033	901.65	360.66	1	18033	90.17	18033	180.33	18033	144.26	36.07
2025	09	30141986	18033.0	2885.28	1442.64	1	18033	901.65	360.66	1	18033	90.17	18033	180.33	18033	144.26	36.07
2025	10	30141986	18033.0	2885.28	1442.64	1	18033	901.65	360.66	1	18033	90.17	18033	180.33	18033	144.26	36.07
2025	11	30141986	18033.0	2885.28	1442.64	1	18033	901.65	360.66	1	18033	90.17	18033	180.33	18033	144.26	36.07
2025	12	30141986	18033.0	*2885.28	*1442.64	1	18033	901.65	360.66	1	18033	90.17	18033	*180.33	18033	*144.26	*36.07
2026	01	30141986	18033.0	2885.28	1442.64	1	18033	1081.98	360.66	1	18033	90.17	18033	180.33	18033	144.26	36.07
2026	02	30141986	18033.0	*2885.28	*1442.64	1	18033	1081.98	360.66	1	18033	90.17	18033	*180.33	18033	*144.26	*36.07
2026	03	30141986	18033.0	2885.28	1442.64	1	18033	1081.98	360.66	1	18033	90.17	18033	180.33	18033	144.26	36.07
2026	04	30141986	18033.0	2885.28	1442.64	1	18033	1081.98	360.66	1	18033	90.17	18033	180.33	18033	144.26	36.07
2026	05	30141986	18033.0	2885.28	1442.64	1	18033	1081.98	360.66	1	18033	90.17	18033	180.33	18033	144.26	36.07
2026	06	30141986	18033.0	2885.28	1442.64	1	18033	1081.98	360.66	1	18033	90.17	18033	180.33	18033	144.26	36.07
2026	07	30141986	16200.0	2592.0	1296.0	1	16200	972.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162.0	16200	129.6	32.4
2026	08	30141986	16200.0	2592.0	1296.0	1	16200	972.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162.0	16200	129.6	32.4
2026	09	30141986	16200.0	2592.0	1296.0	1	16200	972.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162.0	16200	129.6	32.4
合计				115624.14	60788.16			41360.1	15197.04			3799.38		6246.06		1938.4	125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81e3ded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2.32　王盛-工程师

职称证


姓　名 Name　王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 11 月

专　业 Specialty　给水排水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104030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1 月 26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王盛	个人编号	100045996913		身份证号	522325199111013233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407-201603 201605-202606	143	1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5-202606	122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5-202606	122	0

转入情况

原参保地	转移险种	缴费起止时间	转移总月数
安徽省省本级	110	201407-201603	21

打印日期：2026-07-03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业务电子专用章

1.3.2.33　蒋来-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蒋来	个人编号	100045276222		身份证号	520202199201017615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708-202606		107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708-202606		107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708-202606		107	0

打印日期：2026-07-03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1.3.2.34　张健-工程师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张健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 年 11 月

专　业 Specialty　安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4066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张健	个人编号	100044995080		身份证号	520102197311275856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507-202606	372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901-202606	330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502-202606	257	0

打印日期：2026-07-03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1.3.2.35　陈培蕾-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陈培蕾	个人编号	100045336901		身份证号	510623199602027728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512-202606	7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708-202003 202512-202606	39	68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708-202003	32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512-202606	7	0

打印日期：2026-07-03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1.3.2.36　江文-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江文	个人编号	100046065736		身份证号	362423199008254031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07-202607	61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07-202607	61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07-202607	61	0

打印日期：2026-08-05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1.3.2.37　徐爱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徐爱博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 年 6 月

专　业 Specialty 机械设备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04010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0 年 06 月 15 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徐爱博	个人编号	100045228516		身份证号	320681198806195428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2603	188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2603	188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2603	188	0

打印日期：2026-04-14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1.3.2.38　赵小飞-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赵小飞	个人编号		100045335940	身份证号	522228199209160411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603	116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603	116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603	116	0

打印日期：2026-04-14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业务电子专用章

1.4 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开、竣工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1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5316.61	完工	2023 年 09 月 15 日-2024 年 09 月 25 日	优秀
2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4266.04	完工	2024 年 03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优秀
3	成都天府华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基地弱电工程	2291.22	完工	2022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05 月 29 日	优秀
4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数据中心施工服务采购项目（含智能化）	4293.11	完工	2023 年 12 月 28 号-2024 年 7 月 26 日	优秀
5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5421.75	完工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优秀

1.4.1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履约评价

1.4.1.1　合同关键页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LTD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建

项 目 名 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项 目 地 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合 同 编 号：

甲　　方：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合同专用章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LTD

甲　　方：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邮　　编：510630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李根胜

负 责 人：康剑秋

联系电话：18588805737

电子邮箱：kangjiangiu@cscec.com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9B5栋425

邮　　编：550006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陈朝静

项目经理：贾江

联系电话：020-31602394

电子邮箱：583353257@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开发建设的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1.3 建设单位：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1.4 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 承包方式：包现场、包图纸及技术规范、包施工、包验收、包工包料、包税金的方式（含相关手续等全部费用），即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1.6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10.44 万 m²

1.7 质量目标：鲁班奖

1.8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1.8.1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相应设备安装工程(线缆线管敷设、梯架安装、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详见方案及设计图）。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1）综合布线系统；2）计算机网络系统；3）视频安防监控系统；4）门禁控制系统；5）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6）停车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7）电梯控制系统；8）入侵报警系统；9）无线对讲系统；10）电子巡更系统；11）电梯五方对讲系统；12）一卡通管理系统；13）背景音乐系统；14）信息发布系统；15）能源管理及远程抄表系统；16）智能照明系统；17）楼宇自控系统；18）机房工程（含机房装修、UPS 系统）；19）系统集成系统；20）AI 视屏分析、AI 交互机器人；21)模块化机房;22)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23）要求进行 BIM 深化，并建立相应的 BIM 模型；24）光纤入户/通讯接入系统、5G 移动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25）智慧运营平台（三维模型构建、场景主题、系统基础模块、运营管理软件）；26）空间场景系统；27）AGV 智慧停车场系统；28）光储一体化系统；29）智慧建造展厅；

b. 施工内容包含图纸、工程变更、合同条款等规范规定的智能化专业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智能化系统机房、防雷接地、UPS 后备电源系统等，包括设备、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检验、验收、资料存档、成品保护、防锈、防火涂料、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及正常维护所需的材料设备，业主或物业人员培训等）；

2）套管洞口预留及封堵、管线槽口开凿、补槽、固定、收边收口、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时间至交付使用；

3）材料设备搬运及保管（含甲供材，如有）：负责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甲供材由甲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及卸货、场内堆放、转运、材料卸车、集中加工配合、看护保管（做好防碰损、防盗等产品保护）；

4）垃圾清运：负责整个施工过程所有施工项目及质保期维修的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每天必须保持施工场地干净，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地点，不允许随意弃置在本项目全区域范围内；

5）根据设计院图纸按照项目节点完成甲方要求的深化工作，并进行 BIM 建模，模型经 EPC 设计院、监理、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做为现场安装及验收的依据，同时生成的工程量数据做为工程结算的最终数据；

6）施工涉及与总包、精装修等单位的工作面交界，需做好交界部位收口或配合工作；

7）包完成第三方检测事项；

8）在工地现场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做实物工艺视觉样板段（如有）；

9）及时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证施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并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检查，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确保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出图、报监、质检、试验、验收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0）满足施工规范及验收工作所需的全部内容以及上述未列入，但作为一个

有经验的乙方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11）本合同范围除以上提及部分，甲方可根据施工具体情况调整发包范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要求：___380___日历日；

2.1.1 进场时间：__2023 年 9 月 15 日___

2.1.2 工程完成时间：_____2024 年 9 月 30 日_____

2.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授权代表确认并签证后，工期顺延；

2.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进度款而影响进度；

2.2.3 暴雨、雪天、地震等不可抗力。

第三条 付款

3.1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__专用__发票，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肆仟捌佰柒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捌分__（¥：48776252.08）；税率为：__9__%，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肆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陆角玖分__（¥：__4389862.69__）；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伍仟叁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柒角柒分__（¥：__53,166,114.77__）。

3.2 以上合同金额税率为合同签订时政策规定税率，若后期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则前述税率及税金随政策变化调整，价税合计金额随之调整。

3.3 本合同价款是按总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要的劳务、机械、材料及配件、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安全、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4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3.4.1 除“合同协议书部分”另有约定外，本分包工程无预付款。

3.4.2 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抵扣应扣除金额，并在当期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4.3 依规定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已计入合同价格中的各类款项，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

3.4.4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可扣除：（1）甲方向乙方所供或代为采购的材料费；（2）乙方按约应承担的违约金；（3）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3.4.5 甲方有权自以下情况发生当期起，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所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

（3）乙方与甲方之间就分包工程量问题或分包工程已完工程报表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事宜发生争议且尚未解决。

（4）乙方月报表中包含的款项没有被建设单位全部确认和支付。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退场。

3.7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账 户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5210 5200 0018 0001 8183 8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52 0000 2144 2496 8P

3.8 如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将更改后的账户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本条款约定通知的，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的账户信息（仅供开票使用）：

公 司 名 称：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9MCR0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账 号：44050147050300002078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4.1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详见附件一），乙方保证所列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均符合国家、行业规范且为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产品。

4.2 若乙方采用的材料、设备在附件一中未列明但属于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的产品，则乙方在订货前应向甲方申报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5.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的监督检查。

5.2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按照工程所在地部门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技术检验。

5.3 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具体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记要、设计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为依据。

5.4 已竣工但未通过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自行负责半成品、成品保护，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不视为工程质量合格，不视为已经完成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应交验而未交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修缮，乙方拒不整改、修缮的，甲方可请人整改、修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未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1）甲方保证工地施工道路、场地及设备安装通道畅通；

（2）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

6.1.2 乙方在施工中遇到需甲方进行协调和配合的问题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解决阻碍工程施工的相关事宜。

6.1.3 甲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占地、市政、青苗补偿等协调费用。

6.1.4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本工程 施工，提交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对质量负责。

6.2.2 负责对设计、施工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确保工程顺利交验通过。

6.2.3 乙方负责办理用电所需的一切手续及资料、负责在供电部门办理该工程的用电批复及相关手续。

6.2.4 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6.2.5 乙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保证本工程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6.2.6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或任何原因的伤人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本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由于整改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 7.3 款约定处理。

7.3 本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完工，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累计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逾期交付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甲方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1‰累计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7.5 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在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同时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依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7.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质量、进度等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因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未实施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均构成甲方所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乙方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8.2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它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8.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发生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条 通知联系

10.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如果合同乙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4）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5）以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为送达日。

10.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事包括在争议进行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4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二：《中标清单》

附件三：《合同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2023.9.15

1.4.1.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建筑面积	104402㎡	工程造价	159985.53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6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408010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440106202209190201【地下室】、440106202212050401【±0.000以上】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17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20919001		
建设单位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腾
副组长	康剑秋
组员	蔡宏杰、陈茂松、柏文辉、李志峰、苏钊明、吴德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远成	朱高聪、唐振中、王陆楠、刘嘉豪、张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邹华	邹如山、胡华涛、张宗平
工程质控资料	陶贻台	易灿辉、梁全雷、许家骏、陶豫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腾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康剑秋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3	柏文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苏钊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5	李志峰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吴德勇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蔡宏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8	龙远成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9	邹华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10	陶贻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1	王陆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12	陈茂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指挥长		
13	刘嘉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生产经理		
14	胡华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经理（机电）		
15	梁全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张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质量总监		
17	许家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部门经理	初级工程师	
18	朱高聪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9	易鹏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0	唐振中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1	邹如山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2	陈泽群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	仇锐东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邓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潘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员		
26	易灿辉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7	苏志伟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晓明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吴晓明
2	陶豫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陶豫
3	贾江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贾江
4	王翔天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王翔天
5	杨道勇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杨道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中间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质量外观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7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9 月 2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广州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全雷	项目负责人	柏文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黄晨光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庆斌	项目负责人	贾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杨春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3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要求	合格
4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9	机房	5	符合要求	合格
10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0 分项数：5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贾江	项目负责人签名：柏文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李志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1.4.1.3 履约评价情况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	
开工日期：2023.7.15	竣工日期：2024.9.25	项目经理：贾江	联系方式：18392364933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整体履约情况优秀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2024年 9 月 28 日		施工单位（盖单位公章）： 2024年 9 月 28 日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表扬信

中建四局智控与数字科技事业部：

自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开工以来，作为智能化及三网合一施工单位，贵司及项目全体成员主动作为，顺利完成了项目视频监控系统、会议系统等施工及正式通信，为项目今年12月如期交付使用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在施工过程中选用绿色环保低碳材料以及应用相关绿色技术措施，助力项目绿色建造。

项目部配合我司完成WELL铂金级预认证、金级碳中和建筑认证，并入选广东省双碳试点、工程造价改革试点、智能建造试点以及中建集团低碳零碳重点示范项目。今年4月，项目更是荣获国家发改委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并在建筑组得分排名第一。在此，对贵司及项目管理团队在项目取得的成绩表示感谢和祝贺！

希望贵司再接再厉，在项目运维阶段继续提供技术支撑，同时积极配合项目工程创优相关工作，为后续获取绿色低碳相关运营认证及鲁班奖创优创造条件。最后衷心祝愿贵司发展业绩蒸蒸日上，再创辉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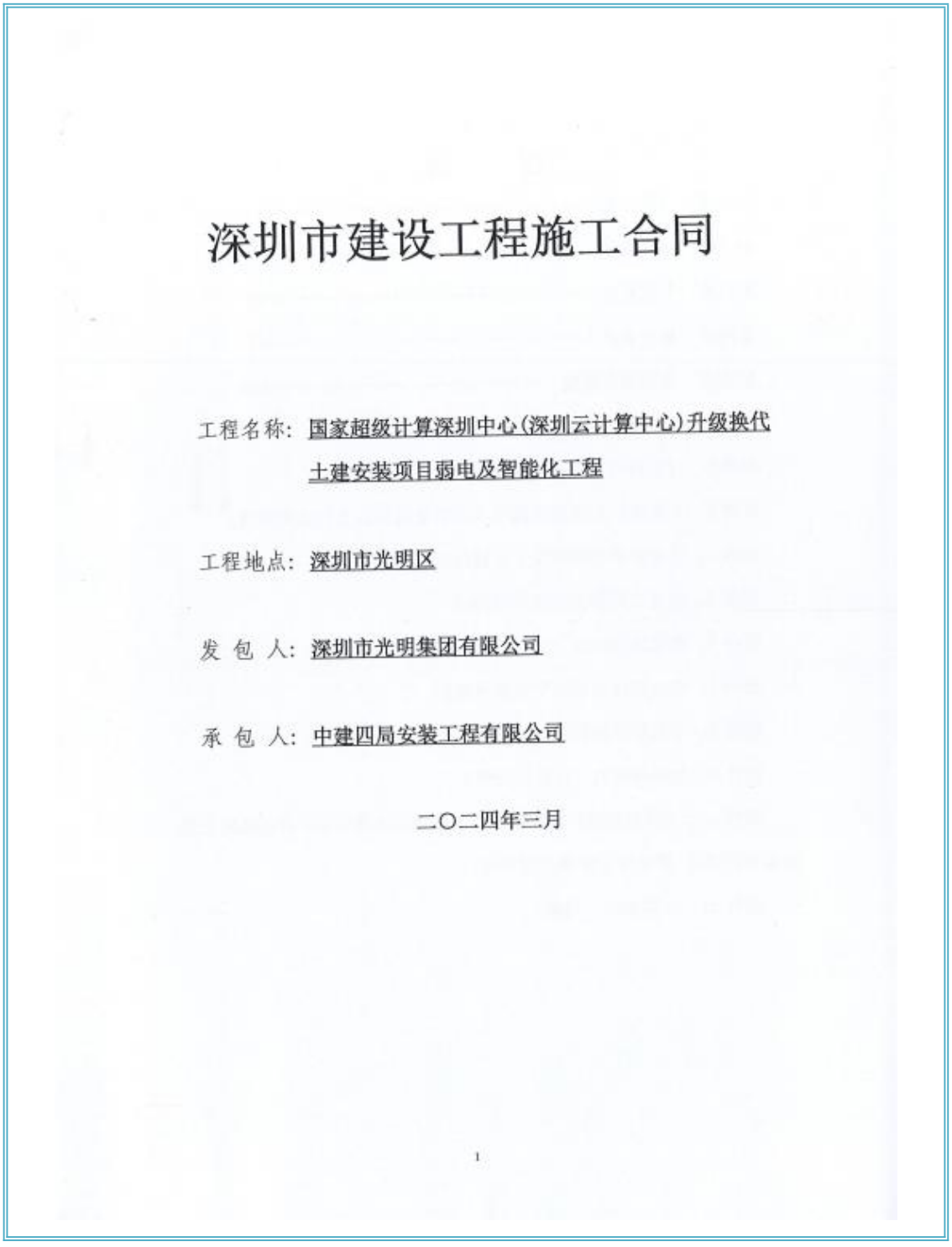
顺颂商祺！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5日

1.4.2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履约评价

1.4.2.1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1

合同文件格式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丹林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新地中央办公楼 1604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静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六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建科研楼 1 栋，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体系；新建机房楼 1 栋，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结构体系（局部设置钢支撑）；新建动力楼 1 栋，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

层 / 幢：新建科研楼 1 栋，建筑面积 54750 平方米，地下室二层，半地下室二层，地上十五层；新建机房楼 1 栋，建筑面积 56474 平方米，地上七层；新建动力楼 1 栋，建筑面积 5351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三层。

建筑面积：116815 平方米；

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60%（其中，市财政安排 50%，其他途径（包括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安排 10%），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贷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开发建设署与发包人签订了《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下称“本项目”）的全过程代建管理，发包人为本项目代建单位。

2、根据 2023 年【3】月【6】日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与发包人签定的《关于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项目代建合同的三方协议》，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为本项目代建单位。

二、工程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科研楼、机房楼、动力楼及园区全部弱电及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智慧园区管理系统平台

2、ECC 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DCIM 系统）

3、综合布线系统

4、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4、无线对讲系统

5、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6、信息网络系统

7、有线电视系统

8、公共广播系统

9、会议系统

10、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11、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12、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

13、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14、入侵报警系统

15、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6、出入口控制系统

17、电子巡查系统

18、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

19、停车库管理系统

20、ECC 控制大厅防静电地板（含支架）

21、系统集成

22、机房工程

23、手机信号无线覆盖工程

其他工作：

1、本工程范围内的系统深化设计。

2、配合机电系统的联调联试、配合竣工验收。

3、其他专项工程所需的相关配合工作。

4、本工程 BIM 深化设计工作。

5、弱电井内机柜的电源接驳。

6、弱电机房配电箱出线开关之后的配电。

7、套管内防火封堵收口。

8、第三方检测及节能绿建所需要的相关检测。

9、二次配管配盒。

具体所有内容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于本项目涉及创优，所有施工资料、送检资料及频次均需满足总承包单位的验收及创优需求。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智慧园区管理系统平台、ECC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DCIM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无线对讲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停车库管理系统、ECC控制大厅防静电地板（含支架）、系统集成、

	机房工程、手机信号无线覆盖工程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390 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机房楼工期：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科研楼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动力楼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总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总工期 390 日历天；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弱电及智能化工程需随主体工程进行穿插。

工期节点要求：1、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机房楼交换机、服务器、显示屏、ECC 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DCIM 系统）、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等主要智能化系统设备进场，若延期进场，每延期一天罚款 20 万元。
2、2024 年 5 月 30 日前，须完成机房楼二、三层超算机房和数据机房内相关智能化设备的安装，达到超算设备进场的要求。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本工程质量目标：广东省优质工程奖（配合总承包单位）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陆拾陆万零叁佰捌拾肆元陆角贰分

（小写）：¥42660384.62元）。

注：¥42660384.62元为含税合同暂定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壹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柒元伍角肆分(¥39137967.54元)，税费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贰仟肆佰壹拾柒元零角捌分(¥3522417.08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26.68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陆角玖分 ¥819557.69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零壹佰肆拾肆元肆角陆分 （¥1650144.4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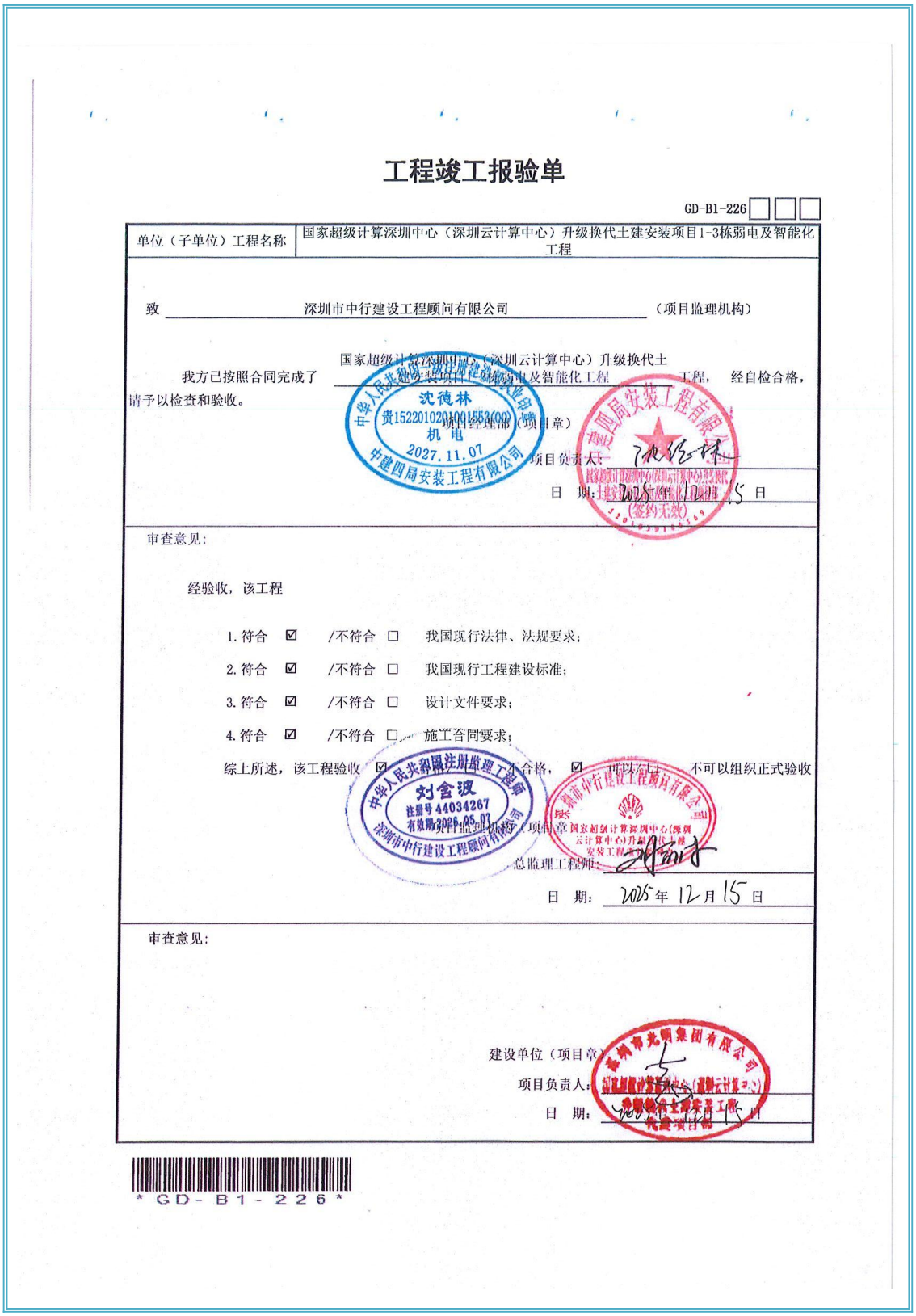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新地中央 16 楼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六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851-86508358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1.4.2.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致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施工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5年12月15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 合格，☑ 可以交付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监理单位（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5年12月15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5年12月15日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智能化	层数/建筑面积	科研楼15层，地下3层；机房楼7层，动力楼3层 / 116815m²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伟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沈德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冬冬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2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龙大高速东侧，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核心区01-06地块	建筑面积	116815m²	工程造价	4266.03万元
结构类型	科研楼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体系；机房楼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结构体系（局部设置钢支撑）；动力楼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	层数	科研楼:地上15层\地下-4层 机房楼：地上7层、地下0层 建动力：地上3层，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9-65-01-01010605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387		
开工日期	2024年 4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360-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公司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涛
副组长	庞有才、邬志文、赵洪、李江林
组员	李海鹏、王运平、刘含波、沈德林、段荣辉、孙可丽、彭健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江林	彭健全、沈德林
工程质控资料	刘含波	段荣辉、王鹤翔、张冬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涛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邓星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	蒋洪战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赵洪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	李海鹏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6	王运平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7	边阳阳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8	张波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报批报建工程师		
9	孙可丽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0	李江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刘含波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2	李辅君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陈卓航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陈红祥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麦文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彭健全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钱培银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姚红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19	李凯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20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21	许通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2	胡浩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23	单增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4	付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5	黄伟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负责人		
26	高徐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总监		
27	张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总监		
28	欧阳林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9	刘林君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0	曹海林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31	刘文锡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32	蔡成敏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33	叶小常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34	段荣辉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项目经理		
35	沈德林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6	代永军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变配电项目经理		
37	唐 瑛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通风空调项目经理		
38	韦 芹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39	陈宾	深圳市光明科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40	张清会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1	李栋祖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GD-E1 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建设过程基本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过各组成部门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1、所含分部工程（智能建筑）质量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满足工程技术开份完整、签章真实有效。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评定结果为"好"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的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GD-E1-914/6

1.4.2.3 履约评价情况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中标单位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3　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基地弱电工程

1.4.3.1　合同关键页



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基地弱电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成都天府华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成都

第一章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成都天府华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总承包人或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专业工程承包人或分包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8 月签订的《 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下称“总承包合同”）中的 弱电 专业分包工程，甲乙双方共同招标确定丙方为该专业分包工程实施单位，现甲乙丙三方就 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基地弱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基地弱电工程

1.2 工程地点： 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罗家店村二组、正兴街道凉风顶村六组

1.3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弱电安装施工、系统集成、系统调试、系统验收、工程维保、工程验收等。对于图纸没有标明，但国家规范有明确要求要做的，必须按规范要求施工到位；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

本工程按照绿建三星标准进行建设和组织验收，不满足验收标准的需整改直至验收通过并不得增加费用，需配合申报成功省级以上科技示范工程（确保本项目获得“天府杯”金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或“鲁班奖”）。丙方应为本项目获得绿色建筑三星和Leed铂金奖认证承担义务，并进行BIM应用。

甲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有权对丙方具体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材料供应等作出合理调整，乙丙双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2.3 合同工期： 533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竣工日期节点工期为准。三方明确，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2.4 总工期丙方服从乙方的总体管理和进度计划，不得影响乙方的施工进度。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技术标准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1）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并一次性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质量目标：[illegible]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玖拾壹万贰仟贰佰零肆元壹角玖分 （小写：￥ 22912204.19 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玖拾陆万零壹佰捌拾贰元肆角 （小写：￥ 20960182.40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陆仟肆佰壹拾陆元肆角壹分 （小写：￥ 1886446.1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附加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万伍仟陆佰零伍元叁角捌分 （小写：￥ 65605.38 元），附加税税率为 0.313% 。如本合同履约期间发生税率调整，[illegible]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陆仟玖佰伍拾肆元壹角玖分 元（小写：￥ 326954.19 元）；

（2）规费（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柒仟玖佰叁拾叁元肆角肆分 元 元（小写：￥ 207933.44 元）；

（3）暂列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陆万柒仟壹佰玖拾捌元肆角叁分 元（小写：￥ 2067198.43 元）；暂列金额是甲方为了设计变更、材料风险等预留的资金，由甲方掌握并使用；

（4）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在合同条款约定范围内，综合单价固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按实调整。

4.3 合同货币：本合同关于货币的相关约定均指人民币。

第五条 定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章《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并按此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排序：

6.1. 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6.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6.5.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6.6.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图纸；

6.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须对整个工程项目的整体进度、质量、安全负有管理和控制责任，且必须向丙方提供所有合理的施工配合，以便丙方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7.3 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4 甲乙方和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5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再另行单独确定本合同项下专业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单位。

7.6 本合同内未约定条款按照甲乙双方总包合同条款执行，且丙方已知悉且同意。

第八条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自合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及甲乙双方总包合同未尽事宜，按甲方各项制度执行，乙丙方不得有异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天府华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51050140613700000197（收款账户）、成都银行华兴支行3101200421956680017（民工专户）、中建财务有限公司03340201101000（付款账户）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账号：521052000018000181838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三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1 合同条款：指甲乙丙三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1.2 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与甲方共同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 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乙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甲方代表：指甲方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甲方合同履行的代表。

1.1.6 乙方代表：指乙方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乙方合同履行的代表。

1.1.7 丙方项目经理：指丙方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1.8 设计人：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9 监理人：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10 小业主：指和甲方签订购房协议，向甲方购买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物业的当事人（若有）。

1.1.11 工程：指甲乙丙三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合同价款：指甲乙丙三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中所涵盖的全部施工内容）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或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14 质量保证金：指合同三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的，用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款项。

1.1.15 工期：指甲乙丙三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16 开工日期：指甲乙丙三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17 竣工日期：指甲乙丙三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通过质监监督下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18 关键节点工期：指甲乙丙三方约定的，丙方完成工程关键节点施工的天数或确定的日期。

1.1.19 保修期：指丙方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对所建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

1.1.20 缺陷责任期：指丙方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对所建工程出现的质量缺陷负有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的期限。

1.1.21 样板：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丙方提供并经过甲方确认、满足丙方完成供货施工任务及甲方收货验收所需要的实物样品（包括外观、尺寸、颜色、重量等）。

1.1.22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2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2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其他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其他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2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1.2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语言文字和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2.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当地地方性法规及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的相关规定。

1.2.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向乙丙方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乙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适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1.2.4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丙方承担。

1.2.5 在合同期内，凡由国家、地方颁发新规范、规程的，按照新颁发的规范、规程要求执行，但若新颁发的规范、规程标准低于本合同的，仍按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二条 各方代表/项目经理

2.1 甲方代表

2.1.1 甲方委派__郑利刚__为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1.2 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提前__7__天书面通知乙、丙双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2.乙方代表

2.2.1 乙方委派____周亚_____为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2.2 如需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提前__7__天书面通知甲、丙双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3.丙方项目经理

2.3.1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名：张冬冬；职称：工程师；身份证号：421381198610052810；

联系电话：13924583906；邮箱：765189800@qq.com

2.3.2 丙方的任何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乙、甲方代表，以乙、甲方代表签发的书面回复为准。

2.3.3 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本项目经理（即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并确保按时到位，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需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在进场前提交甲方认可（进场前置条件之一），认可后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调换和撤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时，丙须在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推荐人选的名单及相关资料，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调换，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换项目经理须承担人民币 50 万元/人次的经济处罚。

2.3.4 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丙方项目管理人员有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拒不配合项目管理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进行撤换，且换任人员至少具备同等资历要求，并按 10 万元/人次罚款，且由此造成的所有相关一切损失均由丙方承担。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相关人员的，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按人民币 3 万元/人次处罚；其他人员，按 1 万元/人次处罚。

2.3.5 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他工程的职务，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作为现场项目班子的核心成员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包括重要的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常驻工地，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否则项目经理处以 1 万元/天的经济处罚，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处以 5000 元/天的经济处罚，此类违约情形超过两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带领本项目技术人员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甲方召开的各种会议，因故不能参加时应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若项目经理未经请假擅自离开，累计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则甲方有权通知丙方对此项目经理进行撤换，丙方向甲方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违约金。

2.4.监理人

2.4.1 甲方委托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施工监理单位，负责本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的监理工作。

2.4.2 乙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1.4.3.2 竣工验收报告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基地

建设单位：成都天府华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基地	工程地址	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罗家店村二组、正兴街道凉风顶村六组
	建筑面积	162037.48㎡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框架柱—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地下	地上42层，地下5层	基础形式	筏板基础
	电梯	31台	总高	190m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自动扶梯	24台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华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西南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四川天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郑利刚	项目负责人	
		薛振技	土建负责人	
		张云	机电负责人	
	监理单位	周洪兴	项目总监	5100529
		刘晓峰	项目专监	
		刘扬	项目专监	
		倪垚	项目专监	
		唐健	项目专监	
		杨凯	项目专监	
	施工单位	周玉	项目负责人	00194593
		林江	技术负责人	00300948
		林家华	项目执行经理	
		杨辉	质量负责人	
		胡金星	生产经理	
		钟伟	技术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李欣悦	项目负责人	035100691
		张莹	结构专业负责人	S175102606
		何星锋	建筑专业负责人	14510148 3
		钟千涛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陈志伟	暖通专业负责人	
		刘林	电气负责人	
	勘察单位	张霞	项目负责人	AY185101356
		马立东	技术负责人	AY145100842
		张新玉		
		兰成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给排水、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实体进行讨论，形成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已验收合格。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委托检测单位专项检测，检测合格。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公建非住宅。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附属设施	合格
		绿色建筑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40项，其中好的、一般的40项，差的0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62 项 其中符合要求：6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检测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10个分部，5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5.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全部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6. 经五方责任主体验收确认，现场没有违规增设任何大型烟囱的情况。本工程验收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经验收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9日

经验收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5年5月29日

经验收，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5年5月29日

经验收，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5年5月29日

经验收，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5月29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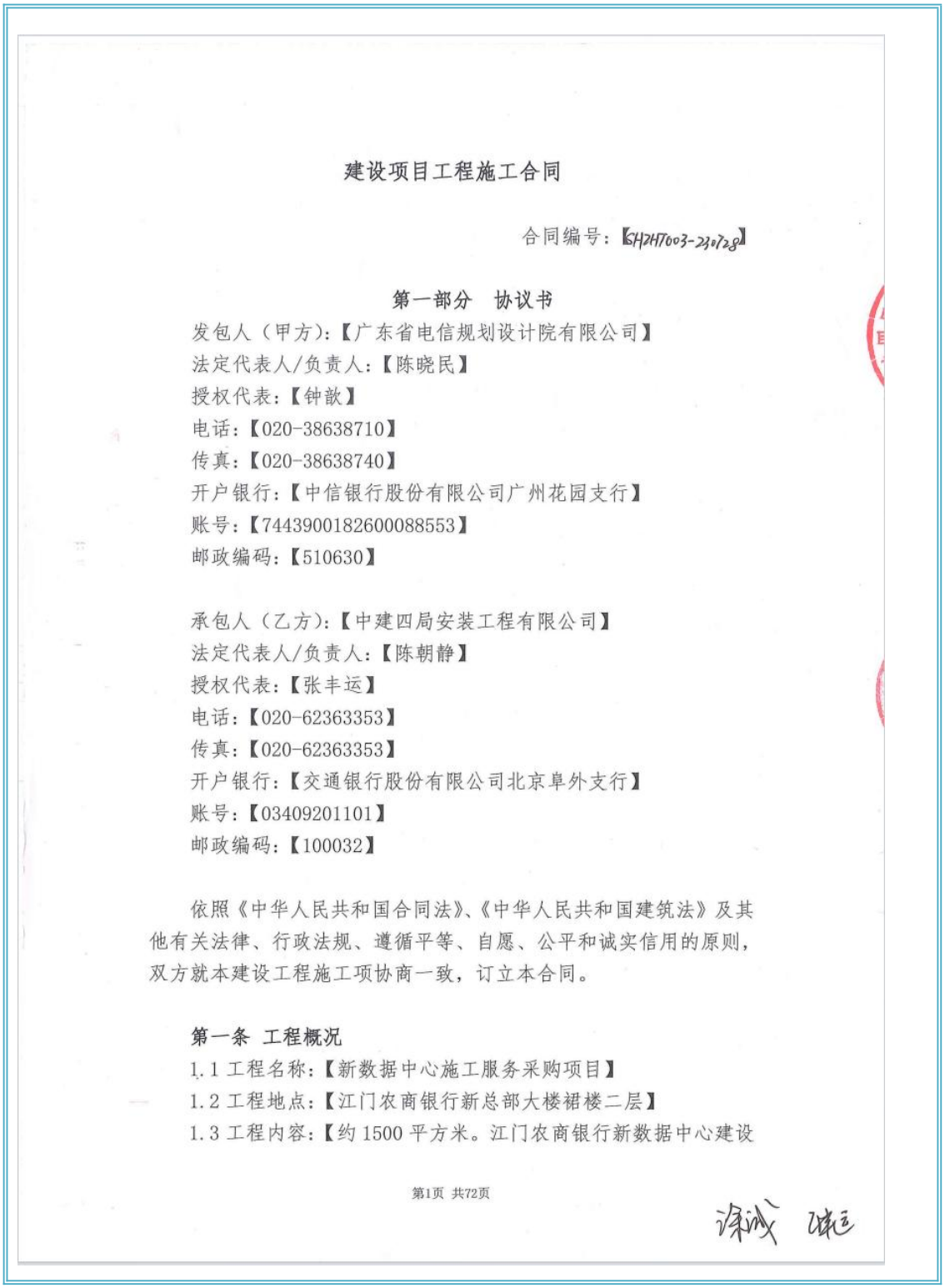
1.4.3.3 履约评价情况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基地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
开工日期：2022年11月27日	竣工日期：2025年05月29日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成都天府华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词、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整体履约情况优秀.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2025年5月31日	分包单位（盖单位公章）： 2025年5月31日

1.4.4　新数据中心施工服务采购项目（含智能化）

1.4.4.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HZHT003-23072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晓民】
授权代表：【钟歆】
电话：【020-38638710】
传真：【020-3863874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7443900182600088553】
邮政编码：【510630】

承包人（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朝静】
授权代表：【张丰运】
电话：【020-62363353】
传真：【020-6236335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409201101】
邮政编码：【10003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数据中心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裙楼二层】
1.3 工程内容：【约 1500 平方米。江门农商银行新数据中心建设

第1页 共72页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七条 双方的职责

7.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的签订及生效

8.1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今洲路 25 号】。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新数据中心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GFA2023110028

应答人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税率	含税单价合计限价（元）	含税单价合计报价（元）	备注
1	智能化工程	9%	42933080.00	42931132.91	
2	电气工程	9%	39742570.00	39732841.88	
3	暖通工程	9%	57597930.00	57590652.15	
4	给排水工程	9%	4118500.00	4068423.682	
5	消防工程	9%	9886040.00	9879822.126	
6	装修装饰工程	9%	26721880.00	26701443.17	
			含税总价（元）	180904315.92	

说明：
1. 该表由应答人按照比选文件、技术规范书、合同要求对所有内容报出折扣率，应答报价应包含人工费、安装费、调试费、维护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2. 应答人应对比选文件要求报价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未报价部分视为应答人让利或含在其他报价子目中，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3. 此报价表上的税率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应答处理。
4.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含税单价合计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分项报价表，应答人报价不得高于含税单价合计最高限价，否则其应答将被否决。
5. 如果不提供本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6. 最终结算款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经建设单位审计机构或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减、审定并由招标人核实后的费用为准。

应答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张书运（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375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2.材质:250V,10A 3.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4.包含底盒安装,本体安装,接线,接地,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刨槽、砖墙开孔、修补 5.其他: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个	6	21.13	126.78	
376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名称:三联单控开关 2.材质:250V,10A 3.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4.包含底盒安装,本体安装,接线,接地,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刨槽、砖墙开孔、修补 5.其他: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个	6	21.32	127.92	
377	030411001066	配管MT20	1.名称及规格:配管MT20 2.材质:镀锌电线管 3.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4.包含管道敷设、穿线用牵引铁线、砼结构内的管道预埋施工、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开刨槽、砖墙开孔、修补、配件及管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接线盒(箱)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等相关费用 5.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	415	17.64	7320.60	
378	030411004046	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综合考虑 3.型号:WDZ-BYJ-4mm2 4.若前期预埋管道未留设穿引线导致配线工序费用的增加,或重新穿引线等费用,由投标人按现场实际因素综合考虑, 5.其他: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m	661.5	5.19	3433.19	
379	030411004047	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综合考虑 3.型号:WDZ-BYJ-2.5mm2 4.若前期预埋管道未留设穿引线导致配线工序费用的增加,或重新穿引线等费用,由投标人按现场实际因素综合考虑, 5.其他: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m	757.14	3.76	2846.85	
380	030409005001	机房防雷接地	1.名称:机房防雷接地 2.包含接地极(板)制安、接地母线敷设、避雷引下线敷设、接地跨接线、金属构件、桩承台、门窗接地、总等电位端子箱安装、等电位联结端子箱安装、等电位连接、防雷设施制安、均压环敷设、避雷带(网)的连接、接地电阻测试、防雷接地系统调试及验收等相关费用 3.此费用单项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4.其他:满足供电局验收、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项	1	14469.03	14469.03	
		动环监控系统						
381	011104004001	动环监控工作站	1.名称:动环监控工作站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个	1	10707.96	10707.96	
382	011001005001	动环监控系统软件	1.名称:动环监控系统软件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个	1	44247.79	44247.79	
383	011105006001	动环监控服务器	1.名称:动环监控服务器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台	1	40707.96	40707.96	
384	011107001001	采集器	1.名称:采集器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台	4	3097.35	12389.38	
385	010507004001	室内温度传感器	1.名称:室内温度传感器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个	6	707.96	4247.76	
386	011001002001	漏水报警线缆	1.名称:漏水报警线缆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	220	285.84	62884.96	

387	011207001001	恒温恒湿空调通讯接口	1.名称：恒温恒湿空调通讯接口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个	14	15455.21	216372.94	
388	011210003001	冷通道数据集成接口	1.名称：冷通道数据集成接口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个	8	15455.21	123641.68	
389	011104004001	配电柜智能表接口	1.名称：配电柜智能表接口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个	46	15455.21	710939.66	
390	011001005001	UPS主机通讯接口	1.名称：UPS主机通讯接口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个	6	15455.21	92731.26	
391	011105006001	防雷器	1.名称：防雷器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个	32	454.86	14555.52	
392	011107001001	UPS电源	1.名称：UPS电源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台	2	212508.22	425016.44	
393	010507004001	蓄电池	1.名称：蓄电池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套	2	175212.21	350424.42	
394	011302001001	在线监视屏	1.名称：在线监视屏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套	2	7574.84	15149.68	
		DCIM系统						
395	011207001001	工作站	1.名称：工作站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台	2	10707.96	21415.93	
396	011104004001	服务器	1.名称：服务器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台	2	45621.54	91243.08	
397	011001005001	DCIM集成系统软件	1.名称：DCIM集成系统软件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个	1	141212.01	141212.01	
398	011105006001	视频安防接口	1.名称：视频安防接口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个	1	15455.21	15455.21	
399	011107001001	出入口控制接口	1.名称：出入口控制接口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个	1	15455.21	15455.21	
400	010507004001	入侵报警接口	1.名称：入侵报警接口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个	1	15455.21	15455.21	
401	011302001001	电子巡更接口	1.名称：电子巡更接口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个	1	15455.21	15455.21	
402	011001002001	BAS系统接口	1.名称：BAS系统接口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个	1	22127.25	22127.25	
403	011207001001	能耗系统接口	1.名称：能耗系统接口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个	1	22127.25	22127.25	
404	011210003001	动环监控接口	1.名称：动环监控接口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个	1	22127.25	22127.25	
		背景音乐系统						
405	030501013080	网络型数字式电脑主机	1.名称:网络型数字式电脑主机 2.参数：含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系统软件等 3.包含本体、系统软件及配件安装、接线、调试、测试、搭堆等相关费用 4.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5.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套	1	17604.68	17604.68	

406	030501013081	系统管理服务器	1.名称:系统管理服务器 2.参数：含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系统软件等 3.包含本体、系统软件及配件安装、接线、调试、测试、接地等相关费用 4.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5.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套	1	15494.59	15494.59	
407	030506004001	CD播放机	1.名称:CD播放机 2.参数:详图纸及技术需求书 3.包含本体及配件安装、接线、调试等相关费用 4.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5.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台	1	1485.46	1485.46	
408	030506004002	广播调谐器	1.名称:广播调谐器 2.参数:详图纸及技术需求书 3.包含本体及配件安装、接线、调试等相关费用 4.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5.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台	1	686.33	686.33	
409	030506001001	4通道音频解码器	1.名称:4通道音频解码器 2.参数:详图纸及技术需求书 3.包含本体及配件安装、接线、调试等相关费用 4.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5.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台	9	5859.5	52735.5	
410	030506001007	4通道音频编码器	1.名称:4通道音频编码器 2.参数:详图纸及技术需求书 3.包含本体及配件安装、接线、调试等相关费用 4.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5.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台	1	5743.76	5743.76	
411	030506001008	网络控制输入单元	1.名称:网络控制输入单元 2.参数:详图纸及技术需求书 3.包含本体及配件安装、接线、调试等相关费用 4.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5.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台	1	3169.74	3169.74	
412	030506004008	功放备用切换仪	1.名称:功放备用切换仪 2.参数:详图纸及技术需求书 3.包含本体及配件安装、接线、调试等相关费用 4.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5.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台	4	4823.47	19293.88	
413	030506004007	功率放大器	1.名称:功率放大器 2.参数:详图纸及技术需求书 3.包含本体及配件安装、接线、调试等相关费用 4.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5.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台	9	4605.15	41446.35	
414	030506001002	3~6W天花扬声器	1.名称：3~6W天花扬声器 2.参数:详图纸及技术需求书 3.包含本体及配件安装、接线、调试等相关费用 4.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5.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台	159	103.22	16411.98	
415	030506001003	10W天花扬声器	1.名称：10W天花扬声器 2.参数:详图纸及技术需求书 3.包含本体及配件安装、接线、调试等相关费用 4.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5.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台	43	467.84	20117.12	
416	030506001005	功放监听器	1.名称:功放监听器 2.参数:详图纸及技术需求书 3.包含本体及配件安装、接线、调试等相关费用 4.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5.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台	4	1780.75	7123	

417	030506004009	功放备用切换仪	1.名称:功放备用切换仪 2.参数:详图纸及技术需求书 3.包含本体及配件安装、接线、调试等相关费用 4.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5.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台	4	4823.47	19293.88	
418	030904016002	24V 直流电源	1.名称:24V 直流电源 2.参数:详图纸及技术需求书 3.包含本体及配件安装、接线、调试等相关费用 4.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5.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套	4	65.92	263.68	
419	030506001006	触摸屏网络话筒(前台)	1.名称:触摸屏网络话筒(前台) 2.参数:详图纸 3.包含本体及配件安装、接线、调试等相关费用 4.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5.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台	2	8254.46	16508.92	
420	030502005039	超五类8芯双绞电缆	1.名称及规格:超五类8芯双绞电缆 2.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3.包含线缆敷设、标记、卡接、测试、分线盒安装等相关费用 4.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	660	4.09	2699.4	
421	030411004044	配线WDZ-RYS2x2.0	1.名称及规格:配线WDZ-RYS2x2.0 2.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3.包含支持体(夹板、绝缘子、衔码等)安装、配线、管内穿线、线槽配线、焊、压接线端子、接地等费用 4.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5.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	1880.89	8.12	15272.83	
422	030411001063	配管MT20	1.名称及规格:配管MT20 2.材质:镀锌电线管 3.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4.包含管道敷设、穿线用牵引铁线、砼结构内的管道预埋施工、干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开槽槽、砖墙开孔、修补、配件及管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接线盒(箱)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等相关费用 5.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	1699.6	17.64	29980.94	
423	030506005001	背景音乐系统调试(含地下室、楷楼、塔楼)	1.名称:背景音乐系统调试(含地下室、楷楼、塔楼) 2.其他: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项	1	11312	11312	
		分部分项合计					42931132.91	

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5）承包人应负责设备、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6）牵涉到工程外观的材料设备，需经发包人事先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7）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要求关键设备或材料的原厂商到现场共同参与验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4）测试完成后，发包人有权邀请第三方对系统进行测试复查，如果发现抽样复查结果与承包人提供的测试报告有不一致，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测试报告质疑，并要求承包人重新进行全面测试和整改，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5）为保证数据中心能够顺利投入使用，系统联调和测试完成并经第三方测试验证机构通过后，要求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参与的各子系统切换演练，切换演练方案应列入数据中心运维操作手册。

（26）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运营团队提供人员培训，使发包人相关人员熟悉使用所有设施及设备的操作及简单的维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新数据中心施工服务采购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承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12月 28日】

1.4.4.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江门农商银行新数据中心施工服务采购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7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江门农商银行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与启超大道交界西南侧地块	建筑面积	4500m2	工程造价	46000000.00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9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7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钟歆
副组长	温纬立、胡远村
组员	侯桂兵、余军、焦智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锡津	施锦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志鹏	余浩语
工程质控资料	黎小文	洪继罡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消防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钟歆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主	/	钟歆
2	温纬立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主	/	温纬立
3	侯桂兵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主	/	侯桂兵
4	余军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主	/	余军
5	焦智伟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主	/	焦智伟
6	胡远村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胡远村
7	施锦珠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施锦珠
8	洪维罡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洪维罡
9	梁锡津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梁锡津
10	黎小文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黎小文
11	温志鹏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温志鹏
12	余治语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员	工程师	余治语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能按照设计文件内容、施工合同施工。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较好地执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工程使用的原材料能在监理见证的条件下，按规定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合格才使用。分部分项工程也能在监理的督促下做好自检和报验工作 。隐蔽工程验收及时。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现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条文完成设计图纸和变更设计全部内容，通过初检，工程质量合格，各种竣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7 月 26 日	2024年 7 月 26 日	2024年 7 月 26 日	2024年 7 月 26 日	2024年 7 月 26 日

GD-E1-914/6

1.4.4.3 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情况评价表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数据中心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单位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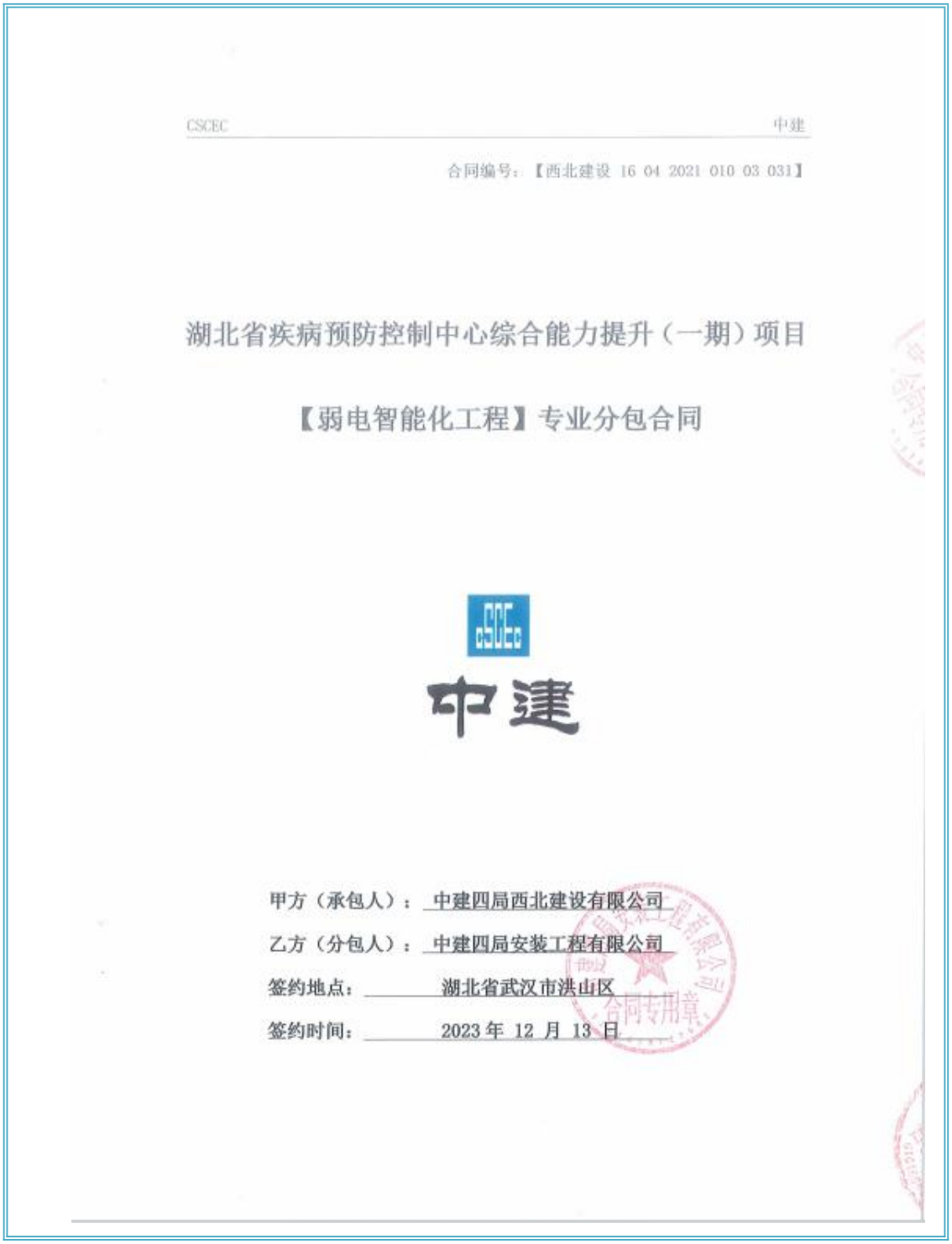
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整体履约优秀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2 日

1.4.5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履约评价

1.4.5.1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西北建设 16 04 2021 010 03 031】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山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9 号楼 4 层 10403 室】

乙方（分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静】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联系电话：【 / 】

资质证书号码：【 / 】

发证机关：【 / 】

资质专业及等级：【 /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的【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1.2 分包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北路 35 号】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检测试验、包机械设备（甲方提供设备除外）、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一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资金成本费用、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费、利润、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验收、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以下系统：

1）大楼弱电智能化系统； 2）垃圾房弱电智能化系统；3）应急场所智能化建设；4）智慧院区综合管理系统（涉及室外工程中管线铺设及设备安装）；5）泛光照明；以及其他专业预留预埋及与其他专业的配合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弱电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拼装、安装、调试、试验检测、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的整编、竣工验收、保修及土建主体结构中安装预留预埋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实施内容按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有关附件以及承包人对建设单位的承诺等的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弱电智能化。上述工作所涉及到的咨询费、服务费、报告编制费及验收审批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期完成阶段性工作，不得因手续问题造成进度延期）、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的整编、竣工验收、保修及土建主体结构中安装预留预埋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分包单位需指派专人驻场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工作，工作主要基于达索平台（PLM）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配置专职 BIM 工程师负责合同范围内 BIM 建模（或根据总包要求配合设计院 BIM 建模），建模精度达到 LOD400~450；参与达索平台建模培训学习，将该平台用于项目日常管理；负责对 BIM 模型做三维标注，标注内容以总包通知为准；组织或配合总包开展施工预演或关键技术节点模拟仿真；按总包要求开展 BIM 模型算量研究；分包单位合同价款中包含 BIM 建模费用。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3】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工期节点要求：【工期必须严格按招标方项目部制定的工期计划执行，否则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国家、行业及湖北省武汉市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确保“鲁班奖”，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工程安全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安全标准，并同时达到 设计图纸要求、国家及行业验收的合格 标准，确保“鲁班奖”。

（1）杜绝各类死亡事故（零死亡率），杜绝重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杜绝重大火灾、交通、中暑、中毒事故，杜绝重大垮（坍）塌事故；

（2）实现五无目标，即无中伤、无死亡、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

（3）通过公司、工程局及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内、外审；

（4）杜绝公司、中建四局、中建股份《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杜绝公司、中建四局、中建股份区域停牌（区域是指省、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54217505.84】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贰拾壹万柒仟伍佰零伍元捌角肆分】），不含税价格为¥【49740831.05】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4476674.79】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按照建设单位结算金额下浮17%，并扣除中建四局 EPC 设计院已办理完工结算金额 7015398.95 元】

建设单位报价计价原则：建安工程费依据国家、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计价规范，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湖北省现行预算定额及计价文件编制工程造价，材料价格按照武汉市信息价中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准。目前本工程施工建设发生的相关定额和文件主要为：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现行湖北省工程计价依据，根据本工程的图审后设计图纸计算工程

量，其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现行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及对应的实施细则。

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2018 年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9 年版《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鄂建办〔2019〕93 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 鄂建办[2020]42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

•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省、市有关规定报价；

其他有关规定：①乙方完工结算额为建设单位对乙方实际施工内容给甲方办理的完工结算金额下浮 17%，并扣除中建四局 EPC 设计院已办理完工结算金额 7015398.95 元；②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且经甲方确认并按合同下浮比例 17%执行。

检验试验费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

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1.4.5.2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同意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李岩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李岩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配电房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岩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配电房		工程地址	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325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四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31.04m²；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0m²）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年4月10日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重建应急物资仓库配电房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用地东侧，总建筑面积 231.0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1.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建筑地上 1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7.2 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 2 类、50 年，建筑防火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xx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xx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xx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xx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工程地址	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1309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四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262.57m^2 ； 地上2层； 地下0层（其中人防地下室0m^2）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xx年4月10日	开工日期	20xx年3月xx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xx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重建应急物资仓库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周地东侧，总建筑面积2262.5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62.5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建筑地上2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3.6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2类、50年，建筑防火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Ⅰ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Ⅰ、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xx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xx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垃圾处理站及高压配电室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垃圾处理站及高压配电室		工程地址	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170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四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439.18m²； 地上2层； 地下0层（其中人防地下室0m²）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年4月10日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垃圾处理站及高压配电室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用地北侧，总建筑面积 439.1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9.1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建筑地上 2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10.15 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 2 类、50 年，建筑防火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 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新建应急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新建应急指挥中心			工程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36019 万元	结构形式	钢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一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40328.29m²；地上9层；地下2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1883.60m²）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2年 4月10日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 10日	竣工验收日 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新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大楼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用地北侧，总用地面积 14694.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328.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998.6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890.48 平方米。建筑地上九层，地下两层，建筑高度 41.70 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 2 类、50 年，建筑防火分类为高层民用建筑，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和地下一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为 I 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钢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12月30 日

1.4.5.3 履约评价情况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单位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1 月 5 日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指挥长	李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5)1104036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温志鹏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一级/B级	贵152202220 2302075/黔建安B(2023)0088595	机电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罗成刚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中建（2017）1203027	计算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王前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12040086	通信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姚峰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中级	52110108280	建筑施工安全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王孝谦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ZJS-12657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商务经理（造价负责人）	尚婷婷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225200006171	安装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工程师	段荣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4)1104036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工程师	涂诚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12031778	自动化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BIM工程师	虞都	工程师	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一级	19010010 23039347	BIM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技术员	杨晶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004742	电气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智能化现场工程师（施工员）	张志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12040656	楼宇智控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智能化现场工程师（施工员）	李红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11040016	电气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智能化现场工程师（施工员）	董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1204482	电气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专职安全员	张准鹏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黔建安C3(2024)0003807	建筑施工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专职安全员	黎海川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黔建安C3(2023)0088631	建筑施工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谢中林	质量员	岗位证	/	C2340491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	/	/

							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商务员）	彭秉发	工程师	岗位证/二级造价工程师证	/	X2340492/20259854463798514402010024 47	安装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周小虞	资料员	岗位证	/	X11840284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周扬	材料员	岗位证	/	F2340574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王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1204453	电气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2.1 指挥长-李锋

身份证
姓名 李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7 月 1 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康魅路1号金地艺境30栋2单元30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4198607017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8.11-2041.08.11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锋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七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邵阳学院　校（院）长：曹健华

证书编号：105471201105001855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李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 年 7 月

专　业 Specialty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5) 1104036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锋　　社保电脑号：812785610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6070174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0141986	24930.0	3490.2	1994.4	1	24930	1545.66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97.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24930.0	3490.2	1994.4	1	24930	1545.66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97.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18200.0	2548.0	1456.0	1	18200	1128.4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0.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18200.0	2548.0	1456.0	1	18200	1128.4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0.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18200.0	2548.0	1456.0	1	18200	1128.4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0.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18200.0	2548.0	1456.0	1	18200	1092.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0.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18200.0	2548.0	1456.0	1	18200	1092.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0.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18200.0	2548.0	1456.0	1	18200	1092.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0.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18200.0	2548.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0.98	18200	145.6	36.4
2024	02	30141986	18200.0	2548.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0.98	18200	145.6	36.4
2024	03	30141986	18200.0	2548.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141.96	18200	145.6	36.4
2024	04	30141986	18200.0	2730.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141.96	18200	145.6	36.4
2024	05	30141986	18200.0	2730.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141.96	18200	145.6	36.4
2024	06	30141986	18200.0	2730.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141.96	18200	145.6	36.4
2024	07	30141986	18883.0	2832.45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4	08	30141986	18883.0	2832.45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4	09	30141986	18883.0	2832.45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4	10	30141986	18883.0	2832.45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4	11	30141986	18883.0	2832.45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4	12	30141986	18883.0	*2832.45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5	01	30141986	18883.0	3021.28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5	02	30141986	18883.0	3021.28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5	03	30141986	18883.0	3021.28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5	04	30141986	18883.0	3021.28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5	05	30141986	18883.0	*3021.28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5	06	30141986	18883.0	3021.28	1510.64	1	18883	944.15	377.66	1	18883	94.42	18883	188.83	18883	151.06	37.77
2025	07	30141986	18033.0	2885.28	1442.64	1	18033	901.65	360.66	1	18033	90.17	18033	180.33	18033	144.26	36.07
2025	08	30141986	18033.0	2885.28	1442.64	1	18033	901.65	360.66	1	18033	90.17	18033	180.33	18033	144.26	36.07
2025	09	30141986	18033.0	2885.28	1442.64	1	18033	901.65	360.66	1	18033	90.17	18033	180.33	18033	144.26	36.07
2025	10	30141986	18033.0	2885.28	1442.64	1	18033	901.65	360.66	1	18033	90.17	18033	180.33	18033	144.26	36.07
2025	11	30141986	18033.0	2885.28	1442.64	1	18033	901.65	360.66	1	18033	90.17	18033	180.33	18033	144.26	36.07
2025	12	30141986	18033.0	*2885.28	*1442.64	1	18033	901.65	360.66	1	18033	90.17	18033	*180.33	18033	*144.26	*36.07
2026	01	30141986	18033.0	2885.28	1442.64	1	18033	1081.98	360.66	1	18033	90.17	18033	180.33	18033	144.26	36.07
2026	02	30141986	18033.0	*2885.28	*1442.64	1	18033	1081.98	360.66	1	18033	90.17	18033	*180.33	18033	*144.26	*36.07
2026	03	30141986	18033.0	2885.28	1442.64	1	18033	1081.98	360.66	1	18033	90.17	18033	180.33	18033	144.26	36.07
2026	04	30141986	18033.0	2885.28	1442.64	1	18033	1081.98	360.66	1	18033	90.17	18033	180.33	18033	144.26	36.07
2026	05	30141986	18033.0	2885.28	1442.64	1	18033	1081.98	360.66	1	18033	90.17	18033	180.33	18033	144.26	36.07
2026	06	30141986	18033.0	2885.28	1442.64	1	18033	1081.98	360.66	1	18033	90.17	18033	180.33	18033	144.26	36.07
2026	07	30141986	16200.0	2592.0	1296.0	1	16200	972.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162.0	16200	129.6	32.4
2026	08	30141986	16200.0	2592.0	1296.0	1	16200	972.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162.0	16200	129.6	32.4
2026	09	30141986	16200.0	2592.0	1296.0	1	16200	972.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162.0	16200	129.6	32.4
合计				115624.14	60788.16			41360.1	15197.04			3799.38		6246.06		1938.4	1258.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81e3ded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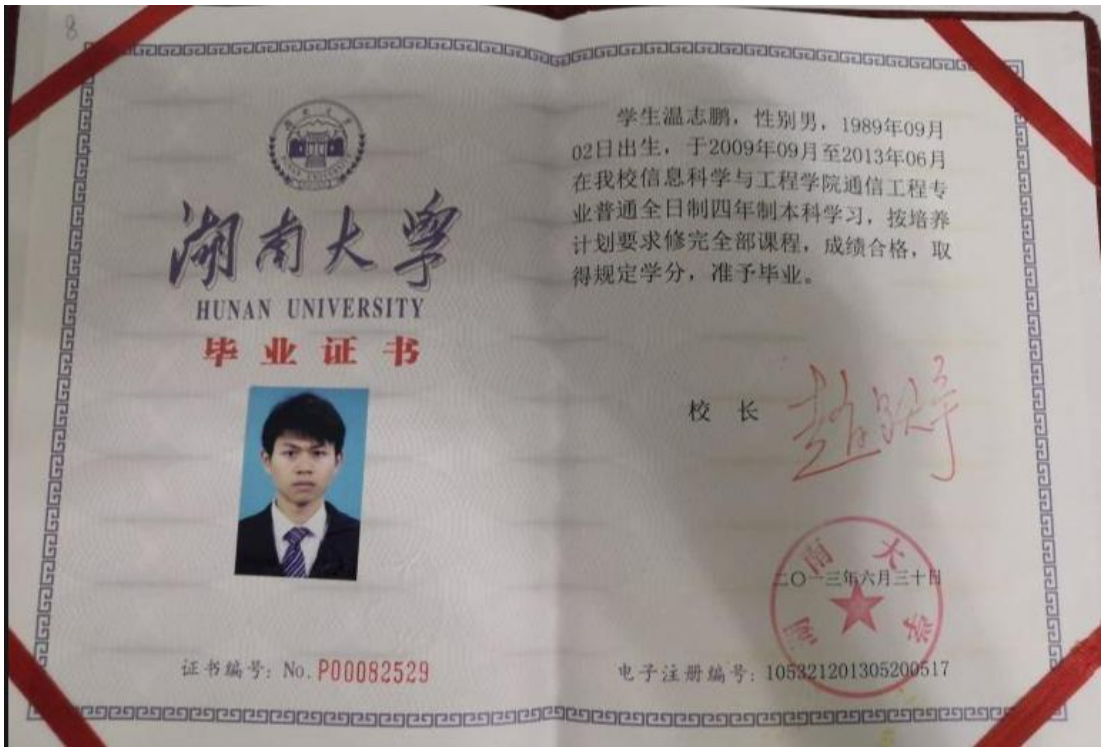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 项目经理-温志鹏

身份证



学历证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温志鹏，性别男，1989年09月02日出生，于2009年09月至2013年06月在我校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通信工程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No.P00082529

电子注册编号：10532120130520O517


学士学位证书

温志鹏，男，1989 年 09 月 02 日生。在 湖南大学 通信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校长

湖南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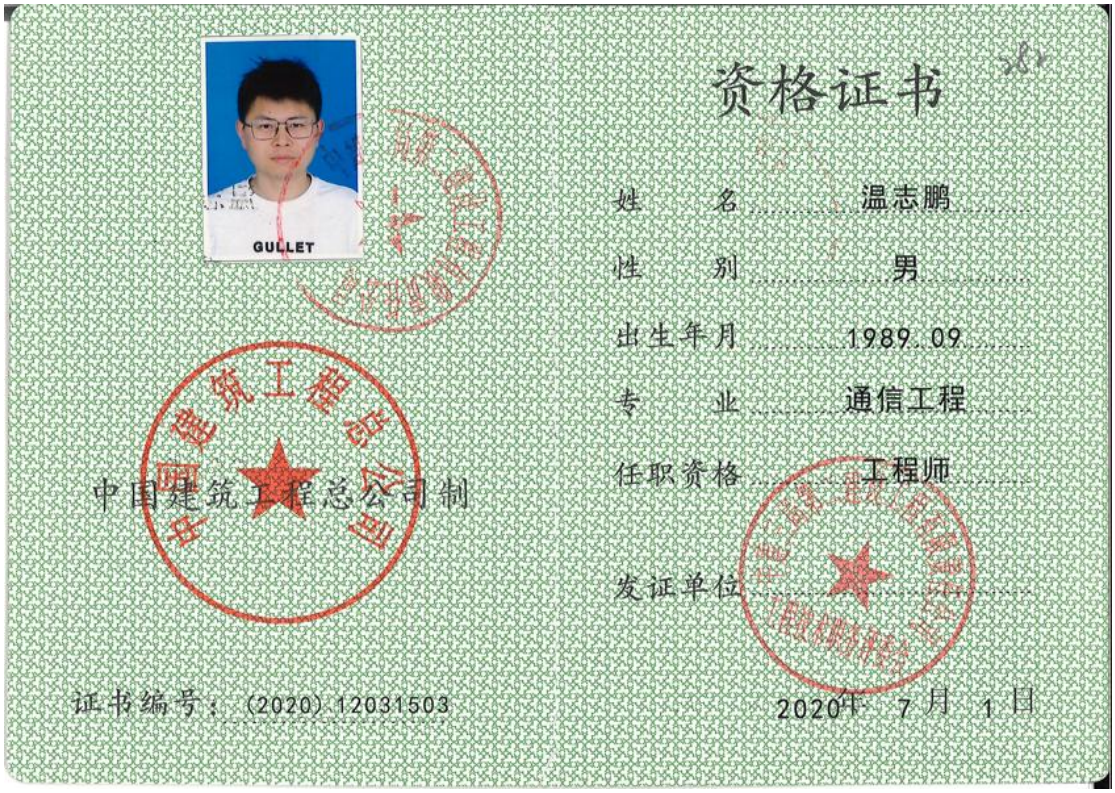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3242013000969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温志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9
专　业　通信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31503
2020年 7月 1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15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温志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9月02日

注册编号：贵1522022202302075

聘用企业：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6-06-12至2029-06-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6月28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B（2023）0088595



姓　　名：温志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9月2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9月23日

有 效 期：2026年9月30日　　至　2029年9月30日

发 证 机 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09 月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志鹏　　社保电脑号：812785611　　身份证号码：430624198909029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0141986	7300.0	1022.0	5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7300	36.5	7300	28.47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7300.0	1022.0	5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7300	36.5	7300	28.47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700.6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700.6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700.6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678.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678.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678.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11300	90.4	22.6
2024	02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11300	90.4	22.6
2024	03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4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5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6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7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08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09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10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11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12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1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2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3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4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5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6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7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5	08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5	09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5	10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5	11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5	12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6	01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676.56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6	02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676.56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6	03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676.56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6	04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676.56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6	05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676.56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6	06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676.56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6	07	3014198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110.0	11000	88.0	22.0
2026	08	3014198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110.0	11000	88.0	22.0
2026	09	3014198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110.0	11000	88.0	22.0
合计				71902.18	37664.32			25527.04	9435.2			2354.08		3968.1		3239.44	83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81e3daf0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　技术负责人-罗成刚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成刚 性别 男 ，一九八八 年 九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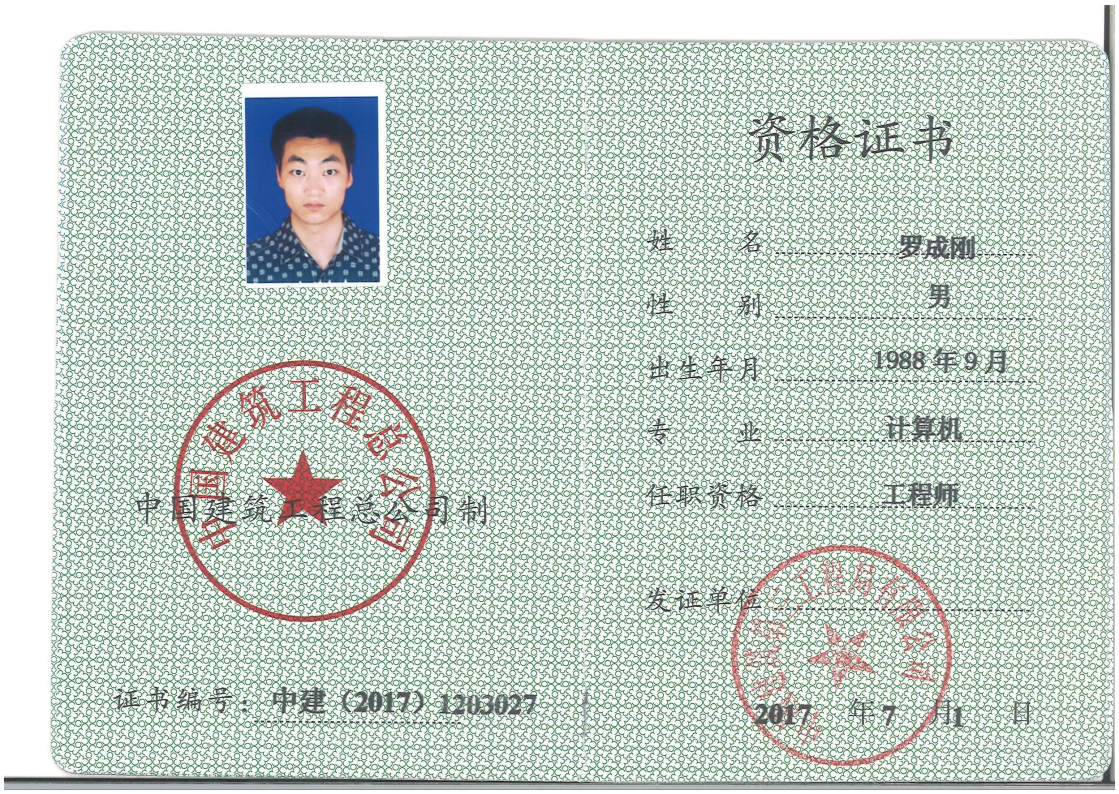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7031201105000918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Scanned by CamScanner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罗成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9月
专　业　计算机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中建（2017）1203027
2017 年 7 月 1 日

资质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6143420142
File No.：
0572

姓名：
Full Name 罗成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8 年 09 月 07 日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 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 年 5 月 21 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6 年 11 月 13 日
Issued o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成刚　　社保电脑号：801586166　　身份证号码：412724198809074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10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11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12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1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2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3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4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5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6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7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8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9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合计				27040.0	13520.0			9620.0	3380.0			845.0		1690.0		1352.0	33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81e3ecbc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0日

2.4 质量负责人-王前峰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前峰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七 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韩立强

证书编号：114371201505001578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质证



姓　　名 王前峰

出生年月 1991.07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02	C2341449	

— 3 —

职称证


姓 名 Name 王前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 07 月
专 业 Specialty 通信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08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2021 02 03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贵州人社小程序
扫码验真伪

姓名	王前峰	个人编号	100045759562		身份证号	522124199107262416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609	135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609	135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609	135	0

打印日期：2026-10-08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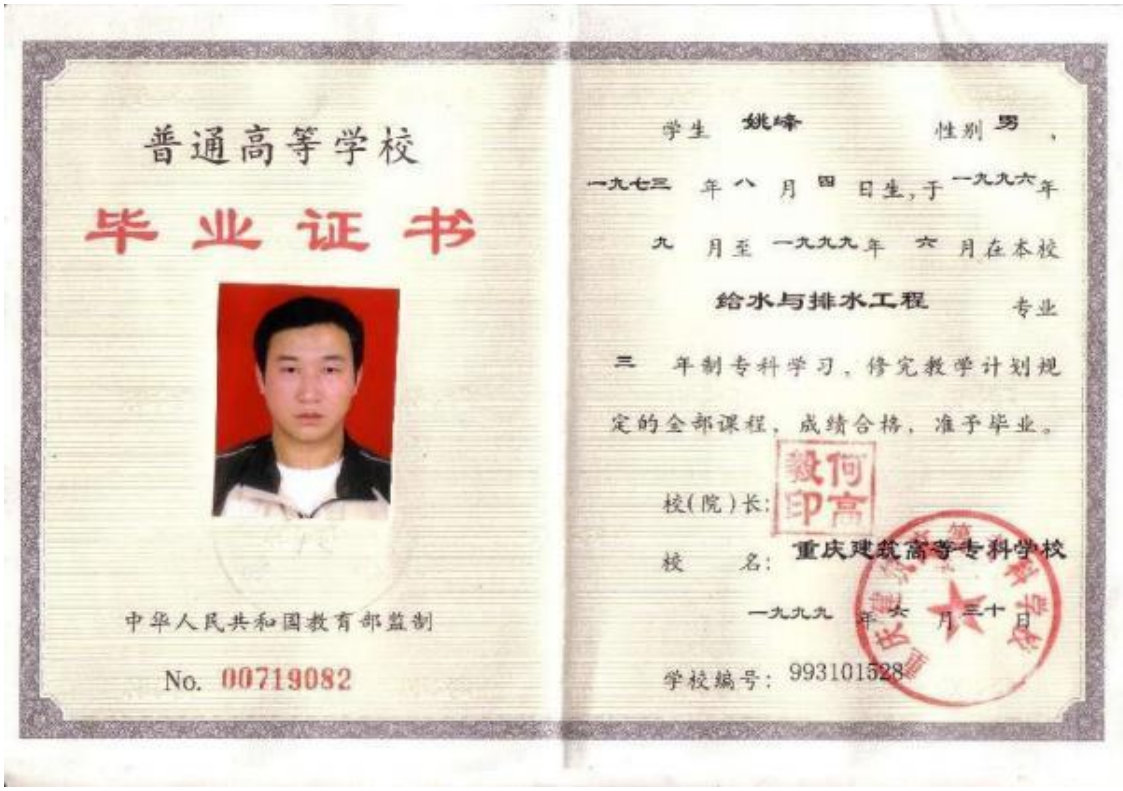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 电子专用章

2.5 安全负责人-姚峰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719082

学生 姚峰 性别 男，

一九七三 年 八 月 四 日生，于 一九九六 年

九 月至 一九九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与排水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一九九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学校编号：993101528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姚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 年 08 月
专 业 Specialty 安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08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2 月 03 日

资质证书



持证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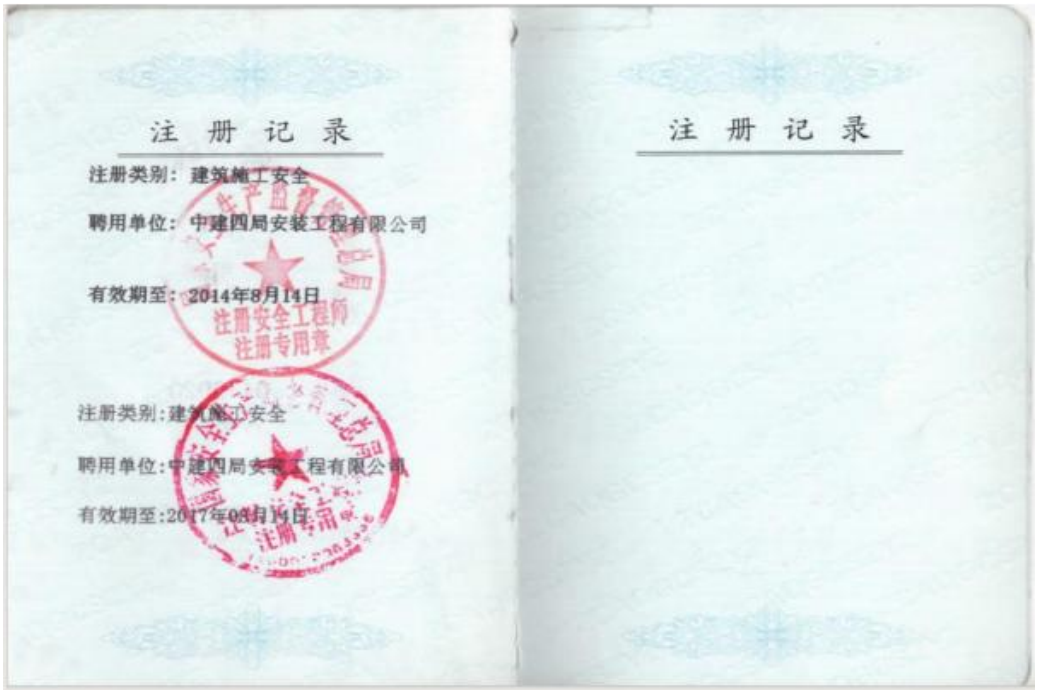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52110108280

姓　名 姚　峰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145920

发证日期 2011年8月15日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4年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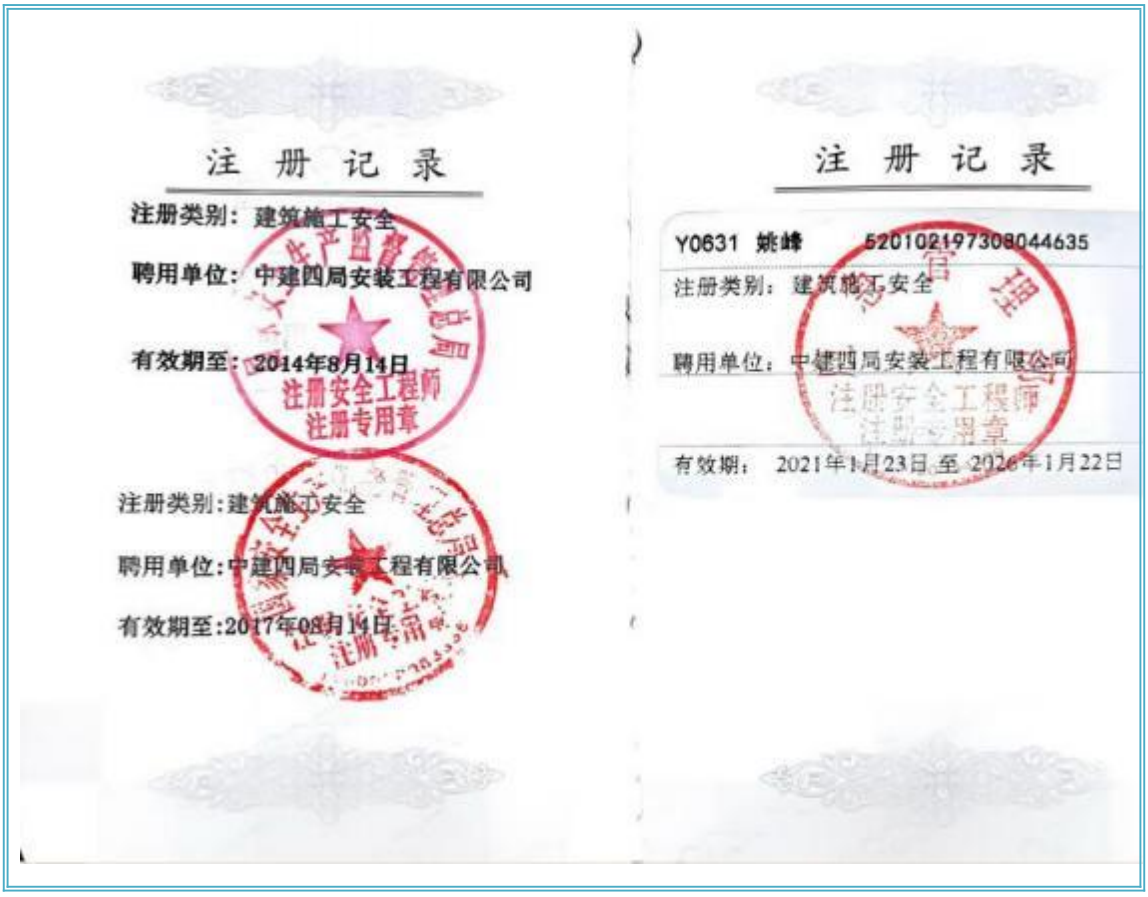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专用章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7年08月14日

注　册　记　录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4年8月14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7年08月14日

注 册 记 录

Y0631 姚峰 520102197308044635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1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https://zwfw.mem.gov.cn/zwthlw/pages/hlwmh/yyfw/zcaqgcscx/index.html
2026年1月20日 星期二
请输入检索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应急科普
首页 > 服务 > 办事大厅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信息查询
520102197308044635
姚峰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姓名 姚峰
注册证书号 52110108280
聘用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31-01-22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备注 --
1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ICP备18056520号-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政府网站找错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贵州人社小程序
扫码验真伪

姓名	姚峰	个人编号	100045207973		身份证号	520102197308044635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404-202609	390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901-202609	333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502-202609	260	0

打印日期：2026-10-08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 电子专用章

2.6　生产经理-王孝谦

身份证



学历证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王孝谦，男，1977年10月生。自1995年09月至1999年06月在武汉测绘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李德仁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487519990309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孝谦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 十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九月至 一九九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李德仁

校 名：武汉测绘科技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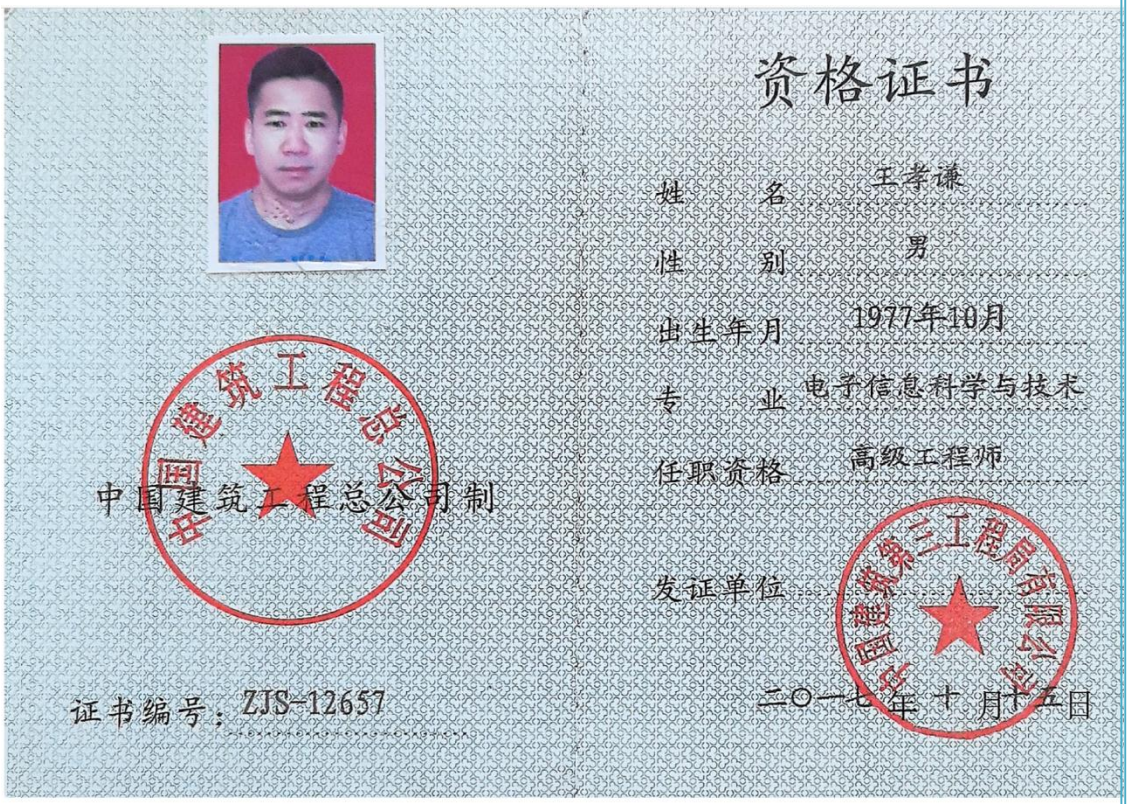
一九九九年 六 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99031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028512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孝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10月
专　　业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ZJS-1265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孝谦　　社保电脑号：817852751　　身份证号码：4224031977102204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09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10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11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12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1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2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3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4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5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6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7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8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9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合计				29120.0	14560.0			10270.0	3640.0			910.0		1820.0		1456.0	36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81e3dff5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0日

2.7　商务经理（造价负责人）-尚婷婷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尚婷婷 性别 女，一九八五 年 一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渔业环境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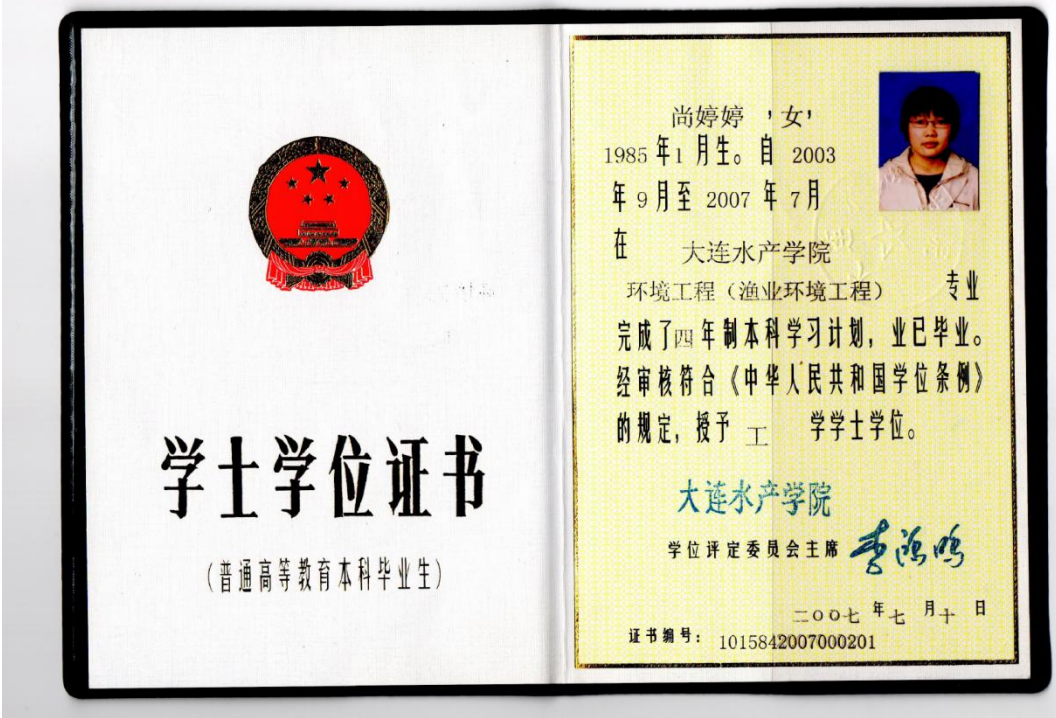
校 名：大连水产学院

校（院）长：李鸣鸿

证书编号：10158120070500020l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尚婷婷，女，1985 年 1 月生。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 大连水产学院 环境工程（渔业环境工程） 专业完成了四 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大连水产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李鸿鸣

二〇〇七 年七 月十 日

证书编号：10158420070002O1

资质证



姓　　名：尚婷婷

身份证号码：211202198501181306

性　　别：女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2440015206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7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4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尚婷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4 年 01 月 15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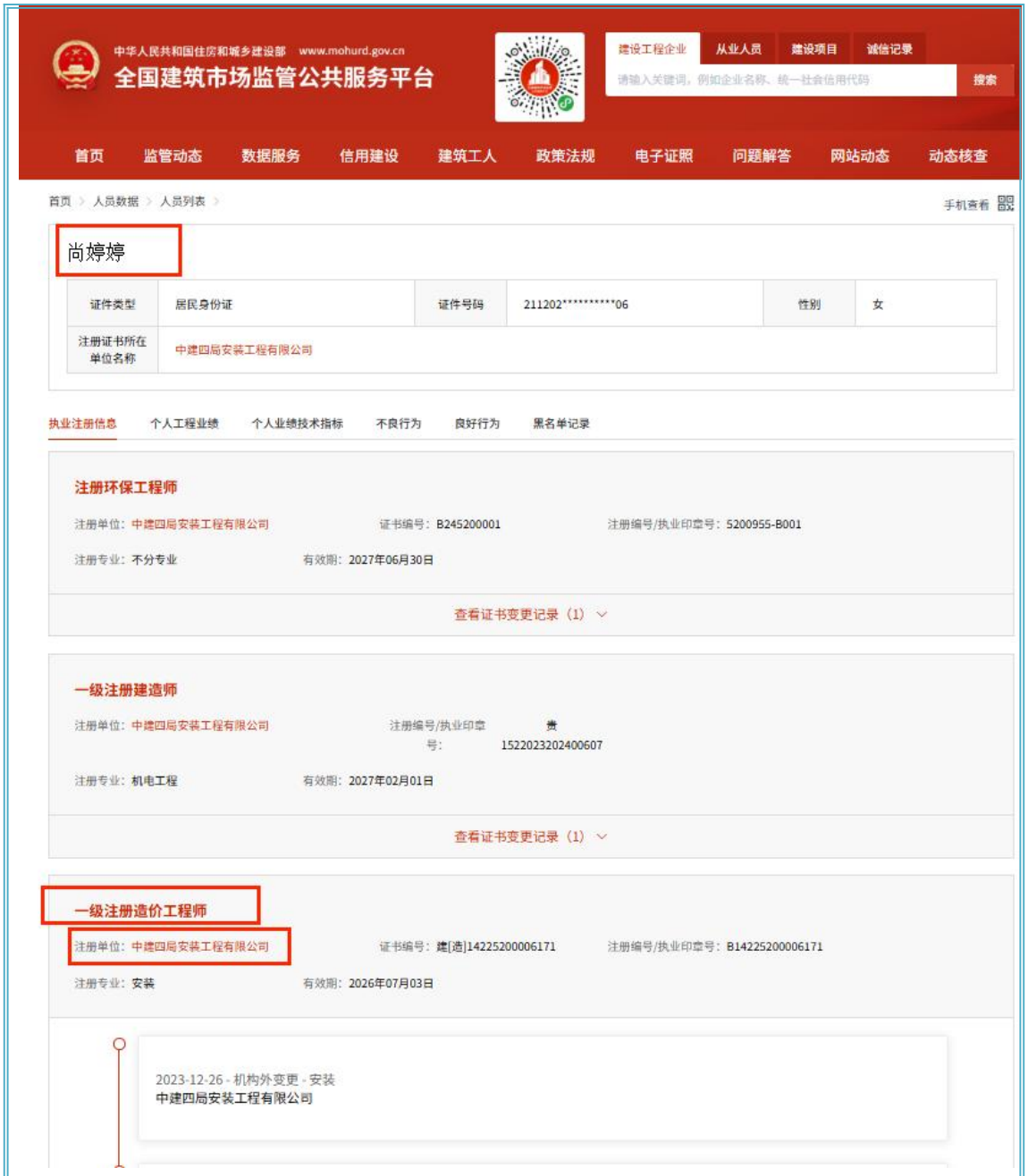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查询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尚婷婷

身份证号：21120219850118130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74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20260923467109430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尚婷婷	证件号码	21120219850118130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9	-	2026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6	36	36
截止			2026-09-23 14:1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6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3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3 14:16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广州医保 2026年9月30日 19:19 广东 139人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2026年第5号

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10月1日00:00至10月15日24:00，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广东）、粤税通、粤省事、办税服务厅和自助办税终端等各类办费渠道，暂停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业务。

感谢广大缴费人长期以来对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9月30日

2.8 深化设计工程师-段荣辉

身份证



学历证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段荣辉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七月五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网络教育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805702764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段荣辉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七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企业信息计算机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邮电学院 校（院）长：田东平

证书编号：116641200606001067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段荣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 年 7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104036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社保证明

20260923433999513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段荣辉	证件号码	610481198307055015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6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8	38	38
截止			2026-09-23 14:0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3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3 14:08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广州医保 2026年9月30日 19:19 广东 139人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2026年第5号

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10月1日00:00至10月15日24:00，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广东）、粤税通、粤省事、办税服务厅和自助办税终端等各类办费渠道，暂停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业务。

感谢广大缴费人长期以来对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9月30日

2.9　深化设计工程师-涂诚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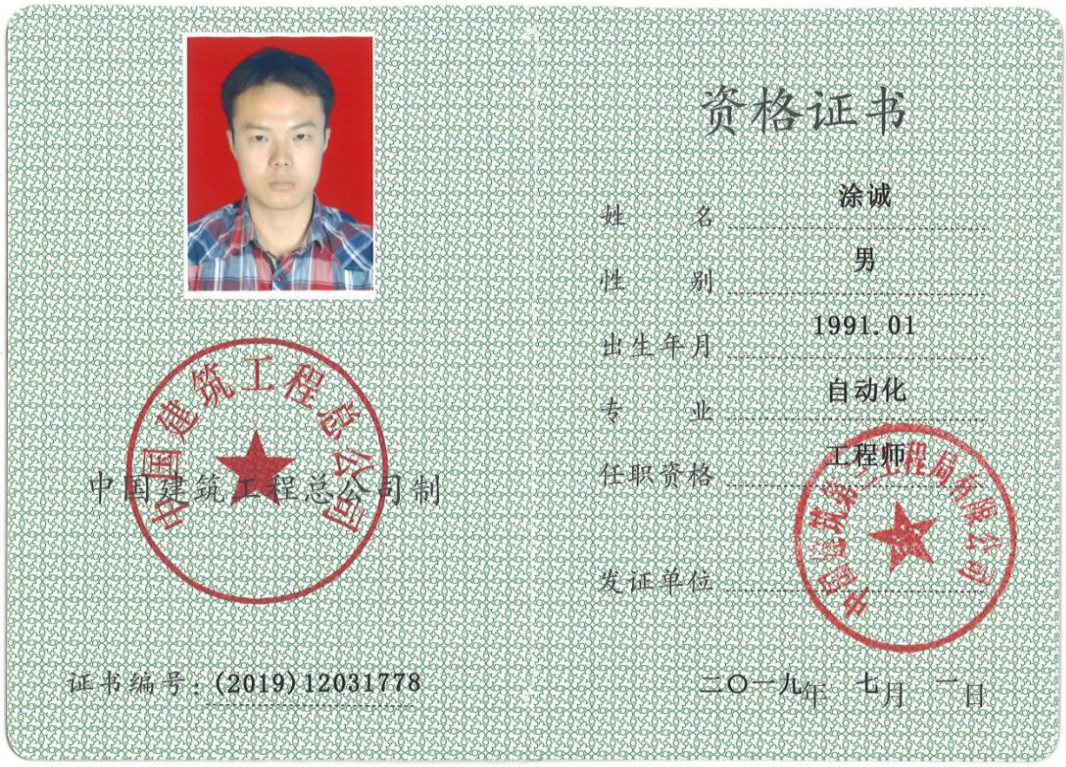
学生 **涂诚**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一 月二十九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大学** 校（院）长：张卫国

证书编号：106351201405000643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涂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1
专　业　自动化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2031778
二〇一九年　七月　一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涂诚　　社保电脑号：812785608　　身份证号码：420115199101296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0141986	21000.0	2940.0	1680.0	1	21000	1302.0	420.0	1	21000	105.0	21000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21000.0	2940.0	1680.0	1	21000	1302.0	420.0	1	21000	105.0	21000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911.4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911.4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911.4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882.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882.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882.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14700	117.6	29.4
2024	02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57.33	14700	117.6	29.4
2024	03	30141986	14700.0	2058.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4.66	14700	117.6	29.4
2024	04	30141986	14700.0	2205.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4.66	14700	117.6	29.4
2024	05	30141986	14700.0	2205.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4.66	14700	117.6	29.4
2024	06	30141986	14700.0	2205.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4.66	14700	117.6	29.4
2024	07	30141986	14046.0	2106.9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4	08	30141986	14046.0	2106.9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4	09	30141986	14046.0	2106.9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4	10	30141986	14046.0	2106.9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4	11	30141986	14046.0	2106.9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4	12	30141986	14046.0	*2106.9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5	01	30141986	14046.0	2247.36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5	02	30141986	14046.0	2247.36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5	03	30141986	14046.0	2247.36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5	04	30141986	14046.0	2247.36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5	05	30141986	14046.0	*2247.36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5	06	30141986	14046.0	2247.36	1123.68	1	14046	702.3	280.92	1	14046	70.23	14046	140.46	14046	112.37	28.09
2025	07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737.85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5	08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737.85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5	09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737.85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5	10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737.85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5	11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737.85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5	12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737.85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6	01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885.42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6	02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885.42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6	03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885.42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6	04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885.42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6	05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885.42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6	06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885.42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6	07	30141986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8	30141986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9	30141986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合计				92196.0	48482.88			33081.42	12120.72			3030.24		4957.94		3938.92	1008.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81e3e257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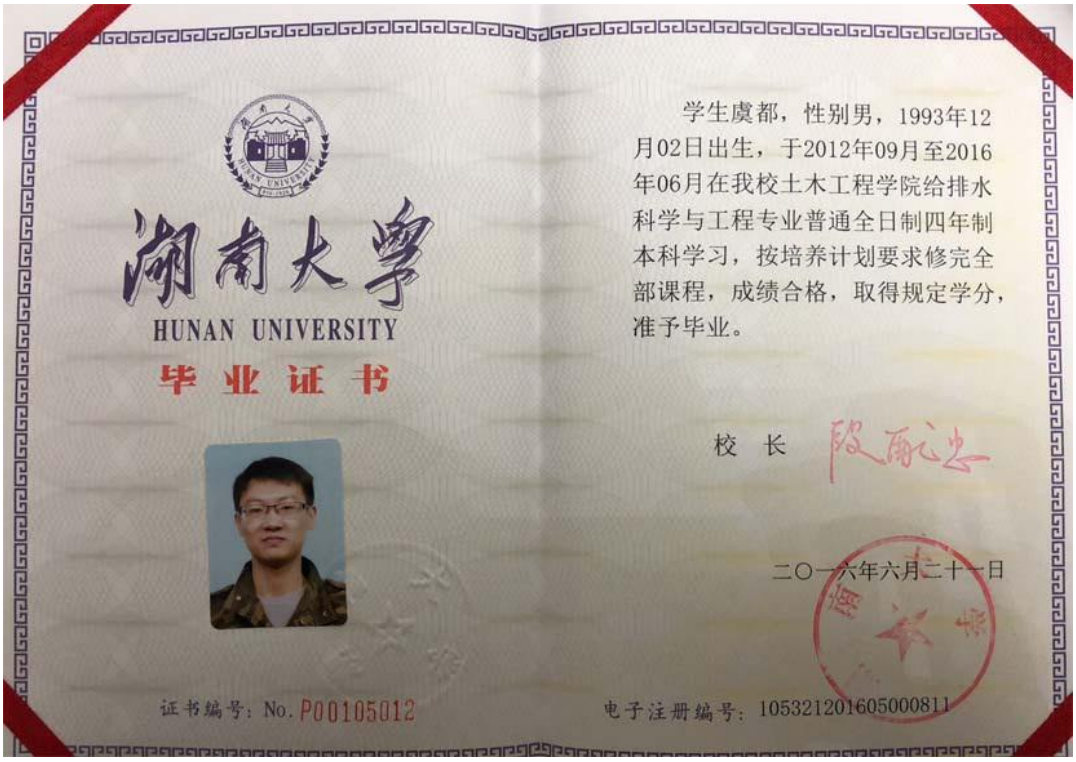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0 BIM工程师-虞都

身份证



学历证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虞都，性别男，1993年12月02日出生，于2012年09月至2016年06月在我校土木工程学院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书编号：No. P00105012

电子注册编号：105321201605000811

资质证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虞都　参加 2019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3072419931202001X
证书编号：1901001023039347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3072419931202001X
Certificate Number: 1901001023039347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36587

职称证


姓 名 Name 虞都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 年 12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204007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2 月 10 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贵州人社小程序
扫码验真伪

姓名	虞都	个人编号	100014372200		身份证号	430724199312020O1X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609	122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609	122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609	122	0

打印日期：2026-10-08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 电子专用章

2.11 技术员-杨晶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晶 性别女，一九九一 年 五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4341201205001113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杨 晶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 年 05 月
专　业 电 气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4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BZ-004742

资质证书


姓名：杨晶
培训岗位：设备设计专业
BIM 高级建模师岗位
身份证号：360104199105210025
证书编号：1710060333
发证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持证人经过此岗位能力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用人单位可凭此对持证人进行能力评价和聘用。
发证机构（盖章）
证书专用章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杨晶　　参加 2017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60104199105210025

证书编号：1701001023033397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360104199105210025

Certificate Number: 1701001023033397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12001999

社保证明

20260923445112344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晶		证件号码	36010419910521002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11	-	2026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0	70	70
截止			2026-09-23 14:1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3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3 14:11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广州医保 2026年9月30日 19:19 广东 139人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2026年第5号

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10月1日00:00至10月15日24:00，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广东）、粤税通、粤省事、办税服务厅和自助办税终端等各类办费渠道，暂停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业务。

感谢广大缴费人长期以来对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9月30日

2.12　智能化现场工程师（施工员）-张志成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志成 性别 男 ，一九九一 年 九 月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0531201306002496 二〇一三年 六月 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张志成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 9 月

专　业 Specialty　楼宇智能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4065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社保证明

贵州人社小程序
扫码验真伪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张志成	个人编号	400002366705		身份证号	231283199109280015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10-202608	23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10-202608	23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10-202608	23	0

打印日期：2026-09-30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2.13　智能化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李红安

身份证



学历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李红安

身份证号：510603198406216337

证书编号：65360176132016487

参加　　机电一体化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江　西　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江西科技学院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李红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 年 06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104001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2 月 26 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贵州人社小程序
扫码验真伪

姓名	李红安	个人编号	100045205295		身份证号	510603198406216337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407-201611 201712-202609	255	12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407-201611 201712-202609	255	12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502-201611	142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712-202609	106	0

打印日期：2026-10-08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2.14　智能化现场工程师（施工员）-董锐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董锐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九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自动化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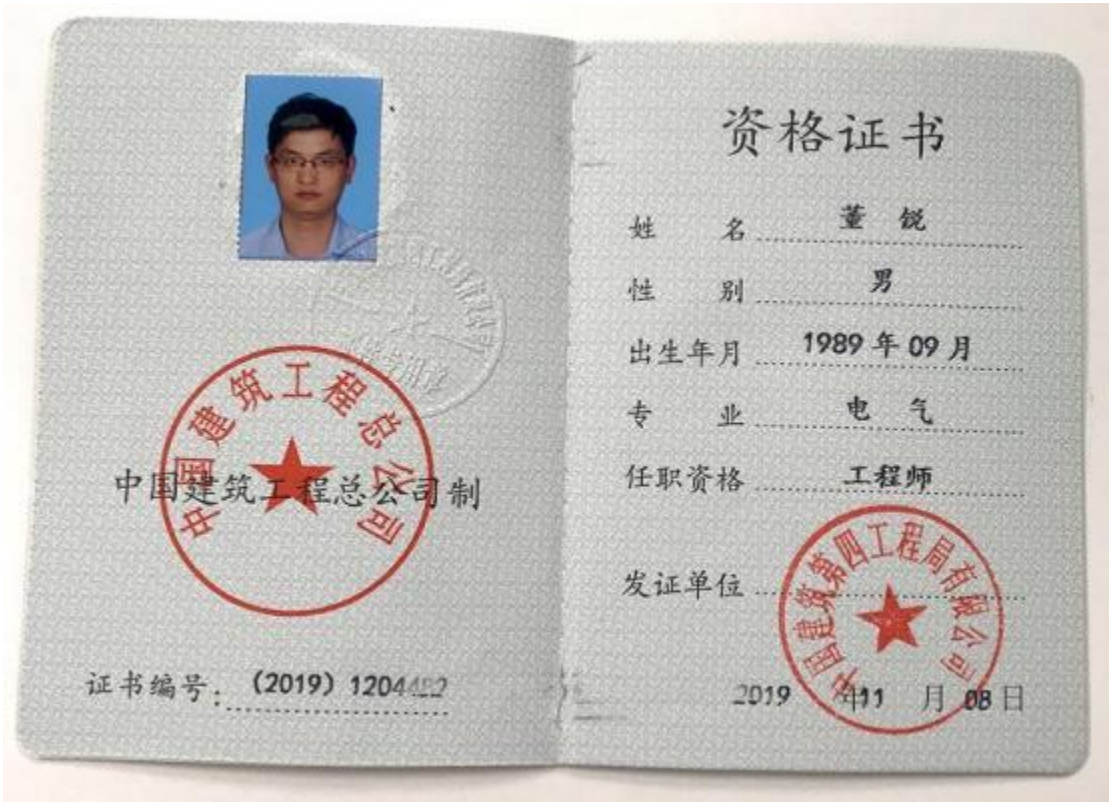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刘德富印

证书编号：105001201205186676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董 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 年 09 月
专 业 电 气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1204
2019 年 11 月 08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锐　　社保电脑号：803830661　　身份证号码：4201141989090619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141986	12650.0	1771.0	1012.0	1	12650	759.0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49.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12650.0	1771.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49.34	12650	101.2	25.3
2024	02	30141986	12650.0	1771.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49.34	12650	101.2	25.3
2024	03	30141986	12650.0	1771.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98.67	12650	101.2	25.3
2024	04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98.67	12650	101.2	25.3
2024	05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98.67	12650	101.2	25.3
2024	06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98.67	12650	101.2	25.3
2024	07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4	08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4	09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4	10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4	11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4	12	30141986	12650.0	*1897.5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5	01	30141986	12650.0	2024.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5	02	30141986	12650.0	2024.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5	03	30141986	12650.0	2024.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5	04	30141986	12650.0	2024.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5	05	30141986	12650.0	*2024.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5	06	30141986	12650.0	2024.0	1012.0	1	12650	632.5	253.0	1	12650	63.25	12650	126.5	12650	101.2	25.3
2025	07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5	08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5	09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5	10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5	11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5	12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6	01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690.78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6	02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690.78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6	03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690.78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6	04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690.78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6	05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690.78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6	06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690.78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6	07	3014198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110.0	11000	88.0	22.0
2026	08	3014198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110.0	11000	88.0	22.0
2026	09	3014198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110.0	11000	88.0	22.0
合计				104792.21	57608.48			41174.99	15238.44			3496.25		4850.56		3918.35	1126.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81e3e3f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5　专职安全员-张准鹏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准鹏 性别男 ，一九九八 年 五 月三十一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 长：曹一豪

证书编号：105361202005116088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质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C3（2024）0003807

姓　　名：张准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5月31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3月15日

有 效 期：2024年3月15日　至　2027年3月14日

发 证 机 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张准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年5月

专　业 Specialty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304158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7 月 31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准鹏　　社保电脑号：818309277　　身份证号码：4301241998053137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141986	8083.0	1293.28	646.64	1	8083	404.15	161.66	1	8083	40.42	8083	80.83	8083	64.66	16.17
2025	11	30141986	8083.0	1293.28	646.64	1	8083	404.15	161.66	1	8083	40.42	8083	80.83	8083	64.66	16.17
2025	12	30141986	8083.0	*1293.28	*646.64	1	8083	404.15	161.66	1	8083	40.42	8083	*80.83	8083	*64.66	*16.17
2026	01	30141986	8083.0	1293.28	646.64	1	8083	484.98	161.66	1	8083	40.42	8083	80.83	8083	64.66	16.17
2026	02	30141986	8083.0	*1293.28	*646.64	1	8083	484.98	161.66	1	8083	40.42	8083	*80.83	8083	*64.66	*16.17
2026	03	30141986	8083.0	1293.28	646.64	1	8083	484.98	161.66	1	8083	40.42	8083	80.83	8083	64.66	16.17
2026	04	30141986	8083.0	1293.28	646.64	1	8083	484.98	161.66	1	8083	40.42	8083	80.83	8083	64.66	16.17
2026	05	30141986	8083.0	1293.28	646.64	1	8083	484.98	161.66	1	8083	40.42	8083	80.83	8083	64.66	16.17
2026	06	30141986	8083.0	1293.28	646.64	1	8083	484.98	161.66	1	8083	40.42	8083	80.83	8083	64.66	16.17
2026	07	30141986	8200.0	1312.0	656.0	1	8200	492.0	164.0	1	8200	41.0	8200	82.0	8200	65.6	16.4
2026	08	30141986	8200.0	1312.0	656.0	1	8200	492.0	164.0	1	8200	41.0	8200	82.0	8200	65.6	16.4
2026	09	30141986	8200.0	1312.0	656.0	1	8200	492.0	164.0	1	8200	41.0	8200	82.0	8200	65.6	16.4
合计				15575.52	7787.76			5598.33	1946.94			486.78		973.80		778.74	194.7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82002e9d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0日

2.16　专职安全员-黎海川

身份证



学历证



海南大学

毕业证书

黎海川，性别 男，1997 年 12 月 28 日生，于 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 通信工程 专业 4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骆清印

证书编号：105891202105007703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质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C3（2023）0088631

姓　　名：黎海川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12月28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9月23日

有 效 期：2026年9月19日　至　2029年9月19日

发 证 机 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09 月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黎海川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 年 12 月

专　　业 Specialty　通信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304071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7 月 31 日

社保证明

20260923437686311 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黎海川	证件号码	51160219971228539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7	-	202203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	9	9
202512	-	2026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9-23 14:0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3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3 14:09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广州医保 2026年9月30日 19:19 广东 139人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2026年第5号

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10月1日00:00至10月15日24:00，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广东）、粤税通、粤省事、办税服务厅和自助办税终端等各类办费渠道，暂停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业务。

感谢广大缴费人长期以来对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9月30日

2.17　质量员-谢中林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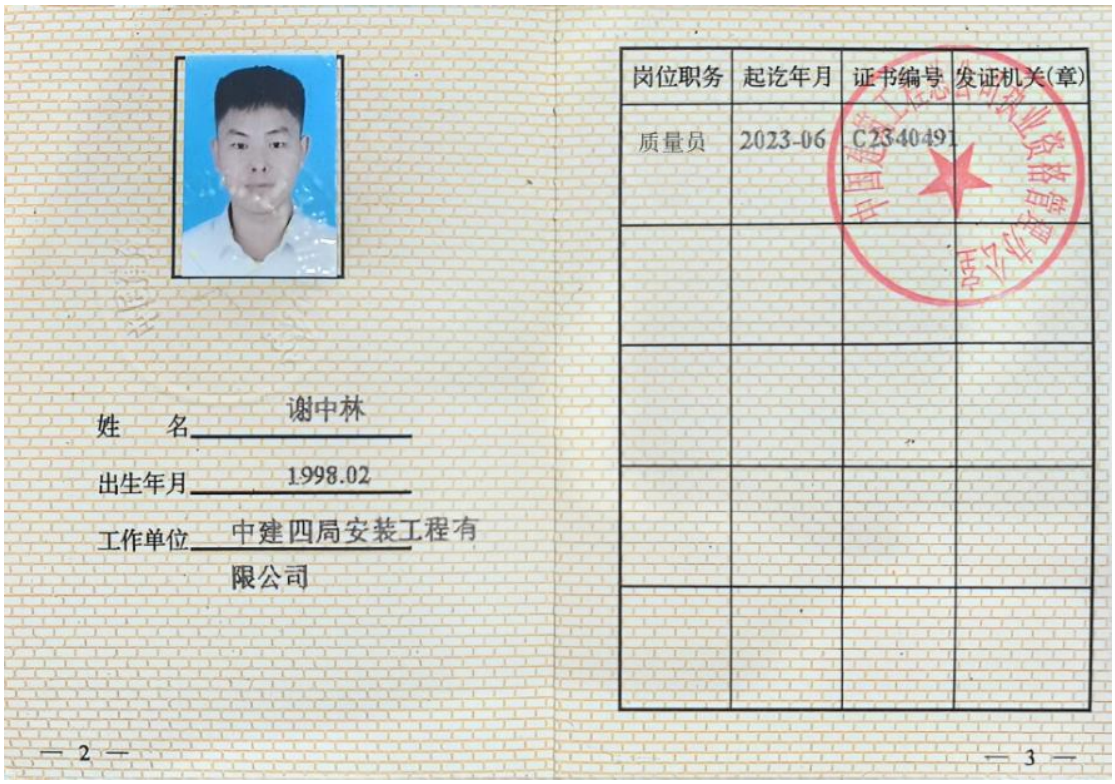
学生 **谢中林** 性别男，一九九八年 二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电子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261202105103265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资质证



姓　名 谢中林

出生年月 199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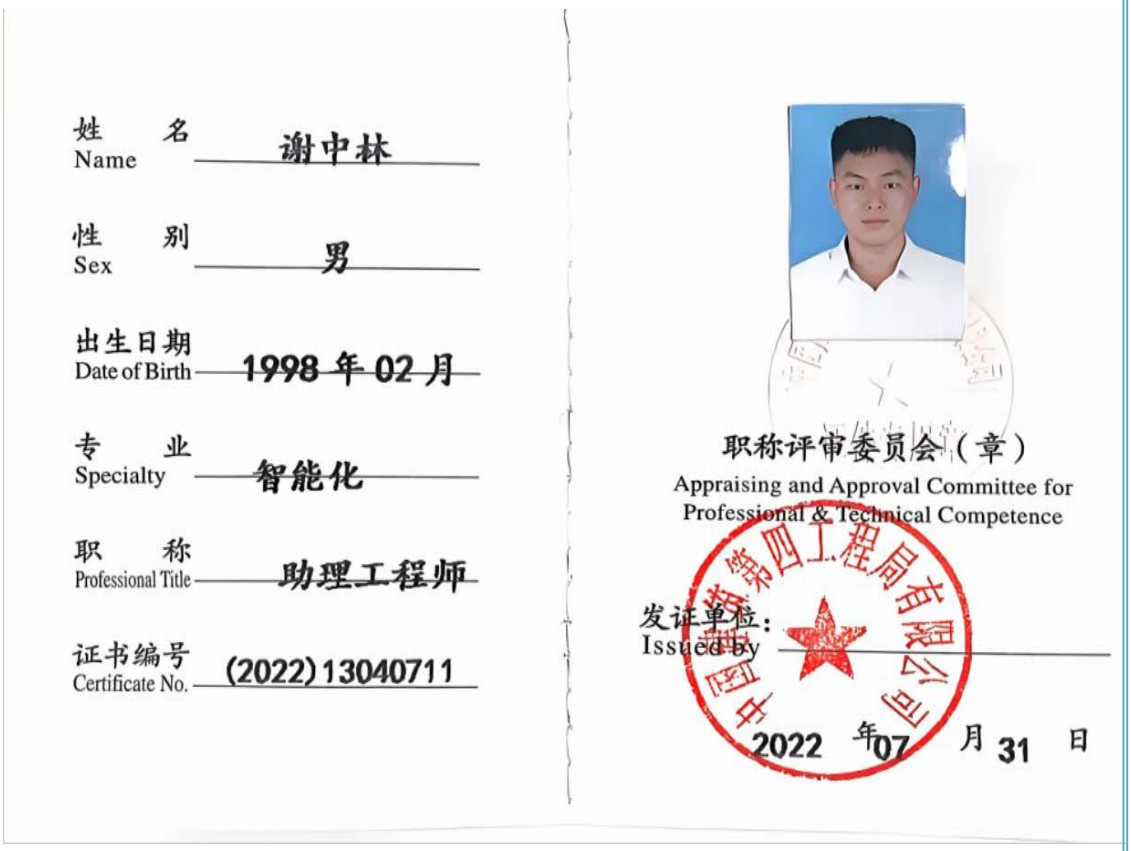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06	C2340491	

— 3 —

职称证


姓 名
Name
谢中林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 年 02 月
专 业
Specialty
智能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304071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7 月 31 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中林	证件号码	5130221998022017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7	-	202203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	9	9
202512	-	2026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9-23 14: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3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3 14:10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广州医保 2026年9月30日 19:19 广东 139人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2026年第5号

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10月1日00:00至10月15日24:00，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广东）、粤税通、粤省事、办税服务厅和自助办税终端等各类办费渠道，暂停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业务。

感谢广大缴费人长期以来对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9月30日

2.18　商务员（造价工程师）-彭秉发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彭秉发　性别 男，一九九六 年　五　月　六日生，　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　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905006942　　二〇一九年 六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质证



姓　　名 彭秉发

出生年月 1996.05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商务管理员	2023.06	X2340492	

— 3 —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彭秉发

证件号码：44152319960506739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5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20259854463798514402010024447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彭秉发	证件号码	44152319960506739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10	-	2026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3	83	83
截止			2026-09-23 14: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3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3 14:10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广州医保 2026年9月30日 19:19 广东 139人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2026年第5号

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10月1日00:00至10月15日24:00，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广东）、粤税通、粤省事、办税服务厅和自助办税终端等各类办费渠道，暂停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业务。

感谢广大缴费人长期以来对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9月30日

2.19 资料员-周小虞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小虞 性别 男 ，一九九三 年 三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贵州大学明德学院 院 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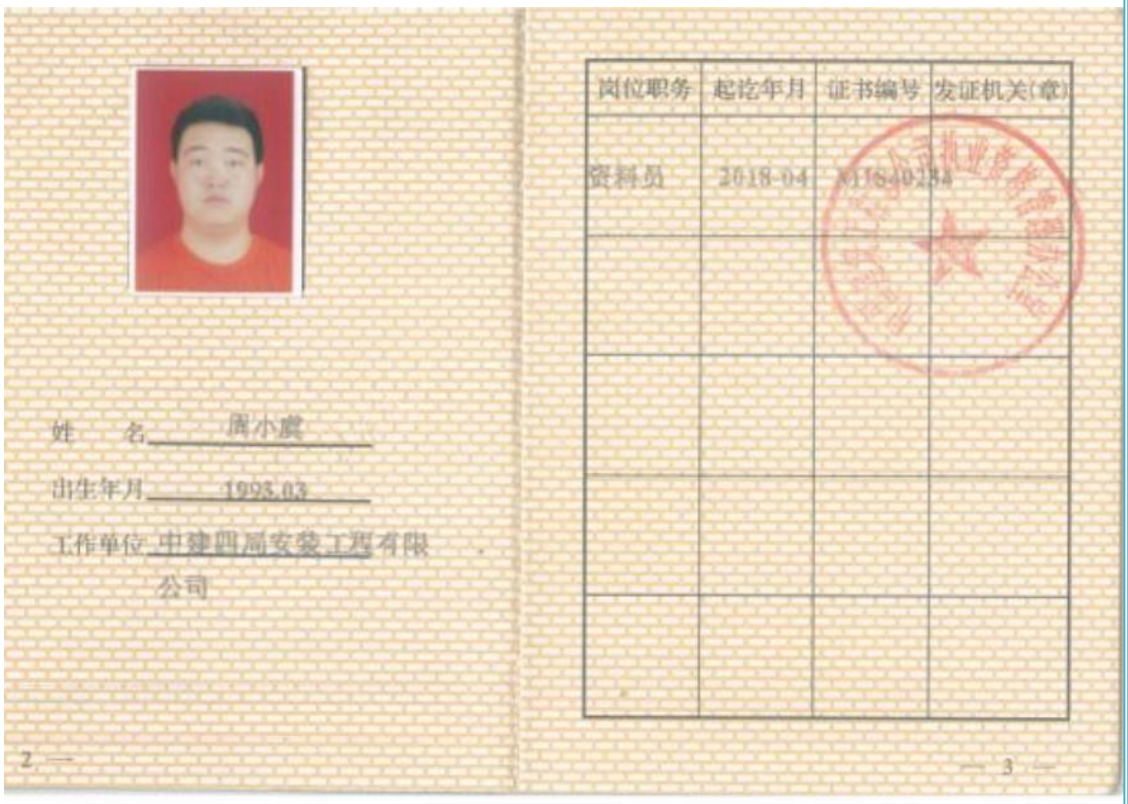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36501201505001671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周小虞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 年 03
专 业 Specialty 给排水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02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建第四工程局有限
2021 02 03

资质证



姓　　名 唐小虎

出生年月 1993.03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18.04	A1184023A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贵州人社小程序
扫码验真伪

姓名	周小虞	个人编号	100045759970		身份证号	520102199303188110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609	135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609	135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8-202609	134	0

打印日期：2026-10-08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2.20 材料员-周扬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扬 性别 女，一九九三 年 一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贵州民族大学

校 长：陶亮

证书编号：106721201605001023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质证



姓　　名　周扬

出生年月　1993.01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3-02	F2340574

— 3 —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贵州人社小程序
扫码验真伪

姓名	周扬	个人编号	100016896841		身份证号	522123199301290027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9-202609	121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9-202609	121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10-202609	120	0
	工伤保险	遵义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乾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分公司	201609-201609	1	0

打印日期：2026-10-08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2.21 劳资专管员-王娟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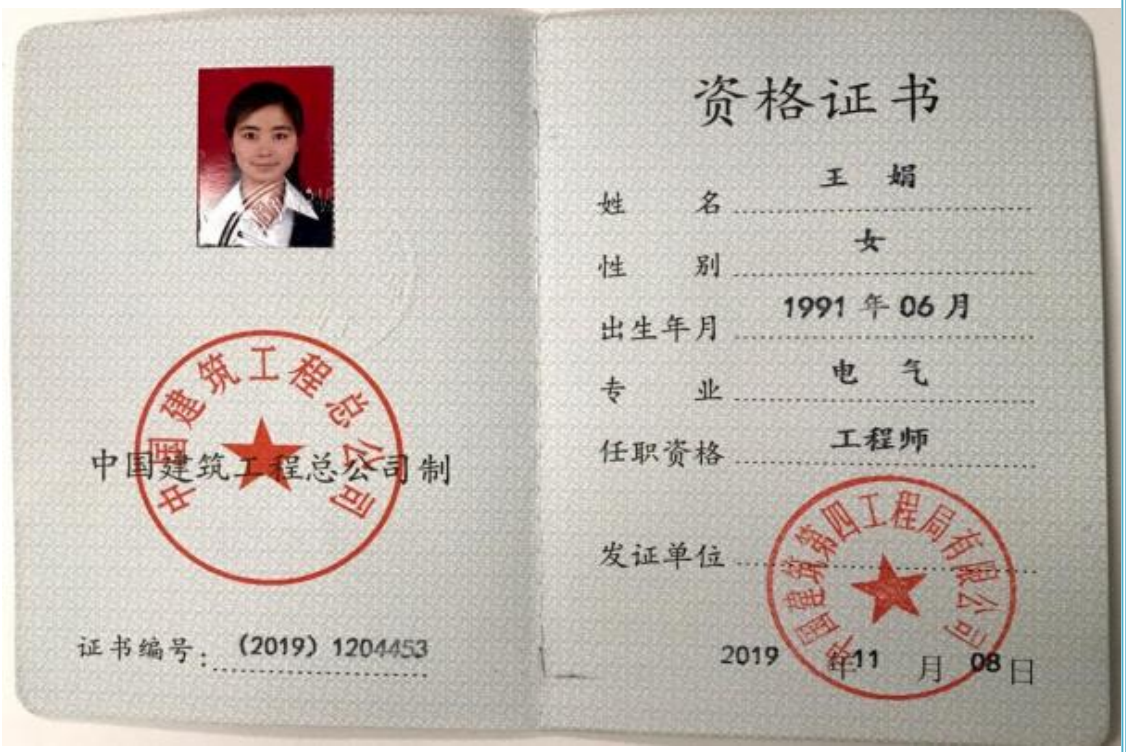
学生 王娟 性别女，一九九一 年 六 月二十七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财经学院 校（院）长：胡俊

证书编号：115601201305002529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　娟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 年 06 月
专　业　电　气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1204453

社保证明

20260923450359601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娟	证件号码	61052319910627848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11	-	2026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0	70	70
截止			2026-09-23 14:1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3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3 14:12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广州医保 2026年9月30日 19:19 广东 139人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2026年第5号

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10月1日00:00至10月15日24:00，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广东）、粤税通、粤省事、办税服务厅和自助办税终端等各类办费渠道，暂停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业务。

感谢广大缴费人长期以来对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9月30日

第五章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明确本企业主体属性，保障合作、备案、核查等相关工作有序开展，现就本企业工商登记性质及相关主体信息郑重告知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24968P
3.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4. 法定代表人：刘程
5. 成立日期：1980年12月15日
6. 注册资本：177,148.59万(元)

二、企业性质认定

根据本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股权结构及实际控股情况，本企业性质为：

☑ 国有企业（含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国家、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实际出资或控股）

☐ 民营企业（非国有、非外资，由国内自然人、民营法人主体出资设立并实际控股经营的企业）

☐ 其他性质企业（请注明具体性质：_____，含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下属经营性主体等）

三、补充说明

1. 本企业上述性质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商登记信息、企业现行公司章程、股权出资证明等合法材料认定，真实有效、有据可查。

2. 企业性质未发生变更、挂靠、虚假登记等情况，不存在隐瞒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企业属性的行为。

3. 本告知书仅用于资质审核、招投标（可填写：项目合作、资质审核、招投标、备案登记、资信证明等）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四、责任声明

本企业郑重承诺，本次告知的企业性质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国家工商登记及企业主体性质认定相关法律法规。若存在虚假告知、信息不实等情形，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关不良后果。

特此告知！

告知企业（盖章）：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刘程

联系电话：020-31602394

日期：2026年09月22日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明确本企业主体属性，保障合作、备案、核查等相关工作有序开展，现就本企业工商登记性质及相关主体信息郑重告知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162085
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梅林多丽工业区厂房 3 栋第三层 3306
4. 法定代表人：谢容添
5.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9 日
6.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二、企业性质认定

根据本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股权结构及实际控股情况，本企业性质为：

☐ 国有企业（含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国家、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实际出资或控股）

☑ 民营企业（非国有、非外资，由国内自然人、民营法人主体出资设立并实际控股经营的企业）

☐ 其他性质企业（请注明具体性质：，含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下属经营性主体等）

三、补充说明

1. 本企业上述性质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商登记信息、企业现行公司章程、股权出资证明等合法材料认定，真实有效、有据可查。

2. 企业性质未发生变更、挂靠、虚假登记等情况，不存在隐瞒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企业属性的行为。

3. 本告知书仅用于资质审核、招投标（可填写：项目合作、资质审核、招投标、备案登记、资信证明等）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四、责任声明

本企业郑重承诺，本次告知的企业性质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国家工商登记及企业主体性质认定相关法律法规。若存在虚假告知、信息不实等情形，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关不良后果。

特此告知！

告知企业（盖章）：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0755-83230888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第六章 其他文件

1 提供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运营商授权书(授权书需盖运营商公章)

承诺函

致：【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参与【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1地块智能化工程】投标，在此承诺：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要求提供**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运营商加盖公章的项目授权书**。 若无法按要求提供，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牵头单位代表投标联合体全成员承诺）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0，8

2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表

2.1 牵头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近三年资产总计	近三年负债合计	近三年营业收入
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1048739 万元 2024 年：923233 万元 2023 年：805061 万元	2025 年：826836 万元 2024 年：695062 万元 2023 年：578206 万元	2025 年：720717 万元 2024 年：743051 万元 2023 年：490551 万元

注：单位为万元，数值取整数，不保留小数位。

2.1.1 2023 年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74 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74 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沪247DKB5UJF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志强
110101301681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2 日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86,951,370.24	88,255,540.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575,380.06	4,320,620.92
应收账款	七、（三）	3,763,321,928.69	2,939,735,904.67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82,583,467.57	32,344,437.10
预付款项	七、（五）	81,578,953.05	40,198,317.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426,615,271.09	426,835,951.41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698,842,781.13	413,338,463.32
其中：原材料		651,438,469.86	396,937,070.81
库存商品（产成品）		9,946,797.17	13,066,681.86
合同资产	七、（八）	1,183,240,164.25	884,152,420.64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1,455,683.92	1,431,069.26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300,235,584.62	220,285,316.73
流动资产合计		6,725,400,584.62	5,050,898,041.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一)	1,083,112.74	1,343,725.7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二)	111,640,684.16	115,049,594.82
固定资产	七、(十三)	870,651,703.87	854,295,912.7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947,772,948.61	905,327,844.97
累计折旧		77,121,244.74	51,031,932.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四)	50,983,544.12	61,711,688.51
无形资产	七、(十五)	12,585,718.15	13,022,436.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六)	27,671,241.12	20,572,96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七)	250,593,509.47	23,146,421.41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5,209,513.63	1,089,142,749.37
资产总计		8,050,610,098.25	6,140,040,791.13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静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报表 第 1页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八）	4,319,912,479.24	2,795,645,908.60
预收款项	七、（十九）	14,898,803.49	179,834.98
合同负债	七、（二十）	315,112,471.82	92,497,972.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一）	42,265,409.76	41,537,277.62
其中：应付工资		29,902,038.22	34,164,365.33
应付福利费		817,052.27	711,373.9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二）	20,831,958.21	25,002,294.55
其中：应交税金		20,831,235.90	24,941,854.81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三）	724,206,640.53	671,497,714.23
其中：应付股利		155,240,000.00	155,24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四）	56,199,665.46	43,958,766.92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五）	233,106,606.95	185,908,923.57
流动负债合计		5,726,534,035.46	3,856,228,693.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六）	33,176,219.53	45,606,716.42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七）	16,371,257.30	8,223,884.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八）	5,980,000.00	6,31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27,476.83	60,140,601.25
负债合计		5,782,061,512.29	3,916,369,294.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九）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60,000.00	-4,71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一）		
盈余公积	七、（三十二）	126,835,496.77	116,751,676.7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26,835,496.77	116,751,676.7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三）	146,773,089.19	111,629,81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8,548,585.96	2,223,671,49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50,610,098.25	6,140,040,791.13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静朝 520102801458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三十四）	4,905,524,677.86	3,534,936,702.26
其中：营业收入		4,905,524,677.86	3,534,936,702.26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46,232,396.63	3,363,953,459.92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四）	4,509,021,582.77	3,151,236,032.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047,302.29	12,105,473.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五）	86,207,392.31	64,784,798.69
研发费用	七、（三十五）	131,141,174.95	130,686,523.64
财务费用	七、（三十五）	3,814,944.31	5,140,630.86
其中：利息费用		2,891,121.30	3,925,152.07
利息收入		439,983.83	911,903.5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六）	537,844.38	866,81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877,26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77,265.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41,553,582.53	-40,688,297.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2,267,843.44	-1,802,894.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154,342.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285,776.76	129,358,870.08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一）	509,988.73	358,646.15
其中：政府补助			448.09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二）	63,340.64	70,930.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732,424.85	129,646,585.27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三）	14,894,224.35	18,865,124.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38,200.50	110,781,460.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838,200.50	110,781,460.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四）	-350,000.00	-23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四）	-350,000.00	-23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七、（四十四）	-350,000.00	-23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488,200.50	110,551,460.5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7,737,153.57	3,192,580,345.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33,729.74	156,948,23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7,470,883.31	3,349,528,57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0,073,729.88	3,337,438,187.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417,006.50	284,350,97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66,812.41	48,934,29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595,288.39	56,223,69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8,352,837.18	3,726,947,14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五）	109,118,046.13	-377,418,57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00.00	66,058.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00.00	66,05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0,361.95	1,149,36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361.95	1,149,36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761.95	-1,083,30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29,401.25	464,772,42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29,401.25	464,772,426.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11,111.11	56,162,174.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27,300.19	17,813,47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38,411.30	73,975,64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9,010.05	390,796,77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五）	74,839,274.13	12,294,90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五）	26,284,569.87	13,989,66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五）	101,123,844.00	26,284,569.87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静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710,000.00		116,751,676.72		111,629,819.85	2,223,671,49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710,000.00		116,751,676.72		111,629,819.85	2,223,671,496.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		10,083,820.05		35,143,269.34	44,877,08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0,000.00				100,838,200.50	100,488,20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96,277,883.63				96,277,883.63
2. 使用专项储备								-96,277,883.63				-96,277,883.63
（四）利润分配									10,083,820.05		-65,694,931.16	-55,611,111.11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83,820.05		-10,083,820.0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083,820.05		-10,083,820.0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611,111.11	-55,611,111.11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5,060,000.00		126,835,496.77		146,773,089.19	2,268,548,585.96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静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480,000.00		105,673,530.66		67,537,616.46	2,168,731,14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480,000.00		105,673,530.66		67,537,616.46	2,168,731,147.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		11,078,146.06		44,092,203.39	54,940,34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000.00				110,781,460.56	110,551,460.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55,996,117.73				55,996,117.73
2、使用专项储备								-55,996,117.73				-55,996,117.73
（四）利润分配									11,078,146.06		-66,689,257.17	-55,611,111.11
1、提取盈余公积									11,078,146.06		-11,078,146.0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078,146.06		-11,078,146.0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611,111.11	-55,611,111.11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710,000.00		116,751,676.72		111,629,819.85	2,223,671,496.57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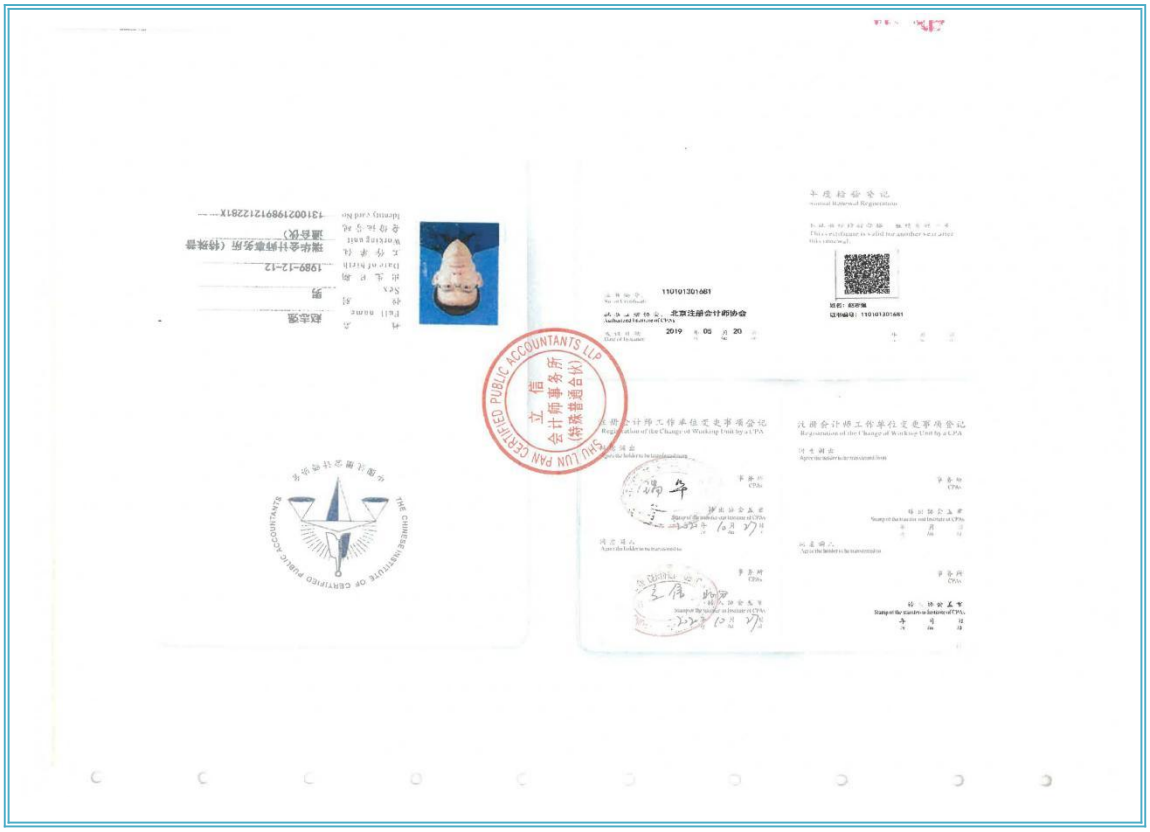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Full name 李振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08-15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10105780915291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 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0062967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NOTES



2.1.2 2024 年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2263 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2263 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工程）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装工程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装工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装工程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装工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装工程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77MVUTMN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装工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装工程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志 强
110101301681

中国•上海

2025 年 5 月 9 日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41,063,009.84	186,951,370.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1,000,000.00	575,380.06
应收账款	七、（三）	4,037,943,232.20	3,763,321,928.69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17,993,392.50	82,583,467.57
预付款项	七、（五）	161,083,451.22	81,578,953.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994,218,689.08	426,615,271.09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622,167,421.49	698,842,781.13
其中：原材料	七、（七）	579,558,197.38	651,438,469.86
库存商品（产成品）	七、（七）	42,609,224.11	47,404,311.27
合同资产	七、（八）	1,343,859,805.93	1,183,240,164.25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1,784,069.48	1,455,683.92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253,037,385.23	300,235,584.62
流动资产合计		7,674,150,456.97	6,725,400,584.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一）	1,315,382.28	1,083,112.7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二）	81,749,615.50	111,640,684.16
固定资产	七、（十三）	816,859,222.83	870,651,703.8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三）	914,716,910.53	947,772,948.61
累计折旧	七、（十三）	97,857,687.70	77,121,244.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四）	36,155,307.98	50,983,544.12
无形资产	七、（十五）	12,183,374.57	12,585,718.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六）	34,701,361.39	27,671,24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七）	575,216,756.98	250,593,509.47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8,181,021.53	1,325,209,513.63
资产总计		9,232,331,478.50	8,050,610,098.25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1页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八)	5,114,732,516.05	4,319,912,479.24
预收款项	七、(十九)	7,449,401.75	14,898,803.49
合同负债	七、（二十）	603,535,736.02	315,112,471.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一）	54,494,675.99	42,265,409.76
其中：应付工资	七、（二十一）	34,320,231.27	29,902,038.22
应付福利费	七、（二十一）	859,077.27	817,052.2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二）	21,725,065.92	20,831,958.21
其中：应交税金	七、（二十二）	21,661,894.90	20,831,235.90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三）	828,393,721.94	724,206,640.53
其中：应付股利	七、（二十三）	173,240,000.00	155,24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四）	59,470,985.50	56,199,665.46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五）	192,374,510.99	233,106,606.95
流动负债合计		6,882,176,614.16	5,726,534,035.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六）	20,497,445.29	33,176,219.53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七）	42,460,242.09	16,371,257.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八）	5,490,000.00	5,9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47,687.38	55,527,476.83
负债合计		6,950,624,301.54	5,782,061,51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九）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二十九）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二十九）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四）	-5,250,000.00	-5,06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一）		
盈余公积	七、（三十二）	135,577,300.31	126,835,496.77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七、（三十二）	135,577,300.31	126,835,496.7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三）	151,379,876.65	146,773,089.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1,707,176.96	2,268,548,58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32,331,478.50	8,050,610,098.2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430,511,838.49	4,905,524,677.86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四）	7,430,511,838.49	4,905,524,677.86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14,176,804.38	4,746,232,396.63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四）	6,944,274,681.39	4,509,021,582.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267,115.46	16,047,302.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五）	112,328,290.93	86,207,392.31
研发费用	七、（三十五）	236,045,631.21	131,141,174.95
财务费用	七、（三十五）	3,261,085.39	3,814,944.31
其中：利息费用		4,169,785.21	2,891,121.30
利息收入		1,601,236.41	439,983.8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六）	354,580.50	537,844.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129,950.75	-877,26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9,950.75	-877,265.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42,764,458.43	-41,553,582.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3,525,965.63	-2,267,843.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3,933,273.86	154,342.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202,513.66	115,285,776.76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一）	30,687,473.55	509,988.73
其中：政府补助	七、（四十二）	8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三）	302,452.05	63,340.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587,535.16	115,732,424.85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三）	17,169,499.72	14,894,224.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18,035.44	100,838,200.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7,418,035.44	100,838,200.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000.00	-35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000.00	-35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0,000.00	-35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七、（四十四）	87,228,035.44	100,488,200.5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程 520103919013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报表 第3页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33,278,677.85	4,057,737,153.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0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204,319.46	239,733,72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5,498,601.39	4,297,470,88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6,539,071.04	3,510,073,729.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845,842.50	359,417,00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042,753.16	90,266,81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919,941.24	228,595,28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5,347,607.94	4,188,352,83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五)	830,150,993.45	109,118,04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3,360.70	20,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3,360.70	20,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602.25	1,190,36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02.25	1,190,36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1,758.45	-1,169,76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78.14	72,729,40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78.14	72,729,40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69,444.44	55,611,11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754,275.44	50,227,30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823,719.88	105,838,41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711,741.74	-33,109,01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五)	48,891,010.16	74,839,27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五)	101,123,844.00	26,284,56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五)	150,014,854.16	101,123,844.00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4页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5,060,000.00		126,835,496.77		146,773,089.19	2,268,548,58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5,060,000.00		126,835,496.77		146,773,089.19	2,268,548,585.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		8,741,803.54		4,606,787.46	13,158,591.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000.00				87,418,035.44	87,228,035.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145,856,132.17				145,856,132.17
2．使用专项储备								-145,856,132.17				-145,856,132.17
（四）利润分配									8,741,803.54		-82,811,247.98	-74,069,444.44
1．提取盈余公积									8,741,803.54		-8,741,803.54	
其中：法定公积金									8,741,803.54		-8,741,803.5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069,444.44	-74,069,444.44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5,250,000.00		135,577,300.31		151,379,876.65	2,281,707,176.9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710,000.00		116,751,676.72		111,629,819.85	2,223,671,49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710,000.00		116,751,676.72		111,629,819.85	2,223,671,496.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		10,083,820.05		35,143,269.34	44,877,08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0,000.00				100,838,200.50	100,488,20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96,277,883.63				96,277,883.63
2．使用专项储备								-96,277,883.63				-96,277,883.63
（四）利润分配									10,083,820.05		-65,694,931.16	-55,611,111.11
1．提取盈余公积									10,083,820.05		-10,083,820.0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083,820.05		-10,083,820.0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611,111.11	-55,611,111.11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5,060,000.00		126,835,496.77		146,773,089.19	2,268,548,585.96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000000020250.090044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经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6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1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Full name 李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5780915291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0862667
NOTE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赵志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1002198912122821X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 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6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5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会计师 CPA
年 月 日

2.1.3 2025 年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23131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U04H3M6N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7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23131 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志强
11010130168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佳宝
420100051162

中国•上海

2026 年 5 月 18 日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60,994,147.14	241,063,009.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571,441.49	1,000,000.00
应收账款	七、（三）	4,451,927,396.08	4,037,943,232.20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16,860,570.84	17,993,392.50
预付款项	七、（五）	142,987,000.29	161,083,451.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462,696,934.00	994,218,689.08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1,243,745,979.95	622,167,421.49
其中：原材料	七、（七）	1,178,883,864.17	579,558,197.38
库存商品（产成品）	七、（七）	8,675,118.68	7,810,151.28
合同资产	七、（八）	1,852,115,746.90	1,343,859,805.93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2,199,789.84	1,784,069.48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285,509,248.29	253,037,385.23
流动资产合计		8,919,608,254.82	7,674,150,456.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一）	1,074,073.92	1,315,382.2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二）	78,205,870.87	81,749,615.50
固定资产	七、（十三）	803,910,277.41	816,859,222.8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三）	925,270,466.03	914,716,910.53
累计折旧	七、（十三）	121,360,188.62	97,857,687.7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四）	33,450,829.75	36,155,307.98
无形资产	七、（十五）	11,781,030.97	12,183,374.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六）	39,426,300.87	34,701,36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七）	599,927,234.00	575,216,756.98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7,775,617.79	1,558,181,021.53
资产总计		10,487,383,872.61	9,232,331,478.50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八）	47,454,834.12	
应付账款	七、（十九）	5,682,181,327.43	5,114,732,516.05
预收款项	七、（二十）	15,133,508.82	7,449,401.75
合同负债	七、（二十一）	544,955,301.72	603,535,736.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二）	71,676,757.49	54,494,675.99
其中：应付工资	七、（二十二）	45,609,943.27	34,320,231.27
应付福利费	七、（二十二）	1,143,790.76	859,077.2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三）	15,710,857.73	21,725,065.92
其中：应交税金	七、（二十三）	15,710,857.73	21,661,894.90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四）	1,609,006,088.69	828,393,721.94
其中：应付股利	七、（二十四）	264,422,067.41	173,24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五）	99,739,997.26	59,470,985.50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六）	122,294,164.39	192,374,510.99
流动负债合计		8,208,152,837.65	6,882,176,614.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七）	13,963,008.42	20,497,445.29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八）	41,279,965.81	42,460,242.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九）	4,968,894.12	5,49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十六）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211,868.35	68,447,687.38
负债合计		8,268,364,706.00	6,950,624,301.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十）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三十）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一）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五）	-5,290,000.00	-5,25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二）		
盈余公积	七、（三十三）	144,048,322.61	135,577,300.3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048,322.61	135,577,300.3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四）	80,260,844.00	151,379,876.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19,019,166.61	2,281,707,17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87,383,872.61	9,232,331,478.5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三十五）	7,207,177,762.11	7,430,511,838.49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五）	7,207,177,762.11	7,430,511,838.49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三十五）	7,086,407,309.93	7,314,176,804.38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五）	6,713,990,938.13	6,944,274,681.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902,000.04	18,267,115.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六）	104,550,000.33	112,328,290.93
研发费用	七、（三十六）	244,127,198.98	236,045,631.21
财务费用	七、（三十六）	4,837,172.45	3,261,085.39
其中：利息费用	七、（三十六）	9,779,841.47	4,169,785.21
利息收入	七、（三十六）	9,575,115.19	1,601,236.4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其他	七、（三十六）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七）	515,397.32	354,580.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122,772.83	-129,950.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三十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三十八）	-122,772.83	-129,950.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19,529,355.98	-42,764,458.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4,776,777.08	-3,525,965.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一）	949,082.28	3,933,273.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806,025.89	74,202,513.66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二）	4,451,802.66	30,687,473.55
其中：政府补助	七、（四十二）		8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三）	2,141,146.28	302,452.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116,682.27	104,587,535.16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四）	15,406,459.29	17,169,499.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10,222.98	87,418,035.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4,710,222.98	87,418,035.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000.00	-19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000.00	-19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0,000.00	-19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670,222.98	87,228,035.44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25,755,861.67	7,933,278,677.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90.47	15,60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302,494.33	1,162,204,31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5,083,946.47	9,095,498,60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6,116,415.03	6,156,539,071.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932,002.74	472,845,84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534,237.01	118,042,75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44,095.99	1,517,919,94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3,826,750.77	8,265,347,60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六）	11,257,195.70	830,150,99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64,103.17	4,733,360.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4,103.17	4,733,36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94,073.44	281,60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4,073.44	281,60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029.73	4,451,75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667,592.97	111,97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667,592.97	111,978.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76,165.92	56,069,44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754,27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76,165.92	785,823,71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91,427.05	-785,711,74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六）	237,218,652.48	48,891,01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六）	150,014,854.16	101,123,84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六）	387,233,506.64	150,014,854.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4页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5,250,000.00		135,577,300.31		151,379,876.65	2,281,707,17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5,250,000.00		135,577,300.31		151,379,876.65	2,281,707,176.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		8,471,022.30		-71,119,032.65	-62,688,010.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000.00				84,710,222.98	84,670,22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162,999,476.20				162,999,476.20
2．使用专项储备								-162,999,476.20				-162,999,476.20
（四）利润分配									8,471,022.30		-155,829,255.63	-147,358,233.33
1．提取盈余公积									8,471,022.30		-8,471,022.30	
其中：法定公积金									8,471,022.30		-8,471,022.3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358,233.33	-147,358,233.33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5,290,000.00		144,048,322.61		80,260,844.00	2,219,019,166.6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5,060,000.00		126,835,496.77		146,773,089.19	2,268,548,58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5,060,000.00		126,835,496.77		146,773,089.19	2,268,548,585.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		8,741,803.54		4,606,787.46	13,158,591.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000.00				87,418,035.44	87,228,035.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145,856,132.17				145,856,132.17
2．使用专项储备								-145,856,132.17				-145,856,132.17
（四）利润分配									8,741,803.54		-82,811,247.98	-74,069,444.44
1．提取盈余公积									8,741,803.54		-8,741,803.54	
其中：法定公积金									8,741,803.54		-8,741,803.5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069,444.44	-74,069,444.44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5,250,000.00		135,577,300.31		151,379,876.65	2,281,707,176.9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贵州省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80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214424968P；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148.5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程，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198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57 年 12 月 9 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

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八) 应收票据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是，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按照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单独进行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准备。此类应收款项单独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后，不再纳入信用风险组合。

导致单独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初始确认时，一组信用风险评估为高或一组信用风险评估为低的应收款项等等。

（2）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照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进行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	6	4.5	2	3	4
1-2 年	5	12	10	4	7	8
2-3 年	15	25	20	10	13	20
3-4 年	30	45	40	17	20	30
4-5 年	45	70	65	30	35	4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信用风险评估，以 12 个月基础或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单独确认其坏账准备。

导致单独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非重大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初始确认时，一组信用风险评估为高或一组信用风险评估为低的应收款项等等。

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小于该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账面金额，则应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四) 合同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等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 年以内：0.5%；1-3 年 0.8%；3 年以上 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其他	0.3%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



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



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5 年	5	2.71-12.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年	5	6.79-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年	5	11.88-31.67
临时设施	年限平均法	施工期限	0	(1/施工期限)*10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



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

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

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一) 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二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 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



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四）固定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

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



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三）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



“四、（二十七）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二十八)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一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一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一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二十九) 资产证券化业务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十)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四) 其他事项调整

无。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本公司亦有业务按简易方式征收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或 3%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或房屋的计税余值	12%、1.2%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本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552000211，有效期三年。

(三) 其他说明

无。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87,233,506.64	150,014,854.16
其他货币资金	73,760,640.50	91,048,155.68
合计	460,994,147.14	241,063,009.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85,357,473.06	69,868,664.18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诉讼冻结	71,003,314.59	66,437,318.95
其它保证金存款	2,757,325.91	24,610,836.73
合计	73,760,640.50	91,048,155.68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73,736.44	2,294.95	571,441.49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73,736.44	2,294.95	571,441.49	1,000,000.00		1,000,000.00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3,736.44	100.00	2,294.95	0.40	571,441.49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合计	573,736.44	100.00	2,294.95		571,441.49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573,736.44	2,294.95	
合计	573,736.44	2,294.95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294.95				2,294.95
其中：账龄组合		2,294.95				2,294.95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合计		2,294.95				2,294.95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332,225,078.49	23,855,959.67	2,285,970,602.83	27,077,821.09
1 至 2 年	853,983,396.58	22,894,896.92	600,491,264.99	11,585,067.47
2 至 3 年	409,822,786.77	13,263,485.47	415,485,416.87	21,724,636.03
3 年以上	1,018,714,165.88	102,803,689.58	880,490,362.40	84,106,890.30
合计	4,614,745,427.72	162,818,031.64	4,182,437,647.09	144,494,414.8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82,053.73	0.19	8,582,053.73	100.00		8,582,053.73	0.21	8,582,053.7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6,163,373.99	99.81	154,235,977.91	3.35	4,451,927,396.08	4,173,855,593.36	99.79	135,912,361.16	3.26	4,037,943,232.20
其中：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3,452,422,566.28	74.81			3,452,422,566.28	3,198,178,489.01	76.46			3,198,178,489.01
账龄组合	1,153,740,807.71	25.00	154,235,977.91	13.37	999,504,829.80	975,677,104.35	23.33	135,912,361.16	13.93	839,764,743.19
合计	4,614,745,427.72	100.00	162,818,031.64		4,451,927,396.08	4,182,437,647.09	100.00	144,494,414.89		4,037,943,232.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90,257,259.99	59.82	23,855,959.67	643,803,742.08	65.99	27,077,821.09
1 至 2 年	245,942,005.18	21.32	22,894,896.92	138,581,223.12	14.20	11,585,067.47
2 至 3 年	74,865,557.43	6.49	13,263,485.47	66,660,156.25	6.83	13,142,582.30
3 年以上	142,675,985.11	12.37	94,221,635.85	126,631,982.90	12.98	84,106,890.30
合计	1,153,740,807.71	100.00	154,235,977.91	975,677,104.35	100.00	135,912,361.16

（2）采用余额百分比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3,452,422,566.28			3,198,178,489.01		
合计	3,452,422,566.28			3,198,178,489.0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273,050,970.09	49.26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3,738,726.63	4.20	4,004,149.55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90,421,241.16	4.13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52,288,778.46	3.30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0,664,951.81	2.61	
合计	2,930,164,668.15	63.50	4,004,149.55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860,570.84	17,993,392.50
合计	16,860,570.84	17,993,392.50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7,341,964.45	68.08	157,619,834.18	97.85
1 至 2 年	45,133,810.64	31.56	611,225.20	0.38
2 至 3 年	511,225.20	0.36	29,600.27	0.02
3 年以上			2,822,791.57	1.75
合计	142,987,000.29	100.00	161,083,451.22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475,000.00	14.32	
珠海沃顿电气有限公司	15,592,568.40	10.90	
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66,000.00	8.02	
广东莞建机电有限公司	7,559,319.23	5.29	
襄阳九鼎昊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828,000.00	4.78	
合计	61,920,887.63	43.31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62,696,934.00	994,218,689.08
合计	462,696,934.00	994,218,689.08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27,676,415.01	1,276,554.60	836,979,316.83	3,884,472.66
1 至 2 年	22,401,892.62	3,150,365.89	159,276,254.85	2,244,228.72
2 至 3 年	18,277,238.54	3,647,537.81	2,819,148.08	482,011.02
3 年以上	4,331,016.33	1,915,170.20	4,362,448.05	2,607,766.33
合计	472,686,562.50	9,989,628.50	1,003,437,167.81	9,218,478.73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704,608.10	1.21	1,834,522.10	32.16	3,870,086.00	7,588,821.37	0.76	3,591,421.72	47.33	3,997,399.6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66,981,954.40	98.79	8,155,106.40	1.75	458,826,848.00	995,848,346.44	99.24	5,627,057.01	0.57	990,221,289.43
其中：账龄组合	74,020,153.79	15.66	8,155,106.40	11.02	65,865,047.39	93,434,994.26	9.31	5,627,057.01	6.02	87,807,937.25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392,961,800.61	83.13			392,961,800.61	902,413,352.18	89.93			902,413,352.18
合计	472,686,562.50	100.00	9,989,628.50		462,696,934.00	1,003,437,167.81	100.00	9,218,478.73		994,218,689.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4,652,327.67	46.82	1,271,571.66	59,546,451.81	63.72	2,239,550.94
1 至 2 年	16,759,571.25	22.64	1,320,826.73	28,653,446.32	30.67	2,244,228.72
2 至 3 年	18,277,238.54	24.69	3,647,537.81	2,819,148.08	3.02	482,011.02
3 年以上	4,331,016.33	5.85	1,915,170.20	2,415,948.05	2.59	661,266.33
合计	74,020,153.79	100.00	8,155,106.40	93,434,994.26	100.00	5,627,057.01

②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392,961,800.61			902,413,352.18		
合计	392,961,800.61			902,413,352.18		

（3）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218,478.73			9,218,478.73
期初余额在本期	9,218,478.73			9,218,478.7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927,344.90			6,927,344.90
本期转回	6,156,195.13			6,156,195.1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989,628.50			9,989,628.5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9,078,880.24	一年以内	52.69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472,093.94	一年以内	9.41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421,780.86	一年以内	6.44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148,444.01	一年以内	5.74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245,825.88	一年以内	3.44	
合计		367,367,024.93		77.72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8,883,864.17		1,178,883,864.17	579,558,197.38		579,558,197.3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2,149,224.64		52,149,224.64	34,799,072.83		34,799,072.83
库存商品	8,675,118.68		8,675,118.68	7,810,151.28		7,810,151.28
周转材料	4,037,772.46		4,037,772.46			
合计	1,243,745,979.95		1,243,745,979.95	622,167,421.49		622,167,421.49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1,585,622,870.89	29,346,542.20	1,556,276,328.69	1,157,507,464.62	24,677,795.37	1,132,829,669.25
质保金	164,959,661.84	1,481,909.98	163,477,751.86	127,566,054.59	1,405,733.41	126,160,321.18
其他	132,361,666.35		132,361,666.35	84,869,815.50		84,869,815.50
合计	1,882,944,199.08	30,828,452.18	1,852,115,746.90	1,369,943,334.71	26,083,528.78	1,343,859,805.9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6,083,528.78	9,228,485.43	4,483,562.03			30,828,452.18	
合计	26,083,528.78	9,228,485.43	4,483,562.03			30,828,452.18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199,789.84	1,784,069.48
合计	2,199,789.84	1,784,069.48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79,739,745.95	162,991,598.77
预缴税金	105,769,502.34	90,045,786.46
合计	285,509,248.29	253,037,385.23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精算费用	151,441.33		151,441.33	151,441.33		151,441.33
押金及保证金	3,920,377.37	797,954.94	3,122,422.43	3,566,812.34	618,801.91	2,948,010.4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907,970.17	708,180.33	2,199,789.84	2,345,276.96	561,207.48	1,784,069.48
合计	1,163,848.53	89,774.61	1,074,073.92	1,372,976.71	57,594.43	1,315,382.28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817,640.92		1,046,603.43	93,771,037.49
其中：1、房屋、建筑物	94,817,640.92		1,046,603.43	93,771,037.4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3,068,025.42	2,594,443.58	97,302.38	15,565,166.62
其中：1、房屋、建筑物	13,068,025.42	2,594,443.58	97,302.38	15,565,166.62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81,749,615.50			78,205,870.87
其中：1、房屋、建筑物	81,749,615.50			78,205,870.87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81,749,615.50			78,205,870.87
其中：1、房屋、建筑物	81,749,615.50			78,205,870.87

(十三)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803,910,277.41	816,859,222.8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03,910,277.41	816,859,222.8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4,716,910.53	28,088,003.88	17,534,448.38	925,270,466.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76,116,895.56	27,850,852.00	16,341,198.38	887,626,549.18
机器设备	15,244,106.19			15,244,106.19
运输工具	12,639,860.24		1,193,250.00	11,446,610.2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3,017,213.41	199,528.12		3,216,741.53
临时设施	6,861,175.83			6,861,175.83
其他	837,659.30	37,623.76		875,283.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7,857,687.70	25,884,189.81	2,381,688.89	121,360,188.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059,887.12	23,360,343.87	1,248,101.39	95,172,129.60
机器设备	9,927,640.59	1,162,058.53		11,089,699.12
运输工具	8,577,286.64	648,030.61	1,133,587.50	8,091,729.75
办公设备	2,026,996.60	265,693.49		2,292,690.09
临时设施	3,729,919.79	292,525.29		4,022,445.08
其他	535,956.96	155,538.02		691,494.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6,859,222.83			803,910,277.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3,057,008.44			792,454,419.58
机器设备	5,316,465.60			4,154,407.07
运输工具	4,062,573.60			3,354,880.49
办公设备	990,216.81			924,051.44
临时设施	3,131,256.04			2,838,730.75
其他	301,702.34			183,788.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临时设施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6,859,222.83			803,910,277.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3,057,008.44			792,454,419.58
机器设备	5,316,465.60			4,154,407.07
运输工具	4,062,573.60			3,354,880.49
办公设备	990,216.81			924,051.44
临时设施	3,131,256.04			2,838,730.7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301,702.34			183,788.08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962,963.00	20,282,125.87		131,245,088.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962,963.00	20,282,125.87		131,245,088.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807,655.02	22,986,604.10		97,794,259.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217,908.64	22,986,604.10		94,204,512.7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155,307.98			33,450,829.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745,054.36			37,040,576.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155,307.98			33,450,829.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745,054.36			37,040,576.13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9,210,463.72			19,210,463.72
其中：软件	705,663.72			705,663.72
土地使用权	18,504,800.00			18,504,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027,089.15	402,343.60		7,429,432.75
其中：软件	523,798.68	33,066.38		556,865.06
土地使用权	6,503,290.47	369,277.22		6,872,567.6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183,374.57			11,781,030.97
其中：软件	181,865.04			148,798.66
土地使用权	12,001,509.53			11,632,232.31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092,675.76	45,013,901.37	271,023,521.16	40,653,528.18
减值准备	243,389,607.22	36,508,441.08	219,083,474.16	32,862,521.13
折现的长期应收款	60,959.50	9,143.93	76,770.93	11,515.64
新租赁准则	56,642,109.04	8,496,316.36	51,863,276.07	7,779,491.41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37,250,670.00	5,587,600.50	39,681,111.92	5,952,166.79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3,799,840.25	569,976.04	3,525,803.94	528,870.59
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33,450,829.75	5,017,624.46	36,155,307.98	5,423,296.20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期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7,600.50	39,426,300.87	5,952,166.79	34,701,361.39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5,587,600.50		5,952,166.79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27,394,040.72	17,129,428.68
其他	572,533,193.28	558,087,328.30
合计	599,927,234.00	575,216,756.98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663,021.44	
银行承兑汇票	44,791,812.68	
合计	47,454,834.12	

(十九)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90,015,830.51	4,140,600,030.66
1—2 年（含 2 年）	669,168,516.26	363,719,532.52
2—3 年（含 3 年）	204,731,963.88	148,879,792.71
3 年以上	318,265,016.78	461,533,160.16
合计	5,682,181,327.43	5,114,732,516.05

(二十)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52,650.28	
1 年以上	80,858.54	7,449,401.75
合计	15,133,508.82	7,449,401.75

(二十一)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25,098,594.88	323,769,720.42
已结算未完工	319,856,706.84	264,736,640.58
其他		15,029,375.02
合计	544,955,301.72	603,535,736.02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3,212,249.30	425,538,787.22	409,406,141.17	69,344,895.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2,426.69	30,558,844.07	29,509,408.62	2,331,862.1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54,494,675.99	456,097,631.29	438,915,549.79	71,676,757.4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320,231.27	342,585,557.52	331,295,845.52	45,609,943.27
二、职工福利费	859,077.27	30,100,482.29	29,815,768.80	1,143,790.76
三、社会保险费	701,684.01	13,557,009.55	13,437,691.95	821,001.61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605,585.23	11,734,866.27	11,637,626.61	702,824.89
工伤保险费	75,931.34	1,647,351.33	1,620,113.92	103,168.75
其他	20,167.44	174,791.95	179,951.42	15,007.97
四、住房公积金	790,979.24	28,017,430.99	27,401,104.37	1,407,305.8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40,277.51	11,254,141.87	7,455,730.53	20,338,688.8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4,165.00		24,165.00
合计	53,212,249.30	425,538,787.22	409,406,141.17	69,344,895.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217,974.88	27,697,158.10	27,371,784.16	1,543,348.82
二、失业保险费	40,810.86	1,237,661.97	1,212,817.76	65,655.07
三、企业年金缴费	23,640.95	1,624,024.00	924,806.70	722,858.25
合计	1,282,426.69	30,558,844.07	29,509,408.62	2,331,862.14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40,929.89
企业所得税	10,781,512.95	12,886,727.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439.43
个人所得税	4,929,344.78	2,945,797.7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7,902.61
地方性税费		25,268.41
合计	15,710,857.73	21,725,065.92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4,422,067.41	173,24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1,344,584,021.28	655,153,721.94
合计	1,609,006,088.69	828,393,721.94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64,422,067.41	173,240,000.00
合计	264,422,067.41	173,24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6,060,824.95	98,016,918.82
代收代付	38,553,189.47	10,109,127.03
往来款	1,184,029,629.42	542,153,943.24
其他	5,940,377.44	4,873,732.85
合计	1,344,584,021.28	655,153,721.94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7,060,896.64	28,105,154.7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679,100.62	31,365,830.78
合计	99,739,997.26	59,470,985.50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2,294,164.39	192,374,510.99
合计	122,294,164.39	192,374,510.99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8,100,834.07	53,927,049.95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458,725.03	2,063,773.88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79,100.62	31,365,830.78
租赁负债净额	13,963,008.42	20,497,445.29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0,829,965.81	42,460,242.09
专项应付款	450,000.00	
合计	41,279,965.81	42,460,242.09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往来款	264,520.66	233,200.00
内部借贷	4,100,000.00	
应付保证金、押金	93,526,341.79	70,332,196.81
其他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7,060,896.64	28,105,154.72
合计	40,829,965.81	42,460,242.09

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适用于多场景的新型储能智能控制技术研发与应用-专项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2,707,095.57	2,257,095.57	450,000.00

(二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5,490,000.00		521,105.88	4,968,894.12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5,490,000.00		521,105.88	4,968,894.12

(三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1,771,485,900.00	100.00	771,485,900.00	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1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56.45	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100.0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71,485,900.00	43.55		771,485,900.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三十二)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62,999,476.20	162,999,476.20		
合计		162,999,476.20	162,999,476.20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35,577,300.31	8,471,022.30		144,048,322.61
合计	135,577,300.31	8,471,022.30		144,048,322.61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51,379,876.65	146,773,089.19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51,379,876.65	146,773,089.19
本期增加额	84,710,222.98	87,418,035.4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84,710,222.98	87,418,035.44
本期减少额	155,829,255.63	82,811,247.9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8,471,022.30	8,741,803.54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47,358,233.33	74,069,444.44
本期期末余额	80,260,844.00	151,379,876.65

(三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7,191,451,912.45	6,697,130,867.43	7,360,948,194.66	6,895,442,061.88
房屋建设业务	4,965,547,408.42	4,611,709,353.57	5,558,632,547.63	5,208,568,140.57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973,598,481.25	1,837,010,834.03	1,321,847,280.44	1,246,699,927.75
其他	252,306,022.78	248,410,679.83	480,468,366.59	440,173,993.56
2. 其他业务小计	15,725,849.66	16,860,070.70	69,563,643.83	48,832,619.51
其他	15,725,849.66	16,860,070.70	69,563,643.83	48,832,619.51
合计	7,207,177,762.11	6,713,990,938.13	7,430,511,838.49	6,944,274,681.39

(三十六)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694,215.03	68,330,193.99
折旧费	13,622,850.27	20,822,831.83
物业费	6,096,143.47	3,973,890.72
差旅交通费	4,328,709.31	4,519,460.05
招投标费	2,203,257.90	2,380,612.06
车辆使用费	2,180,783.69	2,480,729.43
办公费	1,915,296.29	2,832,834.86
劳务派遣	1,777,793.04	2,447,703.05
劳务费	1,695,157.31	1,010,314.74
业务招待费	1,304,497.12	1,136,927.04
中介机构费	1,174,515.84	670,139.68
摊销费	636,010.87	636,010.86
广告宣传费	454,395.98	434,813.9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51,478.89	255,445.22
团体会费	155,000.00	88,495.05
招聘费	32,656.32	275,510.25
党建活动经费	20,176.41	17,445.13
团建活动经费	6,167.59	21,532.8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723.96	4,417.21
合计	104,550,000.33	112,328,290.93

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05,954,461.46	202,048,028.19
职工薪酬	36,808,317.22	32,299,745.77
科研技术服务费	952,327.07	450,834.87
其他	331,319.39	788,032.72
折旧费用	57,668.60	39,667.06
差旅费	16,986.42	4,886.37
会议费	6,118.82	
测试化验加工费		51,650.94
专家咨询费		2,000.00
装备调试费		360,785.29
合计	244,127,198.98	236,045,631.21

3、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779,841.47	4,169,785.2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9,575,115.19	1,601,236.41
其他	4,632,446.17	692,536.59
合计	4,837,172.45	3,261,085.39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38,691.30	216,346.91
其他	176,706.02	138,233.59
合计	515,397.32	354,580.50

(三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2,772.83	-129,950.75
合计	-122,772.83	-129,950.75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9,129,241.65	4,288,78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46,972.85	11,04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53,141.48	38,464,634.94
合计	19,529,355.98	42,764,458.43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744,923.40	3,512,95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1,853.68	13,009.69
合计	4,776,777.08	3,525,965.63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960,572.55	4,149,421.59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1,490.27	-216,147.73
合计	949,082.28	3,933,273.86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820,000.00	
违约金	210,000.00	198,500.00	210,000.00
罚没收入	3,057,799.85	1,647,854.00	3,057,799.85
其他	1,184,002.81	28,021,119.55	1,184,002.81
合计	4,451,802.66	30,687,473.55	4,451,802.66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738.60	6,064.11	37,738.60
滞纳金	949,925.26	294,904.52	949,925.26
其他营业外支出	1,153,482.42	1,483.42	1,153,482.42
合计	2,141,146.28	302,452.05	2,141,146.28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31,398.77	24,199,619.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24,939.48	-7,030,120.27
其他		
合计	15,406,459.29	17,169,499.72

(四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000.00		-4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0,000.00		-4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000.00		-4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710,222.98	87,418,035.44
加：资产减值损失	4,776,777.08	3,525,965.63
信用减值损失	19,529,355.98	42,764,458.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884,189.81	26,574,511.7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594,443.58	3,341,038.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986,604.10	22,752,954.13
无形资产摊销	402,343.60	402,343.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949,082.28	-3,933,273.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7,738.60	6,064.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9,489,993.73	1,424,141.45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22,772.83	129,95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416,414.48	-7,029,964.24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21,578,558.46	-385,263,963.17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06,261,965.72	-212,763,538.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61,404,842.91	1,250,802,269.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7,195.70	830,150,993.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7,233,506.64	150,014,854.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014,854.16	101,123,844.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218,652.48	48,891,010.1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7,233,506.64	150,014,854.1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7,233,506.64	150,014,854.1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233,506.64	150,014,854.16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760,640.50	保证金、监管资金等
合计	73,760,640.50	

八、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房屋建筑业	80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四局（泉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四局（深圳）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四局杭州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四局环境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厦门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荔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四局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四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四局（雄安）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东中建品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佛山中建至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中建筑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1,338,544.56	12,041,825.64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7,510,205.36	
中建四局环境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957,818.34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36,174.44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49,429.2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59,767.92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7,878,150.65	12,860,551.44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650,351.87	17,068,638.48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05,715.27	203,741.81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6,283.1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655,958,526.27	2,267,251,449.36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56,962,242.50	37,876,101.77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51,869,211.63	221,257,075.87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16,233,232.30	1,928,832.14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92,060,747.61	94,574,220.8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80,701,245.15	115,094,050.62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0,340,650.49	214,372,243.02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7,492,259.10	187,401,750.25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2,842,852.34	40,148,224.40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6,513,971.86	32,586,075.62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4,387,729.50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0,895,336.2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四局（泉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5,430,107.43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5,103,573.59	27,501,983.34
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3,990,660.24	
中建四局（深圳）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3,256,077.02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1,308,133.79	33,275,336.33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0,795,791.78	9,061,005.2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5,217,187.90	44,020,258.00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4,582,962.49	4,559,381.66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1,154,859.39	4,851,015.85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8,103,714.88	10,384,081.7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463,038.5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696,446.90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637,717.9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263,473.72	39,229,772.8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370,487.08	20,700,357.57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615,973.53	26,259,481.92
中建四局杭州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09,686.66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00,180.1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0,120,435.17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60,150,884.29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285,357,473.06	69,868,664.18
应收票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273,050,970.09	1,987,377,054.65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90,421,241.16	184,315,235.78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52,288,778.46	143,546,011.67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0,664,951.81	115,082,698.67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97,757,973.86	175,267,902.28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8,045,033.35	93,132,378.54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9,112,865.41	26,834,355.35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43,907,896.43	39,065,186.74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41,609,807.37	61,304,110.38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41,254,068.61	52,555,699.8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8,760,713.82	59,224,509.09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102,488.46	18,959,752.7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6,661,854.45	36,238,607.00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179,984.40	10,337,021.59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798,616.07	26,077,616.60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3,355,753.94	18,155,953.0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523,799.68	23,451,906.97
	中建四局（深圳）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9,978,980.66	
	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19,196,143.20	4,860,853.04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16,608,277.98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15,448,103.72	19,004,345.1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68,920.62	17,927,513.2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836,543.31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11,307,464.52	13,830,756.97
	中建四局（泉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370,719.9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9,994,224.07	21,497,060.61
	广东中建品诚置业有限公司	9,476,227.13	9,688,875.97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83,908.72	5,391,125.05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5,558,200.38	4,575,032.4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946,175.05	4,807,209.13
	中建四局置业有限公司	4,457,786.05	6,461,867.6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26,729.26	7,578,404.83
	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3,306,069.60	6,574,821.90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	1,749,741.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1,578,117.02	1,578,117.0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0,100.00	198,081.23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1,297,345.09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59,393.24	959,393.24
	中建四局杭州建设有限公司	773,558.46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6,113.61	487,048.66
	厦门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570,500.00	
	佛山中建至诚置业有限公司	301,944.34	301,944.34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196,287.4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8,507.16	128,507.16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9,686.39	
	广州荔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1,530.56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300,000.00	6,928,765.66
	中建四局（深圳）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3,024,778.6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49,078,880.24	226,878,647.21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4,472,093.94	290,268.59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421,780.86	13,370,000.00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7,148,444.01	27,082,012.27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6,245,825.88	7,878,425.39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9,183,761.40	9,174,808.1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085,705.66	4,085,705.66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3,270,236.94	3,00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3,016,651.59	1,070,151.59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2,559,100.00	2,559,100.00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892,186.85	1,401,278.1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中海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83,556.98	383,556.98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269,361.54	18,981,843.52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1,656.34	261,656.34
	中建四局环境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217,765.37	0.55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181,122.59	
	中建四局（泉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8,670.42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	763,072.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5,000.00	55,5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84,677,325.79
合同资产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15,661,546.95	106,379,553.6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6,023,203.55	16,446,451.00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2,667,537.51	5,005,165.14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0,626,254.79	9,399,293.73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022,086.05	2,266,305.2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555,521.58	10,147,700.59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6,146,877.42	3,832,520.1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709,227.63	3,619,156.8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511,554.47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4,026,520.20	470,278.79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2,351,092.04	1,866,205.12
	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1,751,720.64	956,521.9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87,603.60	887,603.60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2,312.25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99,528.24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588,084.48	93,917.88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9,801.51	299,691.16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8,509.37	
	中建四局置业有限公司	133,361.16	133,361.16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30,333.64	
	佛山中建至诚置业有限公司	8,636.59	8,636.59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80,844.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381,482.41
	广东中建品诚置业有限公司		162,925.34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5,370.63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747,871.6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05,851.09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89,22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8,758.60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487,502.56	10,207,802.66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812,410.16	720,771.61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6,691.0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842.33	158,258.4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3,313.08	124,858.51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1,870.52	111,866.02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484,886.92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83,844.18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913,739,930.92	490,773,608.8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25,804,679.31	2,116,039,401.93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7,547,065.47	14,964,879.74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22,662,977.53	4,625,589.96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8,259,575.96	8,671,538.23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454,682.55	17,454,682.55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8,416,366.28	13,823,150.36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71,123.84	94,800.00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685,800.02	2,885,800.02
	广州中建筑诚置业有限公司	494,847.00	274,915.00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338,686.50	230,228.25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0,159.80	
	中建四局环境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193,928.60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783.00	
	中建四局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57,130.07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26,585.00
应付票据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663,021.44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59,140,974.16	325,332,397.18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60,871,203.60	73,594,203.70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47,607,877.62	55,734,714.09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19,000,000.00	991,98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496,643.26	18,496,643.26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633,898.85	5,518,567.86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3,821,845.92	5,518,662.88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3,643,400.00	4,900,000.00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548,000.00	11,403,585.48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623,346.66	623,346.66
	中建四局（雄安）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113,073.21	32,815.62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332.73	1,332.73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5,000.00
合同负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682,839.3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325,738.17	54,183,567.69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3,302,752.30	19,342,560.5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441,465.2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99,28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20,875.36	1,271,098.79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576,451.00	533,109.17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33,200.00	233,200.00
长期应付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100,000.00	
	中建四局环境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31,320.66	
租赁负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123,470.75	1,778,996.99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973,766.03	1,503,629.44

(五)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85,357,473.06		69,868,664.18	
合计	285,357,473.06		69,868,664.18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六) 其他

无。

十一、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2.2 成员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近三年资产总计	近三年负债合计	近三年营业收入
1	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7162 万元 2024 年：7800 万元 2023 年：7604 万元	2025 年：5395 万元 2024 年：6021 万元 2023 年：5814 万元	2025 年：4022 万元 2024 年：6263 万元 2023 年：6449 万元

注：单位为万元，数值取整数，不保留小数位。

2.2.1 2023 年

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财务报表附注	10-1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ce.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FCV4VRGK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83221288
传真：0755-83692605
邮编：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No.12 11J,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Canter City, Longgang Area, Shenzhen

审 计 报 告

深广诚审字[2024]第 392 号

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泽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五.1	11,034,437.26	6,157,242.97	短期借款	五.8	12,898,000.00	3,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五.2	1,184,869.10		应付票据			
	五.3	24,871,318.61	19,549,188.21	应付账款	五.9	36,745,275.87	20,993,162.57
	五.4	22,253,620.81	11,450,018.59	预收款项	五.10	3,346,205.32	1,818,775.62
	五.5	10,133,090.15	9,976,748.5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601,079.72	601,692.24
	五.6	4,441,482.55	1,883,575.84	应交税费	五.12	88,269.05	372,907.04
				其他应付款	五.13	4,457,142.83	4,254,923.21
				持有待售负债			
		1,083,35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5,002,173.53	49,016,774.13				
				流动负债合计		58,135,972.79	31,041,46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7	1,033,215.10	504,345.6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8,135,972.79	31,041,460.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4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3,215.10	504,345.64	未分配利润		12,899,415.84	13,479,659.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99,415.84	18,479,659.09
资产总计		76,035,388.63	49,521,11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035,388.63	49,521,119.77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五.15	64,494,563.16	68,632,622.82
减：营业成本	五.15	62,212,141.80	65,816,010.05
税金及附加	五.16	167,773.28	178,046.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7	2,045,888.44	1,471,112.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8	760,105.31	616,327.82
其中：利息费用		764,703.85	624,864.15
利息收入		6,070.89	9,508.4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691,345.67	551,125.68
加：营业外收入	五.19	93,402.42	50,251.89
减：营业外支出	五.20	2,100.00	200.00
三、利润总额		-600,043.25	601,177.57
减：所得税费用			109,281.79
四、净利润		-600,043.25	491,895.7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illegible]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22,743.27	74,623,487.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6,977.82	12,3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89,721.09	86,923,48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65,859.83	69,160,04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0,713.09	1,075,49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3,327.41	2,662,68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0,432.62	15,850,48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50,332.95	88,748,71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611.86	-1,825,22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49,84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9,84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84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0,193.85	624,86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033.85	12,624,86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7,806.15	2,375,13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7,194.29	549,91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7,242.97	5,607,33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4,437.26	6,157,242.97

现金流量表（续表）

会企03-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0,043.25	491,895.78
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定资产折旧		338,562.82	324,828.48
形资产摊销			
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定资产报废损失			
允价值变动损失			
务费用		760,105.31	616,327.82
资损失			
递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所得税负债增加			
货的减少		-2,557,906.71	5,936,126.80
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466,943.35	-12,754,175.01
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265,613.32	3,539,971.51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611.86	-1,845,024.6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资本			
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入固定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金的期末余额		11,034,437.26	6,157,242.97
现金的期初余额		6,157,242.97	5,607,331.74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7,194.29	549,911.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479,659.09		18,479,65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19,800.00		19,8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3,499,459.09		18,499,459.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43.25		-600,043.25
（一）净利润					-600,043.25		-600,043.2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0,043.25		-600,043.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899,415.84		17,899,415.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蓝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195,290.74		17,195,29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792,472.57		792,472.57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2,987,763.31		17,987,763.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1,895.78		491,895.78
（一）净利润					491,895.78		491,895.7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1,895.78		491,895.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479,659.09		18,479,659.09

2.2.2 2024 年

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六、财务报表附注	8-17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5F8FH4V0D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83221288
传真：0755-83692605
邮编：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No.12 11J,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Canter City, Longgang Area, Shenzhen

审 计 报 告

深广诚审字[2025]第 301 号

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126,143.30	11,034,437.26	短期借款	五.8	11,406,000.00	12,898,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4,900,000.00	1,184,869.1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38,884,115.56	24,871,318.61	应付账款	五.9	41,771,504.75	36,745,275.87
预付款项	五.4	21,491,576.05	22,253,620.81	预收款项	五.10	4,147,059.00	3,346,205.32
其他应收款	五.5	8,208,499.75	10,133,090.15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628,935.55	601,079.72
存货	五.6	3,813.53	4,441,482.55	应交税费	五.12	141,866.81	88,269.05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13	2,118,627.62	4,457,14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718,547.61	1,083,35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7,332,695.80	75,002,173.53				
				流动负债合计		60,213,993.73	58,135,972.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五.7	664,672.63	1,033,215.10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开发支出							
商誉				负债合计		60,213,993.73	58,135,972.7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4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672.63	1,033,215.10	未分配利润		12,783,374.70	12,899,415.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83,374.70	17,899,415.84
资产总计		77,997,368.43	76,035,38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997,368.43	76,035,388.63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隆[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15	62,634,890.25	64,494,563.16
减：营业成本	五.15	58,986,966.38	62,212,141.80
税金及附加	五.16	147,604.97	167,773.2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7	2,902,499.24	2,045,888.4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8	1,054,198.78	760,105.31
其中：利息费用		1,049,970.16	764,703.85
利息收入		2,037.85	6,070.8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456,379.12	-691,345.67
加：营业外收入	五.19	345,802.49	93,402.42
减：营业外支出	五.20	5,464.51	2,100.00
三、利润总额		-116,041.14	-600,043.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16,041.14	-600,043.2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illegible]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07,816.08	65,122,74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740.36	7,266,97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32,556.44	72,389,72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59,892.21	62,065,85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4,095.03	1,150,71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0,066.96	2,183,32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4,939.32	11,250,43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18,993.52	76,650,33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6,437.08	-4,260,61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113.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113.2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113.28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9,949,8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	9,949,8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92,000.00	51,8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9,970.16	760,193.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1,970.16	812,03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970.16	9,137,80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8,293.96	4,877,19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4,437.26	6,157,24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6,143.30	11,034,437.26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illegible]铁路[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899,415.84		17,899,41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2,899,415.84		17,899,415.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6,041.14		-116,041.14
（一）净利润					-116,041.14		-116,041.1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其他							-
上述（一）、（二）小计					-116,041.14		-116,041.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其他							-
六、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783,374.70		17,783,374.70

2.2.3 2025 年

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财务报表附注	10-19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号26JS9U5NDT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83221288
传真：0755-83692605
邮编：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No.12 11J,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Canter City, Longgang Area, Shenzhen

审 计 报 告

深广诚审字[2026]第 239 号

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7,169,477.90	2,126,143.30	短期借款	五.8	7,026,800.00	11,406,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00,000.00	4,9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30,864,156.58	38,884,115.56	应付账款	五.9	39,719,924.07	41,771,504.75
预付款项	五.4	20,645,911.76	21,491,576.05	预收款项	五.10	3,465,695.10	4,147,059.00
其他应收款	五.5	10,633,885.09	8,208,499.75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662,393.55	628,935.55
存货	五.6	481.97	3,813.53	应交税费	五.12	61,979.55	141,866.81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13	3,013,613.97	2,118,62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703,932.26	1,718,54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1,117,845.56	77,332,695.80				
				流动负债合计		53,950,406.24	60,213,993.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五.7	499,860.55	664,672.63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开发支出							
商誉				负债合计		53,950,406.24	60,213,993.7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4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860.55	664,672.63	未分配利润		12,667,299.87	12,783,374.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67,299.87	17,783,374.70
资产总计		71,617,706.11	77,997,36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617,706.11	77,997,368.43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15	40,220,136.50	62,634,890.25
减：营业成本	五.15	36,730,537.83	58,986,966.38
税金及附加	五.16	54,974.39	147,604.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7	2,783,146.81	2,902,499.2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8	792,411.59	1,054,198.78
其中：利息费用		792,523.48	1,049,970.16
利息收入		829.50	2,037.8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40,934.12	-456,379.12
加：营业外收入	五.19	20,300.00	345,802.49
减：营业外支出	五.20	4,000.00	5,464.51
三、利润总额		-124,634.12	-116,041.1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24,634.12	-116,041.1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恒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83,805.85	45,707,81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4,361.34	1,124,74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28,167.19	46,832,55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69,132.91	42,059,89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1,823.84	1,484,09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448.25	2,710,06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544.78	7,464,93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51,949.78	53,718,99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6,217.41	-6,886,43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113.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0,11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0,11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79,200.00	7,99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3,682.81	1,049,970.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2,882.81	9,041,97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882.81	-2,541,97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3,334.60	-8,908,29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6,143.30	11,034,43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9,477.90	2,126,143.30

现金流量表（续表）

会企03-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634.12	-116,041.1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64,812.08	191,881.1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792,411.59	1,054,198.78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3,331.56	4,437,669.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240,237.93	-15,041,292.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14,610.78	7,396,596.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1,548.26	-2,076,988.5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69,477.90	2,126,143.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26,143.30	11,034,437.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3,334.60	-8,908,293.9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783,374.70		17,783,37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8,559.29		8,559.29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2,791,933.99		17,791,933.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4,634.12		-124,634.12
（一）净利润					-124,634.12		-124,634.1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4,634.12		-124,634.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667,299.87		17,667,299.8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899,415.84		17,899,41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2,899,415.84		17,899,415.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6,041.14		-116,041.14
（一）净利润					-116,041.14		-116,041.1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6,041.14		-116,041.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783,374.70		17,783,374.70

3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承诺函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针对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1 地块智能化工程（招标工程名称）投标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投标项目经理姓名：温志鹏，身份证号：430624198909026916，项目经理目前岗位状态为(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1、☐同时参与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有效期未到期；

2、☐其他项目任职中，职位为☐项目经理；☐其他岗位_____

上述“其他项目”的进展情况为:☐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和结算期;

3、☑空岗期，中标后可立即到场；

4、☐其他状态:_____

我方投标项目经理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 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性文件对项目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并符合该项目所要求的执业资格，完全具备招标文件对项目经理任职资格的要求。**自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定标完成前，该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不因任何原因被锁定。**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内容，我方愿意接受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9 月 30 日

4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1 地块智能化工程投标，如我方有幸中标，现就招标文件及中标后技术规格书要求的设备原厂资料提交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中标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合同及技术规格书约定时限内，无偿提供本项目全部供货设备对应的原厂盖章承诺函、原厂检测报告，以及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全套技术资料（含产品合格证、产品技术说明书、原厂资质文件、认证证书等，以技术规格书清单为准）。
2. 所有提交资料均为设备生产原厂出具并加盖原厂公章，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可核验；不存在复印件伪造、套用其他项目资料、第三方代出资料等虚假情形。资料内容与本项目供货设备型号、参数完全一致，满足技术规格书全部技术指标要求。
3. 若我方逾期提交、资料缺失、资料未加盖原厂公章、资料造假或参数不匹配，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暂缓验收、取消中标资格，由此产生一切损失、责任由我方全部承担。
4. 本承诺函自加盖投标人公章之日生效，有效期覆盖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全过程。

承诺单位（盖章）：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刘程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